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封面圖片

農委會漁業署

序

壹、施政方針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貳、漁業概況

漁業署

參、重要施政措施

漁業署

漁

肆、漁業管理

農委會漁業署

伍、漁業發展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陸、漁業科技研究

柒、漁民輔導

漁業署

捌、漁船船員培訓

漁業署

漁

玖、漁業廣播與宣導

農委會漁業署

拾、漁業法規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拾壹、一般行政

拾貳、重要記事

漁業署

附錄

漁業署

漁

出版資訊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封面圖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八十九年年報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序

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年裏，國內外經濟一片低迷，漁業也經歷了不少震盪，有創新也有低迷。去年元月召開全國養殖漁業會議，決定了今後養殖產業的方針；5月20日政府改組，新人新政；9月間我國正式確定可加入多邊國際公約組織「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MHLIC)；10月漁業署成立南部辦公室；11月漁業署遷新家，這都是一些新的氣象。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之下，我們也面臨了不少困境，養殖漁業遭受寒害風災、沿近海漁獲不佳，走私猖獗。大型圍網漁獲及鰻魚魚價大跌……等，也讓漁民損失不貲。

在一片不景氣當中，89年我國漁業產量仍達1,352,088公噸，產值亦高達900億左右，約占農業產值之四分之一，與88年相差不多，殊屬難能可貴。惟展望未來，漁業將面臨更大的變局，國際上對資源環境的保護要求日趨嚴格，而且新興國家的強力競爭、國際貿易自由化、資訊網路便捷及加入WTO以後漁產品大舉入侵等，這些都會衝擊台灣漁業。雖然政府已經有萬全的準備，但更希望我漁業界能及早警覺，配合政府共同因應。

「八十九年漁業年報」係延續去年之編纂方式，全冊分為十二章及附錄二項。本年報編印之內容係以執行「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為主（89年為執行本方案之最後一年，執行期間為86年7月-89年12月），其整體之成果項目如下：

- 一、推動漁業產業發展。
- 二、輔導具經濟規模效益與技術效率之漁民組織。
- 三、創造安定之漁業經營環境。
- 四、發展政策導向之漁業產業科技。
- 五、推動兼顧人文與自然的漁村建設。
- 六、建立消費者對本土漁業的信心與支持。
- 七、強化互惠互利的國際漁業合作。

本年報編印之目的，係將過去一年來漁業發展之重要事蹟編印成冊，期盼能完整無缺地提供給國人參閱。惟百密仍有一疏之處，內容容或有不周之處，尚請讀者諸君不吝給予匡正。

胡興華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 施政方針

本署執行89年各項之施政工作，係依據行政院所頒「施政方針」，並配合農業委員會「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積極執行，期使漁業產業邁向永續經營。

89年農業委員會「農業建設施政方針」中，本署據以推動之執行目標如下：

一、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提升漁業產品競爭力，研發漁業科技，全面改善漁業體質，發展高品質、多樣化之漁產品，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二、推動國際責任制漁業，發展栽培漁業、水產種苗及箱網養殖事業；獎勵漁船汰建，提升經營效率，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拓展對外漁業合作。

三、擴展漁業資訊體系，整合漁民團體之通路資源，強化直銷體系，輔導建立農產品品牌及低溫保鮮物流體系，營造運銷優勢。

四、建設富麗漁村，加強照顧老年漁民；積極推展漁業產業文化，發展休閒漁業，改善漁民生活品質，提升漁村活力。

五、推動互利互惠之國際漁業合作，提升我國漁業科技水準，協助友邦發展漁業。

推動漁業產業之發展，89年本署實施各項之年度計畫，其重點如下：

一、發展科技化、資訊化、品牌化之漁業：研發漁業生物技術及重點產業科技，推廣產銷自動化，提昇產業競爭力；建立漁業產銷資訊系統，強化產銷預警制度，奠定產銷利基；建立漁產品品牌及品質認證制度，推廣優良漁產品標誌，建立國產漁產品低溫保鮮物流系統，規劃建置漁產品網路商城，拓展行銷通路；調整產業結構，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市場潛力的產業。

二、輔導漁民團體及產銷組織經營現代化：強化漁民團體服務功能，促進漁業金融系統穩健經營，輔導產業自治，發揮產銷自主調節功能；培育核心漁民及漁業推廣人才，建立經營管理顧問專家診斷輔導體制，提昇產銷班經營效率。

三、強化社區意識，營造祥和漁村社會：推動漁村社區綜合建設，推廣產業文化；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善用漁村整體資源，輔導發展休閒漁業；加強離島漁業建設，均衡區域發展。

四、健全漁村社會安全體系，提昇漁民福祉：加強老年漁民安養照顧；辦理漁業救助及補貼，減輕漁民損失與成本負擔；辦理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培植轉業能力。

五、加強對外漁業合作，促進漁業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強化國際漁業諮商與貿易，推展與先進國家之漁業科技合作，建立兩岸漁事糾紛調處機制。

漁業概況

一、漁業產銷概況

(一)漁業生產概況

我國漁業在國際責任制漁業及環保思潮影響下，以及面臨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漁撈作業限制日增及成本增加等環境之衝擊，89年臺灣地區生產量1,356,295公噸，與88年生產量1,363,867公噸比較，減產7,572公噸，減產比率為0.56%（如表1）；漁業生產值為91,334,655千元，較88年生產值90,436,892千元，增加897,763千元，增加比率為0.99%（如表2）。

89年漁船、筏數量為26,623艘，其中動力漁船有12,838艘，動力漁筏數12,271艘，無動力漁筏1,031艘，無動力舢舨有483艘；內陸及淺海養殖面積則為62,567公頃。在總產量中，以遠洋漁業885,803公噸，占65.3%為最多，其次為內陸養殖228,117公噸占16.8%，而近海漁業169,520公噸占12.5%，其後為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及內陸漁撈。

表 1 89年台灣地區漁產量

	漁 產 量 (公 噸)		
	89年	88年	增 減 %
總 計	1,356,295	1,363,867	- 0.56
遠 洋 漁 業	885,803	854,667	+ 3.64
近 海 漁 業	169,520	205,640	- 17.56
沿 岸 漁 業	44,016	39,911	+ 10.29
海 面 養 殖 業	28,282	24,035	+ 17.67
內 陸 漁 撈 業	557	580	- 3.96

內陸養殖業	228,117	239,034	- 4.57
-------	---------	---------	--------

表2 89年台灣地區漁產值

	漁 產 值 ( 千 元 )		
	89年	88年	增 減 %
總 計	91,334,655	90,436,892	+ 0.99
遠 洋 漁 業	47,117,432	48,914,010	- 3.67
近 海 漁 業	13,114,044	13,429,176	- 2.35
沿 岸 漁 業	4,558,781	4,284,732	+ 6.40
海 面 養 殖 業	3,654,344	3,388,202	+ 7.85
內 陸 漁 撈 業	26,200	28,558	- 8.26
內 陸 養 殖 業	22,863,799	20,392,213	+ 12.12

## (二) 漁業運銷概況

國內生鮮魚貨之運銷通路，仍以透過魚市場為主。臺灣地區魚市場包括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兩種類型。目前消費地魚市場，以公司組織形態經營者，民營有6處，公營有12處及漁會經營者有3處。其中一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0千公噸以上至65千公噸未滿)有3處，二等魚市場(年交易量10千公噸以上至20千公噸未滿)有2處，三等魚市場(年交易量4千公噸以上至10千公噸未滿)有5處，四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千公噸以上至4千公噸未滿)有4處，五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千公噸以下)有7處，八十九年總交易量為160、823公噸，交易金額為新臺幣12,244,439千元。

目前生產地魚市場計有三十八處，其中特等魚市場有1處，一等魚市場有2處，二等魚市場有3處，三等魚市場有6處，四等魚市場有4處，五等魚市場有22處。八十九年總交易量為625,277公噸，交易金額為29,553,219千元，台灣地區國內卸貨量為819,423公噸，產值為52,077,595千元，以上消費地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合計786,100公噸，占八十九年國內卸貨漁產流通量之9.6成以上，可見魚市場在漁業產銷所扮演之重要性。

## 二、水產品價格

國內21處重要魚市場，89年水產品價格與去(88)年同期平均比較上漲5.4%，各類漁產品(如表3)漲多跌少，其中吳郭魚下跌0.7%，虱目魚上漲48.8%(因寒害量少)，白鯧上漲9.2%，肉魚下跌10.3%，紅目鰱下跌9.3%，烏魚下跌12.8%，加工用鯖魚上漲4.5%、•魚下跌13.8%，冷凍魷魚下跌7.9%，冷凍沙魚下跌0.9%，文蛤下跌10%，牡蠣下跌35.3%，而草蝦下跌6.3%。全年主要魚市場批發總平均價為48.8元/公斤。

表3 89年與88年平均魚價比較表 單位：元/公斤

分類	魚種別	89年價格	88年價格	± %
遠洋	黃鰭鮪	146.2	155.1	-5.7
遠洋	魷魚(凍)	16.2	17.6	-7.9
遠洋	大沙(凍)	13.4	13.5	-0.9
近海	黑皮旗魚	71.0	75.1	-5.3
近海	黑鯧	76.6	76.6	0
近海	鯖魚	19.8	19.0	4.5
近海	•魚	19.3	22.4	-13.8
近海	肉魚	68.3	76.2	-10.3
近海	午仔魚	119.4	117.0	2.0
近海	白帶魚	83.5	78.2	6.8
近海	大沙	33.5	33.0	1.5

近海	白 口	67.4	67.0	0.7
近海	鮠 魚	87.6	86.1	1.4
近海	剝皮魚	71.4	67.1	6.3
近海	金 線	109.3	105.2	3.9
近海	紅目鱧	75.4	83.1	-9.3
近海	透 抽	92.3	100.2	-7.9
近海	花 枝	91.6	92.7	-1.2.
近海	烏仔魚	58.0	53.8	7.8
近海	烏 殼	29.7	34.1	-12.8
近海	白 鯧	153.6	140.6	9.2
沿岸	嘉 •	160.3	133.3	20.2
沿岸	赤 魚宗	116.8	126.5	-9.8
養殖	吳郭魚	37.9	38.1	-0.7
養殖	虱目魚	71.5	48.0	48.8
養殖	大頭鱧	38.6	45.4	-8.9
養殖	草蝦(養)	216.6	231.1	-6.3
養殖	牡蠣(養)	80.3	59.3	35.3
養殖	文蛤(養)	27.7	30.8	-10.0

養殖	七星鱸	77.4	73.2	5.7
養殖	金目鱸	89.7	85.1	5.4

註：1. 國內21處主要魚市場行情報導資料。

2. 烏殼係指卵或精巢已取出之烏魚。
3. (凍)係指冷凍魚。
4. (養)係指養殖。

### 三、水產品貿易

依據進出口通關資料，89年我國出口水產品貿易值呈微幅成長，進出口總值為53,987,747千元，較上年50,149,128千元，增加3,838,619千元；其中出口總值為37,370,050千元，且較上年成長約7%，占我國出口貿易總值0.79%。進口值為16,617,697千元，占進口總值0.38%，較上年減少5.2%；貿易順差20,752,353千元，則較上年增加37.68%，為5,679,200千元。

出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主，出口值占水產品出口總值71.66%，其次為活水產品占8.96%；魚種別，則依序為大目鮪、鰻魚、黃鰭鮪、長鰭鮪及魷魚，分占出口總值30.21%、17.69%、9.51%、5.83%與4.62%，又出口方面以日本、美國與泰國等為最主要，各占出口值64.34%、13.36%、4.56%。

進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主，進口值占水產品進口總值34.53%，其次為渣粉占27.59%；以魚種別分，則依序為其他魚類、岩龍蝦、鮭魚、大比目魚、小蝦及對蝦，分占進口總值30.30%、13.70%、7.1%、5.7%與3.3%，又進口方面以智利、秘魯與澳大利亞等國為主，各占進口值13.0%、12.4%、11.6%。

### 四、漁會會員數、漁戶數、漁戶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數

#### (一)漁會會員數

89年底全國區漁會共計39單位，漁會會員數計336,207人，其中甲類會員為294,482人，占總數之87.59%，乙類會員為21,388人，占總數之6.36%，贊助會員為20,337人，占總數之6.05%。

## (二)漁戶數

89年底漁戶數為134,561戶，其中以遠洋為主者有7,689戶，以近海為主者有31,095戶，以沿岸為主者有52,456戶，以海面養殖為主者有5,778戶，以內陸漁撈為主者有1,469戶，以內陸養殖為主者有36,074戶。

## (三)漁戶人口數

89年底漁戶人口數451,852人，其中以遠洋為主者23,802人，以近海為主者有103,176人，以沿岸為主者有174,946人，以海面養殖為主者有23,852人，以內陸漁撈為主者有4,168人，以內陸養殖為主者有121,908人。

## (四)漁業從業人數

89年底漁業從業人數為314,099人，其中專業有203,365人，占總數之64%，兼業有110,734人，占總數之36%。以漁業別分，從事遠洋漁業者為21,274人，從事近海漁業者為66,309人，從事沿岸漁業者為126,054人，從事海面養殖業者為17,883人，從事內陸漁撈業者為2,864人，從事內陸養殖業者為79,715人。

## 五、漁家所得

本署漁家經濟調查計畫分為遠洋漁業、沿近海漁業及養殖等，調查漁家從事漁撈或養殖作業的各項投資成本及經營收入支出；其中，沿近海及養殖漁家所得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包括經營漁業所得與受僱其他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包括經營其他事業所得、受僱其他業所得與其他所得。89年2月開始調查88年漁家經濟，12月底完成統計分析。

88年沿近海漁業漁家經濟調查部分係以經營單船拖網、延繩釣、流刺網、焚寄網、一支釣、棒受網、底延繩釣、扒網、定置網、其他及專營娛樂漁業、兼營娛樂漁業100噸以下動力漁船及動力舢舨為對象，抽樣600戶漁家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所調查之漁業種類，88年沿近海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154千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928千元，有效樣本547戶中有263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470千元；娛樂漁業方面，專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158千元，其中漁業所得為810千元，有效樣本30戶中有11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948千元，兼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851千元，漁業所得為714千元，有效樣本20戶中有6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455千元。

依噸級別(不含定置網)分，漁家所得以50~100噸級漁家的1,502千元最高，其次為20~50噸級漁家的1,221千元，10~20噸級漁家938千元，5~10噸級漁家885千元，動力舢舨漁家774千元，未滿5噸漁船漁家最低為579千元。(表4)

依漁業別分，漁家所得以定置網漁業為最高，全年3,968千元，其次為扒網漁業2,585千元、底延繩釣漁業2,062千元、延繩釣漁業1,080千元、單

船拖網漁業1,061千元、流刺網漁業1,034千元、焚寄網漁業916千元、棒受網漁業638千元、一支釣漁業最低為528千元，而其他漁業為1,221千元。

(表5)

養殖業部分，調查有效表594戶，其中吳郭魚99戶、鰻魚68戶、虱目魚94戶、鯛類59戶、石斑魚55戶、白蝦44戶、牡蠣78戶、文蛤49戶、蜆23戶及箱網養殖25戶。養殖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862千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454千元，調查樣本戶中有374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2.96%，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648千元。

吳郭魚漁家所得為862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422千元，樣本戶99戶中有75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5.75%，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80千元。

鰻魚漁家所得為-51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483千元，樣本戶68戶中有47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9.11%，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625千元。

虱目魚漁家所得為637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209千元，樣本戶94戶中有68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2.34%，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92千元。

鯛類漁家所得為338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101千元，樣本戶59戶中有31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2.54%，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450千元。

石斑魚漁家所得為886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497千元，樣本戶55戶中有30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4.55%，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714千元。

白蝦漁家所得為868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530千元，樣本戶44戶中有30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8.18%，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495千元。

牡蠣漁家所得為1,143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779千元，樣本戶80戶中有43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3.75%，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660千元。

文蛤漁家所得為1,194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645千元，樣本戶49戶中有35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1.43%，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768千元。

蜆漁家所得為1,763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1,463千元，樣本戶23戶中有7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30.43%，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986千元。

箱網漁家所得為3,007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2,343千元，樣本戶25戶中有8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32%，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

所得為2,075千元。(表6)

遠洋漁業經濟調查部分，88年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100噸以上經營單船拖網、雙船拖網、鮪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圍網為主之遠洋漁船，抽樣母體數600份，其中企業體部份有150家，漁撈體450戶；調查結果，除了雙船拖網、鰹鮪圍網與鯖•圍網呈現盈餘外，其餘作業漁船均在虧損邊緣，顯示生產成本過高，超過整體漁獲收益。整體而言，88年以鯖•圍網之盈餘25,139千元最高。單船拖網100-200噸級虧損1,857千元，200-500噸級盈餘92千元，1,000噸級以上虧損3,691千元；雙船拖網200-500噸級盈餘2,739千元；鮪延繩釣200-500噸級虧損19,148千元，500-1,000噸級虧損2,964千元；超低溫鮪延繩釣200-500噸級盈餘7,329千元，500-1,000噸級虧損3,248千元；魷釣500-1,000噸級虧損8,506千元；鰹鮪圍網500-1,000噸級盈餘17,085千元，1,000噸級以上盈餘5,838千元。(表7)

表4噸位別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合計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47	1,154	547	928	547	909	24	305	8	350	263	470
動力舢舨	29	774	29	208	29	202	1	180	-	-	21	782
未滿5噸	33	579	33	315	33	302	2	75	1	300	18	483
5~10噸	102	885	102	675	102	660	7	179	1	300	51	419
10~20噸	149	938	149	781	149	764	4	638	-	-	67	349
20~50噸	139	1,221	139	1,024	139	1,010	4	215	4	271	64	429
50~100噸	76	1,502	76	1,268	76	1,252	4	259	1	120	34	524
定置網	19	3,968	19	3,526	19	3,405	2	650	1	1,000	8	1,049
專營娛樂漁業	30	1,158	30	810	30	775	3	83	1	800	11	948
兼營娛樂漁業	20	851	20	714	20	704	2	105	-	-	6	455

註：1.本表不含娛樂漁船50戶。

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4.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表5漁業別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47	1,154	547	928	547	909	24	305	8	350	263	470
單船拖網	110	1,061	110	866	110	836	5	459	3	340	47	457
延繩釣	205	1,080	205	1,059	205	1,052	4	245	2	195	10	430
流刺網	74	1,034	74	498	74	472	5	306	2	196	95	418
焚寄網	39	916	39	612	39	597	5	115	-	-	22	538
一支釣	38	528	38	460	38	456	2	75	-	-	5	518
棒受網	34	638	34	638	34	624	1	500	-	-	-	-
底延繩釣	17	2,062	17	841	17	841	-	-	-	-	38	546
扒網	7	2,585	7	1,894	7	1,894	-	-	-	-	18	269
定置網	19	3,968	19	3,526	19	3,405	2	650	1	1,000	8	1,049
其他	4	1,221	4	151	4	151	-	-	-	-	4	1,070

註：1.本表不含娛樂漁船50戶。

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4.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表6 養殖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養殖類別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養殖業		其他漁業、加工業		非漁業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94	862	594	454	594	387	93	431	374	648
吳郭魚	99	862	99	422	99	376	7	656	75	580
鰻魚	68	-51	68	-483	68	-506	3	520	47	625
虱目魚	94	637	94	209	94	141	20	319	68	592
鯛類	59	338	59	101	59	79	4	325	31	450
石斑魚	55	886	55	497	55	430	11	336	30	714
白蝦	44	868	44	530	44	467	8	346	30	495
牡蠣	78	1,143	78	779	78	724	28	153	43	660
文蛤	49	1,194	49	645	49	609	3	600	35	768
蜆	23	1,763	23	1,463	23	1,463	-	-	7	986
箱網	25	3,007	25	2,343	25	1,796	9	1,520	8	2,075

註：1.本表係表示調查有效樣本之所有漁家。

2.金額欄，係指樣本欄有填列者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表7遠洋漁業不同噸級盈虧統計表

單位：千元

噸級別	100-200T	200-500T	500-1,000T	1,000T以上	合計
單船拖網	-1,857	92	-	-3,691	-5,456
雙船拖網	-	2,739	-	-	2,739
鮪延繩釣	-	-19,148	-2,964	-	-22,112
超低溫鮪釣	-	7,329	-3,248	-	4,081

魷釣	-	-	-8,506	-	-8,505
鯉鮪圍網	-	-	17,085	5,838	22,922
鯖・圍網	-	25,139	-	-	25,139



在拍賣場拍賣情形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

農委會漁業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

農委會漁業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 重要施政措施

### 一、加強漁產加工及運銷發展

本署為提升漁產品品質，維護生產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並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訂定「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接受台灣地區生產加工漁產品申請認證，本規定事項輔導使用對象包括漁民(業)團體或水產加工業者。本年度通過「海宴證明標章」認證計有彰化縣漁產生產合作社等8家廠商，產品包括冷凍蒲燒鰻等19種。

上項產品都經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協助其軟硬體資料審查、製程合理化及重要管制點之監控、品質檢驗分析，並邀請衛生署、水試所、專家學者及本會農糧處、漁業署等單位辦理現場評核。

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海宴」證明標章形象推廣，本年拍攝海宴標章電視短片並於各電視台播出六五四檔次，製作公車廣告於台北市公車十七路線刊出，設計平面宣傳稿分別於家庭月刊與中正機場刊登廣告。配合臺北魚市「海宴展售中心」開幕辦理食魚教育宣傳活動。

### 二、強化漁會輔導及漁民福利

台灣地區計有區級漁會39處，省級漁會1處，合計40處，其會員總人數達30萬人以上，為當前產業最重要之漁民組織。本署為落實推動漁業政策，並因應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導致貿易自由化對漁民之衝擊，除著手研提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配合90年即將辦理之漁會屆次改選，以淨化選風，避免地方黑金派系介入，達成引納專業，熱心人士進入漁會服務，改變漁會選(聘)任人員之素質及領導結構。不定期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服務能力，同時繼續輔助部分漁會改建漁業大樓，營造組織新氣象。另輔導各級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班組活動，以提升漁撈、養殖技術，健全漁村子弟人格發展及推動漁村老年安養，達成改善漁民生活之政策目標；另有關漁民福利部分，政府為照顧漁民，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有預算，以落實照顧漁民政策。目前辦理漁民福利措施項目為：

1.漁民保險。

2.漁民海難救助。

3.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 三、推動漁船減船收購

為因應世界各國相繼宣布實施200浬經濟海域，我遠洋漁船逐漸喪失傳統作業漁場，經營日形困難；加以沿近海漁業資源由於受過度捕撈及污染之影響，漸趨枯竭，部分漁船漁獲不佳，特別是老舊漁船漁撈效率低，經營陷入困境，部分不肖業者鋌而走險，從事走私等不法情事，造成治安及管理上的問題。為改善漁業經營結構及沿近海漁業生產環境，提高漁業生產力，農委會自80至84年度5年間，辦理第一階段收購老舊漁船計畫，5年間共收購各類型大小漁船2,337艘，收購噸數145,085噸，占全體漁船15%，對提高漁船作業及培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已收到良好績效。

為呼應聯合國漁業管理之趨勢，善盡漁業國之責任，以及為維持漁船一定漁獲水準，在面臨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挑戰，本署於88年下半年及89年繼續推動第二階段之減船計畫，藉以調整海洋漁業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第二階段之減船計畫期程，預定分5年逐年實施。

本(89)年度實際收購基隆籍「永吉豐16號」等5艘漁船共計約628船噸。收購之船隻處理作為船礁，不但可培育沿近海漁業資源，並可以防止各型拖網漁船侵入船礁區作業，而達到保護漁業資源目的。

### 四、拓展國際漁業合作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自1994年11月4日生效後，正式確立200浬經濟海域制度，為因應各沿海國擴張其漁業管轄權，確保我傳統作業漁場，爭取我漁船繼續在他國經濟海域或漁業區內作業權利，政府多年來持續積極推動對外漁業合作。本署於89年在對外漁業合作之推動上，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包括：

(一)透過我駐外單位、漁業專員及民間機構蒐集當地或鄰近國家漁業合作法規及漁業動態相關資料，評估與各有關國家達成漁業合作之可行性及優先次序，並逐步推動。

(二)輔導公會、協會或漁會等漁民(業)團體，強化其組織功能，以其組織的力量統籌為其會員洽商漁業合作，爭取最好之合作條件。

(三)由農業委員會及本署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

發展協會」協助相關漁業團體與外國政府或民間業者洽商漁業合作

(四)與主要沿岸國家相互邀請派員訪問，建立合作關係。

89年度在漁業合作推動之績效上，除繼續推動與我簽有政府間雙邊漁業協定之南非、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等4國之漁業合作外，並輔導業者與密克羅尼西亞等24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約700艘。主要之漁業合作項目，概述如下：

- 1.除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分別與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等四國之漁業局簽訂圍網漁業合作協定外，並輔導漁船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及索羅門群島等國進行民間圍網漁業合作，合作漁船達40餘艘。
- 2.依印尼自2000年起實施之最新投資合作規定，輔導拖網及鮪釣漁船與印尼民間業者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約達100艘。
- 3.繼續輔導魷魚業者與阿根廷及福克蘭群島進行漁業合作，合作魷魚船數達31艘。
- 4.與南非漁業局達成2000年漁獲配額及合作執行之協議，依據雙方達成之協議，本署並發布修正中斐漁業合作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規範漁船作業天數、進南非港口卸魚次數、合作順序之排定及應遵守中斐政府規定事宜。本年參加南非漁業合作漁船有21艘。
- 5.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與馬達加斯加簽署漁業合作協定，89年參加合作漁船約10艘。

## 五、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近年來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一連串有關公海漁業資源管理協定，以保育公海生物資源，確保資源永續利用。此一目標已逐漸形成國際共識，因此三大洋均成立或將成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例如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種保育委員會(正形成中)等。由於該等組織已逐漸採取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配額、最小魚體限制、禁漁期、禁漁區、漁船登錄制度等，對我遠洋漁船之作業權益造成極大影響。

針對國際漁業情勢變化，為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持續穩定經營，配合國際管理規範，履行責任制漁業，本署經採取之具體作為包括：積極參與及捐助國際漁業組織，加強與各組織之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邀請國際漁業組織重

要人士訪華，本年度已邀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東南亞漁業發展中心（SEAFDEC）等組織秘書長訪華，以建立與組織之實質聯繫關係與管道；獎勵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加強漁船公海作業管理等。此外，並繼續辦理大型鮪釣、魷釣、小型鮪釣、秋刀魚漁獲統計，三大洋高度洄游和跨界魚種之資源評估，意外捕獲海鳥、鯊魚、海龜、鯨豚科學研究及漁業資源系群判別等生物性研究計畫。辦理海洋法政方面的研究，充實法政知識，以加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能力。繼續執行北太平洋公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工作，維持海上秩序。辦理漁業法規和資源管理講習會，安排幹部船員返台時接受短期訓練，並核發證書等。配合國際管理規範，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量回報、漁獲報表及售魚報表繳交、大西洋各鮪類魚種(包括大目鮪、黑鮪、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漁獲配額的使用、東大西洋(包括地中海)黑鮪之禁漁區及禁漁期、申辦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黑鮪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與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的核發等，以規範我遠洋漁業作業，並落實責任制漁業。

另在拓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方面，捐助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護委員會（ICCAT）大目鮪年度計畫，由我國科學家和ICCAT、日本、歐盟等科學家共同規劃其資源研究、標識放流、生物學研究計畫及執行檢討。參與大西洋長鰭鮪和大目鮪資源評估工作小組研討會，撰寫部分章節結論。參加ICCAT第16屆委員會會議，提供相關資源資訊及法政議題並參與討論。參加2000年度大西洋長鰭鮪、黃鰭鮪資源評估工作小組年度評估工作研討會及禁用漂浮物時間與漁區效果評估會議。

## 六、加強漁業資源培育

### • (一)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

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之初步規劃工作，以建立沿岸海域漁業與非漁業活動和諧發展；另經由前瞻性之規劃，重整沿岸海域之使用型態，引導沿岸漁業朝多元化及保育方向發展，以永續利用台灣沿岸漁業資源，負起養護我國周遭海域之責任。

### (二)建構多元化人工漁場，積極培育資源

- 1.利用陸上退廢資材（如軍艦及電線桿）製成人工魚礁，建構成多元化之人工魚場，以增加海洋生態、漁民經濟及觀光遊憩之效益，共計完成軍艦礁二座、電桿礁四千座。
- 2.利用人為手段繁殖高經濟價值之種苗並大量實施放流，共計放流各類魚苗六十六萬尾、九孔苗五十萬粒、文蛤苗四百二十萬粒。

## 七、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

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部分進口水產品將因關稅大幅降低而大量進口，由於水產品替代性高，勢將對國產大宗水產品造成強大之市場競爭壓力；加以養殖漁業勞力人口老化，當前養殖漁業之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與轉型，必須朝科技型養殖漁業發展，以提高產業經營層次及競爭能力、創造高品質養殖物及維護生態環境和諧，同時促使台灣養殖漁業從傳統性產業蛻變為優質的養殖漁業。因此，本署整合現有養殖科技研發體系，有效運用養殖科技人力與經費，積極發展單位面積產量高及水土資源依賴低的海上箱網養殖、超集約自動化循環水養殖及水產種苗產業。

在推動海上箱網養殖方面，因為我國具有良好的養殖技術基礎與周邊產業的支持，同時四周擁有廣闊的海域，發展「以海為田」的海上箱網養殖，為我海島國家之養殖漁業發展方向，目前海上箱網養殖地區包括澎湖及屏東琉球、枋寮、恒春等地，養殖箱網數量逾 1,500 只，生產量達 3,000 公噸，逐漸顯現科技型養殖漁業成果。

在超集約自動化循環水養殖漁業方面，除民國 80 年代推廣之超高密度室內自動化鰻魚養殖系統外，亦已完成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的開發，確立室內養蝦之可行性，不僅能養成至上市體型並且克服傳統養蝦冬季低溫不易養殖的問題。養殖結果顯示，本系統適合小成本經營，可提高一般低資本養蝦業者之投資意願，養殖水循環重複利用，可減少排放水有機污染，減低對環境之衝擊。同時生產 1 公斤蝦重之用水量，僅約為傳統養殖的 11 - 45%，有助於養殖產業對水土資源之合理利用。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之研發能建立一套符合養蝦經濟效益的生產模式，為養蝦業者開闢一線生機，對於開創我國養蝦產業之第二春暨減少我國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本國漁產品所可能產生之衝擊。

充裕的種苗供應為成功發展養殖漁業的必要條件，在沿近海天然魚類棲息與繁殖環境受到人為的破壞，漁業資源逐漸衰減之情況下，人工繁殖技術的開發與種苗量產技術的建立益形重要，目前我國已具有百餘種水產種苗的人工繁殖技術，其中大多數已達商業化生產規模，養殖所需種苗除鰻魚外，幾乎全賴人工繁殖供應，鯛類、石斑、海鱺、甲魚以及觀賞魚更成為水產種苗外銷的主力。特別是東南亞大多數國家仍然依賴以毒魚方式捕撈養殖所需石斑魚苗的情形下，我國多種類石斑魚苗繁殖技術的確立，受到國際的矚目，APEC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紛紛邀請我國參與國際石斑魚的復育與保育工作，對於發展我國成為亞太水產種苗中心的目標，奠定初步的基礎。

## 八、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發展產銷策略聯盟

本年度已針對各重要養殖魚類產業，協助漁業團體規劃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於魚塢集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透過漁業組織運作，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自主掌握生產基礎資訊、實施計劃性生產、加強養殖水產品品質檢驗，及發展產銷策略聯盟，聯合各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水產品透過初級處理

、包裝，提供優良衛生大宗養殖水產品供國人生鮮食用、加工處理或外銷，並利用現有市場通路採企業經營理念與異業結盟，減少市場通路建置成本、運用自有品牌開拓消費市場、有效建立養殖水產品直銷管道，提高養殖水產品市場競爭力。

### (一)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

於台灣地區主要養殖8縣市設置 42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 12,713 公頃，產銷班 445 班。透過完整規劃與建設的養殖漁業生產區，在土地及水資源方面 - 促進魚塭土地及水源合法使用，生產區域得以整體發展，並間接減緩地層下陷；在生產經營方面 - 提供養殖漁民完善的經營環境，提高漁產品品質衛生，產業得以秩序化發展，建立完善養殖漁業管理及產銷體系，提供穩定貨源，增加區內養殖漁民收益。

### (二)建立養殖漁業預警通報體系

於 42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預警通報員 30 名，參考養殖魚塭田間調查資料，即時通報養殖生產基礎資料，針對大宗養殖水產物如虱目魚、吳郭魚、鰻魚、文蛤等，透過電腦網際網路建立生產區產銷預警制度，掌握生產動態資訊，提供養殖業者實施計畫生產與運銷重要參考資料來源。

### (三)發展產銷策略聯盟

在台灣即將加入W T O之時刻，面對一個既競爭又合作的知識經濟時代，正是漁民生產組織與相關倉儲、運銷業者建立產、製、儲、銷聯盟機制，推動「企業化」、「專業化」、「現代化」之合作經營理念，促進漁業升級發展，厚植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時刻，本署自九十年度起推動「漁業策略聯盟」重要政策，目標包括：整合輔導生產者、漁民(業)團體與倉儲、行銷業者建立產、製、儲、銷聯盟機制，推動「企業化」、「專業化」、「現代化」之合作經營理念，促進漁業升級發展，厚植漁業競爭優勢。透過人才之培育與組織之強化，提昇產品品質，應用資訊科技，建立多元有效率之行銷通(網)路。施政工作內容包括：

- 1.擬訂「國軍漁產類副食品供應業務輔導措施」，輔導漁民團體建立產、製、儲、銷聯盟，拓展漁產品供銷事業。
- 2.建立漁產品「分級標準化」、「分類編號條碼化」及「包裝規格化」等機制，規劃建立「主要生產地漁產品儲運中心」。

3.辦理行銷人才教育與訓練，強化組織功能。

4.結合民間物流、銷售等企業者，透過電子商務，推動「漁產品低溫物流配送」行銷體系。

另外，在養殖漁業生產區部分，推動以下工作：

1.設置養殖生產區魚貨包裝處理場 7 處、聯合加工處理廠 1 處，有效處理養殖生產區魚貨，增加養殖水產品食用方式，間接提供養殖水產品市場通路。

2.輔導建立養殖生產區養殖水產品自主性檢驗管理制度，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要點（HACCP）制度，並訂定「漁協」魚貨產品品質規範，提升產品品質，保障養殖水產品安全衛生，提高養殖水產品形象，穩定消費者食魚信心。

3.建立「漁協」共同品牌，透過策略聯盟與食品業、通路業、市場行銷業、大型批發倉儲、零售業等異業結合或與企業結盟，設置「台北魚市」量販中心及行銷據點 20 處，提供養殖水產品另類直銷方式，減少中間行銷成本支出，達成產銷一元化提昇市場競爭力。同時鼓勵養殖業者參加國內外各種國際食品、水產等展示活動 10 場次，製作與推廣食魚文化媒體廣告於各種媒體播出，塑造國產養殖水產品優良品牌形象，增加養殖水產品行銷管道。

## 九、推動漁港與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漁港為漁業之重要設施，對於漁業發展、漁民生活與經濟活動，漁村社區等均具有重要意義；其功能主要有保障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漁船卸貨、休息、補給、修理等生產活動基地，亦為漁獲物之拍賣、加工、冷凍、冷藏及送往消費地市場之出貨流通根據地。

另一方面，由台灣地區漁業活動發展歷程觀之，漁業生產為漁村經濟活動之命脈，在台灣沿海漁村多以漁港為聚集發展之中心，亦為漁村人民之勞動場所，對澎湖或台東地區之漁港而言，更是漁村與外界社會連結之交通基地，此外，擁有大規模漁港之漁業都市，漁業與其相關企業成為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資金及勞動中心，直接影響其加工業、造船業、出貨運輸業、材料供應事業等相關事業之盛衰，因此漁港建設具有重要經濟與社會意義。

有鑑於漁港建設為海洋漁業發展的基礎，政府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大幅提昇漁港、漁村建設經費比例，有計畫地陸續推動各期漁港建設方案，加速改善台灣地區海洋漁業生產環境，並提高漁業競爭力，使全國各地區漁港設施已普遍獲得顯著之改善成效。

近年來，由於國際經貿環境及兩岸關係改變、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影響，使得漁業經營遭逢瓶頸，另一方面，國人對海上休閒活動需求日益殷切，台灣地區漁港設施原以服務漁船為目的，未能滿足國人對於海上娛樂漁業需求，因此，漁港建設將不同以往，除了需能滿足漁業生產需求功能目標，更必須因地制宜，朝專業化、多角化、觀光體驗漁業或轉型為濱海遊憩產業等不同方向之多元目標發展，積極配合漁業產業調整朝向多元化經營，並藉由繼續推動漁港建設計畫與調整漁港軟硬體設施建設，增加漁港之功能面與使用率，達到漁業及觀光休閒活動雙贏之政策目標。

具體而言，政府為因應目前之漁業發展環境，將藉由漁港建設計畫，逐年整建漁港相關設施，繼續朝

(1)結合海岸休閒遊憩活動開發；

(2)重視傳統地方文化與資源；

(3)建立各港獨特性的功能與活動；

(4)結合其他目的事業共同開發；

(5)自然環境保全與景觀調和；

(6)沿岸環境之整備創新；

等方向努力，以達成建設漁港多元化使用之施政目標，再創二十一世紀漁港漁村新風貌。

## 十、建設富麗漁村、發展休閒漁業

由於漁業資源日益枯竭，傳統漁業產業經營日益艱難，加上我國即將加入WTO，屆時對傳統產業將造成莫大之衝擊，如何輔導傳統漁業轉型、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極為重要。而近年來國民所得提高，加上政府推行週休二日制度，使得國人休閒旅遊風氣日盛，為滿足國人休憩需求且兼顧產業發展與漁民生計之保障，輔導辦理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等多樣化的農漁業旅遊活動，改善漁村社區環境、營造漁村新風貌，將傳統漁業設施、漁村景觀、漁業文化及經驗做最有效的運用，為政府當前施政重要措施之一。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且具有優美景觀與生態資源，具有發展海洋遊憩活動之潛力，如能搭配漁業之經營，發展兼顧觀光休閒與傳統產業發展的休閒漁業，不僅可有效解決當前傳統漁業經營發展困境，對於改善漁民經濟、繁榮漁村，莫不具有高度的效益。如此一來不僅可增加漁業相關就業機會

，亦可改善漁村社區環境，進而提升漁民福利。

而我國漁業發展原以生產導向為主，在發展休閒漁業上，不論在基本設施、經營管理理念、技術知識、資訊管理運用、資金籌措、宣導行銷等方面，均需加以改善或加強，對於漁民或漁會團體而言，實屬重大變革，本署基於漁業主管機關立場，在建設富麗漁村、發展休閒漁業工作上，計有下列各項措施：

#### (一)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

漁村聚落環境因漁業逐漸轉型，將舊社區環境加以更新改善，推動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計畫，主要工作在改善漁村社區環境和諧度，加強漁村周邊環境綠美化設施，漁村空地開發為社區公園、生態景觀、生活設施、文化資產等，融入當地漁民生活、漁村文化、產業、生態、休閒等觀念，作整體性的社區改善，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

#### (二)辦理富麗漁村工作教育講習

推廣課程有富麗漁村建設的目標與策略、善用漁業漁村資源營造有特色的富麗漁村、從衰退中再創漁村新生命、休閒漁業行銷策略與規畫等，主要教導漁民由下而上自發性投入社區建設，營造具特色的富麗漁村，計辦理屏東縣、台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四個場次，共計220餘人參加。

#### (三)辦理休閒漁業輔導發展工作

為促使休閒漁業產業永續健全發展，除針對各地沿海漁港、漁村、養殖生產區及其周邊地區規劃建設相關服務及安全維護設施外，並協助業者開發多樣化遊程，研發具有深度之活動內涵，創新各種不同的休閒方式，以區隔目前現有觀光旅遊市場產品，如針對地方特色研究利用比賽或其他方式設計較具創意之漁產美食，或以較活潑方式來表現教育性與知識性的漁業休閒活動等，使各地之休閒方式同中有異，吸引民眾好奇心踴躍參與，並開發各種不同年齡層之消費者，擴大休閒市場，增加業者經營契機。

#### (四)改善相關基本公共設施

在傳統漁業建設方向上，以往均以漁民及漁民團體所需之傳統產業公共設施為主，對於遊憩、休閒等服務設施則較少辦理，本署近年來為發展休閒漁業，除將傳統生產設施改建供休閒漁業使用外，每年並針對漁港、漁村、休閒養殖生產區及其周邊地區，補助設

置維護旅客安全、服務設施及環境整治、綠美化工作，如興建停車場、候船室、公廁、導引指標、涼亭、步道、座椅、旅客服務中心等，以期改善休閒漁業服務品質、提升業者經營競爭能力，營造優質遊憩環境。

#### (五)加強休閒漁業宣導推廣工作

為求加強推廣發展休閒漁業，利用辦理各式宣導慶祝活動，結合民間相關民俗文化、節日慶典活動，一併辦理相關宣導推廣工作，具有較佳之效益，此外利用各類宣傳策略，除製作手冊、折頁、海報、卡片、書籍等傳統宣傳方式外，並擬利用廣播、電視媒體及設置網站廣為宣導。

#### (六)辦理相關業者講習訓練

由於娛樂漁業業者在經營管理及服務理念上，普遍而言均有須加強之必要，是以本署逐年補助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業者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主要除可提升服務品質、保障遊客安全、加強保育觀念、改善經營管理方式及企業體質外，更可藉此講習機會完成經驗交流與政令宣導之目的。

#### (七)建設漁港功能多元化

以往漁港均為作漁民生產、補給之基地，然為因應娛樂漁業之發展，有必要改善及加強現有漁港相關設施，具體方式如除將部分碼頭修建為娛樂漁業漁船專用碼頭外、設置旅客服務中心、候船室、假日直銷魚市、衛生設施、廣場、停車場、公園遊憩設施、旅客安全維護設施等等，由專業單位先行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再據以執行辦理。

### 十一、成立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提昇服務品質

南部地區為我國遠洋漁業最重要之基地，亦是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的主要產地，為促進南部地區漁業之發展，高雄市長謝長廷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率同漁會、公會等漁業界代表晉見總統，希望漁業署能南遷，俾就近為漁民服務，陳總統在聆聽業者意見後，裁示在高雄市成立漁業署高雄分署。惟在法令尚未完成修正之前，先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假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成立漁業署南部辦公室。

南部辦公室係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沙副署長志一兼任，副主任由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孫代主任志鵬兼任，其餘人力由本署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調派或借調。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南部辦公室採櫃檯式電腦化作業，辦理業務包括：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一)100噸以上漁船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書、漁用物資出口證明書、輸美日歐盟魚貨證明書或自行捕獲漁獲運回國內銷售證明等之核發。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二)100噸以上漁船建(改)造、國內外漁業基地作業漁船延長作業期限、國外漁業基地作業漁船變更作業漁區等核准。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三)國外漁業基地漁船國外售魚、補給案件之核備。

(四)漁船被扣、船員遭難或勞資糾紛等協調處理。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五)漁業及漁民團體組織之輔導事宜。

(六)遠洋漁業漁獲統計資料之蒐集。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七)漁民漁船遭難之救助慰問及漁船保險之補助等等為民服務業務。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茲就該辦公室89年8月成立至12月止業務績效分述如下：

(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漁政業務計2,320件，遠洋漁業業務計1,826件，合計4,146件。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二)就近受理遠洋漁船海外遭難救援，避風等特殊情況，緊急進入他國領域之聯繫與協調計十九船次，使我海外作業漁船獲得安全保障。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三)及時就近處理及慰問漁船海難案件罹難漁民家屬，並協助家屬辦理各項保險給付與低收入戶之申請，計10人次，致贈慰問金新臺幣460千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四)檢討簡化漁船進出港作業申辦流程，由原申請需6個單位核章（包括各公會、協會、漁會、警察局船舶大隊、漁業署及海巡署）簡化為漁業署及海巡署等二個機關。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五)配合本署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及漁港管理業務推行，與南部地方主管機關積極互動，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協助漁民、漁業團體反映輿情，適時宣導本署施政措施。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收購舊船做為船礁



船礁投放下沉情形



IATTC秘書長暨夫人應邀訪華拜會本署胡署長(圖左)



台灣區鮪魚公會邀請所羅門群島農漁部次長來華洽談漁業合作



吐瓦吾總理應邀訪華與鮪魚公會理事長柯清芳合影

漁業



本署胡署長率團參加MHLC7於會場合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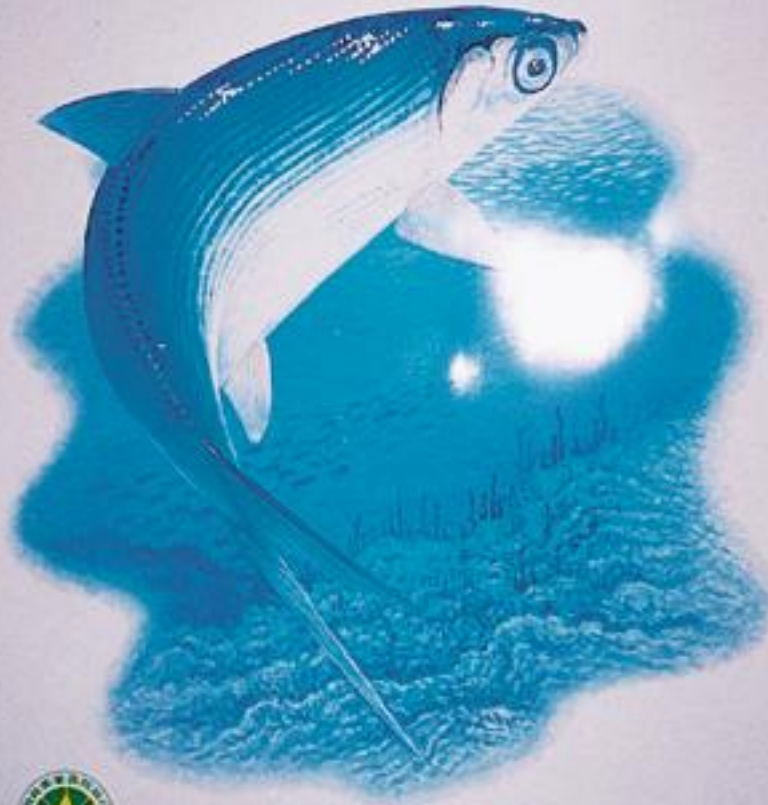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 全國養殖漁業會議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灣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  
●時間：89年2月25日 ●地點：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國際會議廳)

愛海、愛水、愛咱的漁產品

本署於89年2月25日召開全國養殖漁業會議，邀請產、官學界菁英共商養殖漁業發展的大政方針



IATTC秘書長暨夫人應本署邀請訪華並拜訪台灣區鮪魚公會



營造漁村社區新風貌計畫—提升漁民生活環境品質



營造漁村新形象—七股鄉篤加漁村村社區公園



富麗漁村教育講習



花蓮縣壽豐養殖生產區漁業體驗池一景



南部辦公室成立，陳總統蒞臨揭牌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櫃台一隅



胡署長主持南部辦公室成立記者會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

漁業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業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業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

漁業管理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一)沿近海漁船現況及管理措施

我國沿近海漁業漁船（筏）約2萬4千餘艘，作業海域以我國經濟海域為主，經營漁業種類包括拖網、延繩釣、刺網、燈火漁業（棒受網、焚寄網、扒網等）、巾著網、一支釣、籠具...等，近年來，由於我國沿近海域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漁船數過多及漁獲效率日益提昇等因素，沿近海漁業資源已有日益減少之現象，有鑑於此，政府除積極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外，更採取階段性漁船汰建制度及減船措施，以減少漁船數及努力量。

(二)遠洋漁業現況及管理措施

我國遠洋漁船達2千餘艘，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依其作業方式可分為鮪延繩釣漁船、魷釣漁船、大型圍網漁船、拖網漁船等。鑑於近年來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 200浬經濟海域漁業管轄權，漁船被扣糾紛不斷發生，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加強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為因應整個漁業環境的改變，政府在政策上，採取加強作業漁船之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推動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加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推動漁船作業監控系統、推動觀察員計畫、加強國外漁業基地作業管理等，維持漁船作業秩序。

(三)漁船船員現況及管理措施

近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民平均所得大幅提高，加以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水平提昇，陸上工作機會大增且薪資待遇不比海上工作差，而海上漁撈工作時間長且辛苦，生活單調枯燥，致產生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之現象。

據估計目前領有新式船員手冊人數雖已達117,568人，惟漁業勞力不足現象仍普遍存在，噸數小之沿近海漁船以家庭式經營為主且其所需作業人數少，尚可勉力維持，但其年齡已有逐步老化趨勢，至於我遠洋漁船船上設備雖然新穎，且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

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尚需仰賴外籍與大陸籍船員，但往往因受語言隔閡及海上生活苦悶影響，因而造成海上暴力、喋血案件陸續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形象與業界競爭力。

為解決前述問題及維持我漁業穩定發展，除依規定引進外籍和大陸船員及宣導我國船主(長)應以人道方式對待外，為使本國漁業人才不致流失及幫助九二一災區民眾就業，並透過相關團體深入災區積極宣導民眾加入漁業工作行列，另為因應相關法規變革(如電信法修正將漁船電信人員業務回歸漁政主管機關主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取消檢覈制度、行政程序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等)、一九九五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其中訓練、當值、幹部分級與現制有所差異)及解決現行執行面之問題(如船員手冊核發浮濫、女性船員上限限制等)，已積極研擬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加強法制面，強化作業管理。

##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 (一)漁業權執照之核發

縣(市)別	專用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定置漁業權	合計
基隆市	1	0	0	1
台北縣	5	8 2	0	8 7
桃園縣	2	0	0	2
新竹縣	0	0	9	9
新竹市	1	0	4	5
苗栗縣	2	2	4	8

台中縣	1	0	0	1
彰化縣	2	0	0	2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1	0	0	1
台南縣	1	6 2 7	1 2 7	7 5 5
台南市	1	0	0	1
高雄縣	5	0	0	5
屏東縣	5	0	2	7
台東縣	3	0	1 1	1 4
花蓮縣	1	1	1 7	1 9
宜蘭縣	2	0	2 6	2 8
澎湖縣	9	1 3 9	1 7	1 6 5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高雄市	0	0	0	0
合計	4 2	8 5 1	2 1 7	1 1 1 0

## (二) 漁業權漁業規劃

辦理金門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修訂，以規劃結果參考目前及未來之海域使用目標加以增修，主要將大小金門北側現有之牡蠣養殖區規劃為區劃漁業權區，並於南側海域增設專用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區，以促進金門縣漁業經營多元化。

## (三) 專用漁業權漁業變更、撤銷或停止處分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間，為整體能源輸送及公共利益，配合中油公司之天然氣海底管線工程，辦理通苑、彌陀及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停止行使之處分，自處分日起至88年12月23日止。

## 三、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

### (一) 研訂保育規範，加強漁撈作業管理

89年由本署及縣市政府所研訂之保育措施計有：

1. 宜蘭縣、花蓮縣、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公告訂定「鱒漁業管理規範。
2. 台南市政府公告訂定「鱒漁業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3. 花蓮縣政府公告燈火漁業禁漁區有關限制事項。
4. 澎湖縣政府公告「山羊海菊蛤」、「大白狐蛤」、「歪斜鬚魁蛤」等三種貝類之採捕、處理、販賣或持有之管理措施。

### (二) 公告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區，落實資源管理

台灣本島四周之海洋生態環境，具有富饒豐沛之漁業資源，惟此等自然孕育而成之天然環境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因此政府對漁業資源之保育，除訂定減緩對資源之

捕撈壓力等各項措施外，以人為手段對孕育漁業資源之生態環境進行保護或更新改善，如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等，亦為一直接有效之方法。

迄89年止台灣地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共計公告設置24處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水域面積達5,795公頃。另公告設置人工魚礁禁漁區77處，對維護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及漁場生態環境之再造，有明顯助益。

#### 四、養殖漁業管理

##### (一)輔導養殖漁業合法經營、檢討修訂登記管理規則

依據現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規則」，經營養殖漁業需先依水利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取得水源及土地的合法使用，再憑以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惟現有4萬餘公頃陸上魚塢，或屬地下水管制區無法取得水權證明文件，或位於特定農業區無法容許做養殖使用，經統計迄89年底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計8,581張，面積僅12,124.62公頃，約佔台灣地區陸上魚塢面積的1/4，實屬偏低。有鑑於此，除輔導於養殖魚塢集中區環境適合發展地區，共規劃設置42個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面積為12,713公頃，並輔導各養殖漁業生產區土地分區屬特定農業區者改劃為一般農業區，並輔導區內業者申請做養殖使用，以促進養殖用地的合法化，並委託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如何協助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輔導各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指導業者申辦水權證明文件與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全區魚塢均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為目標，輔導養殖漁業經營合法化。

##### (二)檢討台灣現存魚塢面積，適度輔導養地釋出，或轉營休閒漁業，避免產銷失衡

養殖產業對外面臨進口漁產品價格競爭，對內面臨消費者要求高品質、無污染之需求，有必要縮減養殖面積，控制在養殖漁業生產區內發展，多餘之魚塢面積一方面配合農地釋出方案，簡化釋出變更程序，擴大授權縣市政府核定農業用地變更，讓其他需地單位方便取得用地發展其產業，但在工商界普遍不景氣時期農地變更情形不佳，則可研究魚塢改作人工補注池之政策，可解決地下水補注不足及產量過剩問題。目前共輔導嘉義縣222.5公頃、199戶魚塢作補助池，另一方面則發展休閒漁業，增加養殖用地附加價值，現已輔導5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觀光休閒漁業。

##### (三)建置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

建立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逐年調查更新掌握全台重點養殖地區 11 萬口，面積 5 萬公頃養殖魚塢放養量資料，連結目前陸上養殖魚塢、海面養殖之漁業登記資料庫、魚塢地籍及最新放養量查報資料等，更新放養量查報工作所需全省養殖魚塢航空照片，並轉檔繪製成魚塢圖，同時進行各項資料整合，開發整合性養殖漁業生產地理資訊(GIS)系統程式軟體，提供各項資料交互查詢統計功能，供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情形發生時，重要區域生產資料之查詢、統計與採行各項輔導、應變措施之重要依據。推動養殖生產地魚塢放養量調查將可紓解產銷失衡，實施計畫生產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健全養殖產業組織之經營管理及教育訓練

辦理養殖漁民績效經營管理訓練課程基礎班 4 班、進階班 2 班及幹部主管及行政人員班各 1 班，促進養殖生產流程合理化之經營，養殖區幹部績效管理及提昇養殖產業競爭力。

### 五、漁業巡護

漁業巡護業務重點在於北太平洋漁業巡護、本署所屬「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漁業巡護、漁船作業違規事件之處理等。

#### (一)遠洋漁業巡護

為執行公海漁業巡護，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防止漁船違規作業，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並在北太平洋海域實施核發作業證明書，調解海上漁業糾紛及執行海上急難救助，89年度本署訂定「北太平洋漁季巡邏船巡邏」計畫，係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巡護船執行，巡護任務則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派人擔任領隊。

巡邏海域原則上巡邏船在每月作業漁區之北緣附近及東經180度附近海域，東西向來回巡邏，作業漁區之北緣分別為：5月及6月為北緯43度，7、8月及10月為北緯44度，9月為45度。

執行成果為核發6艘漁船之作業證書及協助15艘漁船於颱風來襲前，向俄羅斯共和國漁業電台及相關單位請求進入該國經濟海域避風。並順利協助「新裕發號」魷釣船受傷船員進入日本就醫。另「明滿號」魷釣船於作業途中發生大陸船員集體罷工，引發挾持該船，經「巡護二號」及「巡護三號」兩船前後戒護駛返高雄港外海，復經海巡署人員喬裝上船予以制服，使得本案得以圓滿解決。

#### (二)「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漁業巡護

依臺灣各海域之特性，並考量魚類洄游及海上氣候狀況，排訂「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年度巡護計畫，由該船船長依核定海域執行巡護任務，由於該巡護船執行臺灣地區沿近海域漁業巡護工作，維護漁區漁船、筏作業秩序，取締漁船非法(違規)作業，已達到嚇阻效果，及救助海上受難漁船；另於烏魚汛期間，依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規定，維護漁船、筏海上作業秩序。

### (三)漁船違規作業事件之處理

督促「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及各縣市政府所屬「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並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對違規作業漁船依漁業法及相關規定予以取締，將違規事實送漁政主管機關依法核處，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查獲捕魚案件，其中電魚38件、毒魚4件、炸魚5件及違規作業188件，共核發取締獎勵金4,555千元。

## 六、水產品貿易管理

我國所進行之入會農業雙邊諮商已全部完成，未來我國履行WTO諮商承諾時，包括限制進口措施改採關稅化、調降漁產品之進口關稅等措施，對國內漁業有產生損害之虞，亟須採取積極有效之因應措施。為此，本署積極補助相關公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國外水產品促銷活動；此外，本署亦協調海關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漁產品，以落實維護漁民權益。

### (一)實施黑鮪貿易認證制度

ICCAT為確實管理，大西洋黑鮪之漁獲量，並掌握其貿易流程之合法性，於1992及1993年分別決議，凡進口冷凍或生鮮、冷藏黑鮪到ICCAT會員國家者，每尾黑鮪需檢附黑鮪統計證明文件；又於1997年決議通過實施核發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即每尾黑鮪如屬再出口者，凡進、出口時均需檢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統計證明文件、再出口證明文件等。

我國為遵循國際漁業組織之規定，確保我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依據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規定，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凡黑鮪進口與再出口需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黑鮪出口應檢附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始得辦理通關手續。

### (二)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為廣泛蒐集更準確的南方黑鮪作業資料，於1999年6月1日起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

」，該制度要求CCSBT的會員國於進口南方黑鮪時，應查驗經船旗國主管機關認證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由於我國係捕撈南方黑鮪國家之一，為配合國際間對南方黑鮪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管理措施，於89年依照該組織之規範，公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流程。89年6月1日起至12月底止共計核發118張證明書。

### (三)有關我遠洋漁船漁獲物衛生管理部分

####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衛生管理已為最佳食品安全的管制方法之一，從原料、運輸、貯存與消費之環境與管理層面，著重在危害點管制與預防工作上，且已成為一種國際趨勢。歐盟國家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已將該管制原理推行於國外內銷之水產品，歐盟執行委員會並規定，漁船捕獲之漁產品最低衛生標準，除漁船必需先經該執委會登錄為衛生安全合格外，並需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才能將漁獲物銷售歐盟國家。為因應並符合該項工作，本署已訂定「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截至89年底止，我遠洋漁船向歐盟執委會登錄並經衛生評鑑合格之漁船有鯉鮪圍網25艘，及魷釣1艘合計26艘。

### (四)黑鮪及劍旗魚之貿易管理部分：

近年來公海資源朝向共管之趨勢，各區域性漁業組織紛紛成立，而各組織為使轄區資源能永續利用，皆視各魚種之資源狀況，適時召開相關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會議，俾研訂相關管理措施。

1992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通過「要求進口會員國向冷凍黑鮪出口國取得魚貨出口之船舶資料如船名、國籍、出口港、捕魚水域等」之建議案，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之管理措施，並因應我國黑鮪漁獲物輸銷日本之需求，我國於82年即研訂「核發輸日水產品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規範」，以規範冷凍黑鮪產地證明書核發作業之流程，該份證明書上除證明捕獲之漁船係我國籍漁船，並敘明出口之魚貨處理狀態、重量及捕獲海域。89年我國遠洋冷凍黑鮪計核發10張證明書。

1990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通過劍旗魚不得捕捉及卸售小於25公斤之小型魚，或下顎至尾叉長小於125公分，但容許15%之混獲量之建議案。為配合國際管理措施，國內凡核准至該海域作業之漁船皆得遵守前述魚體之限制，另為因應美國貿易管制，87年6月起，凡輸銷美國之劍旗魚均需申請「輸美劍旗

魚合格證明書」。查89年遠洋漁業部分核發之「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計74張，重547公噸。89年11月1日起，凡輸銷至日本之劍旗魚亦須申領「輸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89年遠洋漁業部分計核發證明書154張。

## 七、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

(一)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輔導台灣地區21處魚市場設立衛生檢驗設施，執行檢驗項目為：酸鹼值(PH)、揮發性鹽基態氮(VBN)、大腸桿菌類、總生菌數、硼砂、二氧化硫(SO<sub>2</sub>)、螢光漂白劑、過氧化氫。八十九年檢驗成果，計22,204件，不合格3件。

(二)為強化魚類品質衛生並確保食魚之安全，於八十九年度委託有關大專院校參照國際規範，規劃完成主要水產品之危害分析表及管制點之作業規範。並將參照該規劃，逐步推動魚貨包裝處理場、魚市場導入實施，以提升水產品衛生安全。

(三)辦理遠洋漁船漁獲物之汞含量監測:我國遠洋漁業主要漁獲物為鮪魚、鰹魚、旗魚、鯊魚和魷魚等，其漁場分布在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為建立台灣遠洋漁船漁獲物之汞含量資訊，針對不同海域捕獲之漁獲物，進行其汞含量之監測，以了解汞含量之分布特性及魚體體型大小與汞含量之相關性，提供具體之證據，以建立我海外遠洋漁船漁獲物汞含量之基礎資料，協助業者拓展遠洋漁船漁獲物外銷，並使各國對我魚貨衛生安全產生信心。



屏東縣塏豐養殖漁業生產區道路排水工程施工情形



完善的種苗育成、運輸及放流流程，增進資源培育績效



魚苗放流入海迅速適應天然環境



優質健康之種苗選定，提升魚苗放流工作之整體成效



本署與電台共同投放電桿人工魚礁之記者會



體驗生命延續的保育宣導活動—親子魚苗放流



航行中的漁建貳號



軍艦礁投放見證活動



台灣區鰻蝦輸出同業公會辦理水產品衛生安全檢測工作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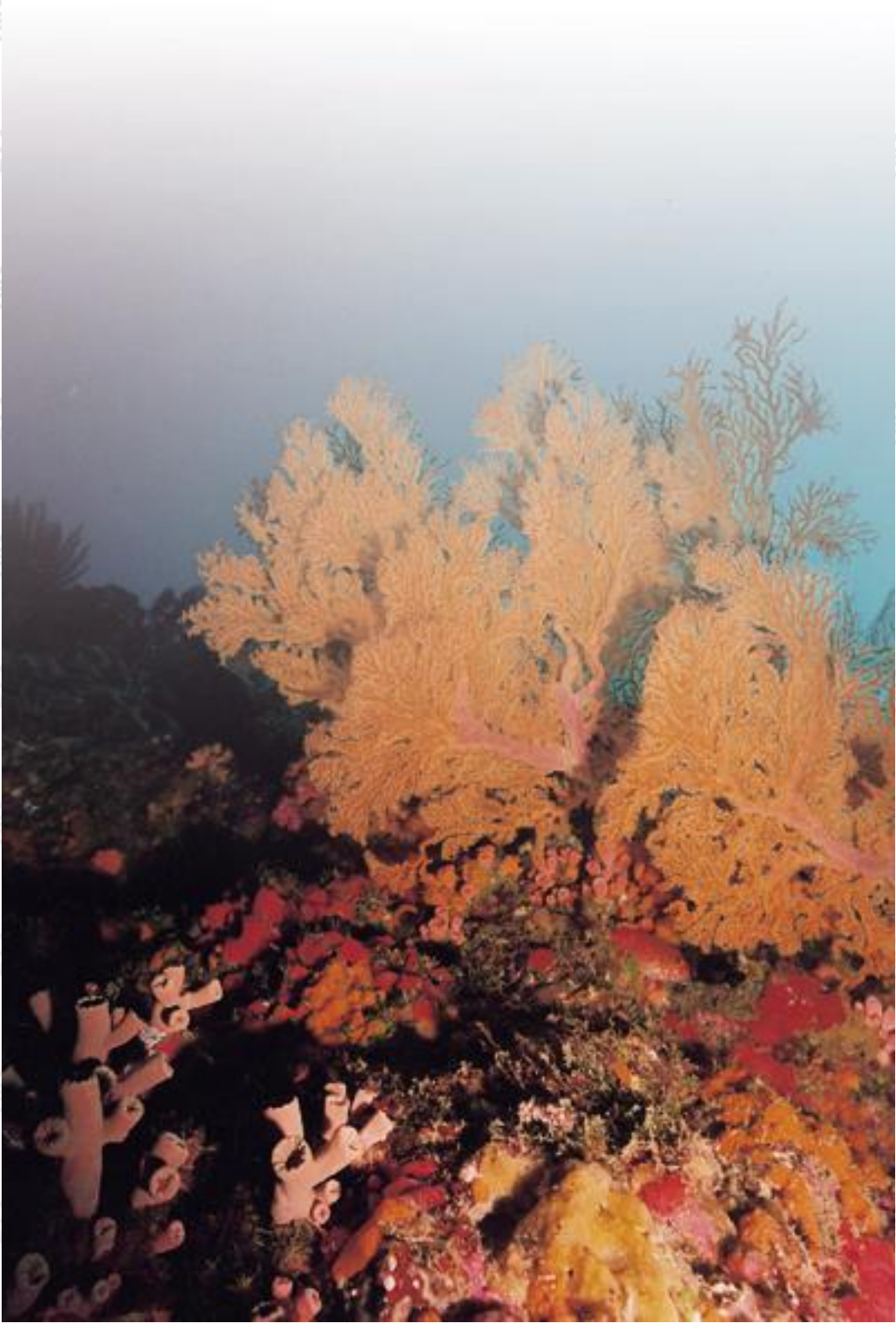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 漁業發展

##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係指在我國200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內，主要作業方式包括鮪延繩釣、鰹鮪圍網、拖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近年來總漁獲量達70萬至80萬公噸，約佔我國漁業總產量之60%，且產值高達約新台幣500億元，約占總產值之50%。89年鮪釣總漁獲量約29萬9千公噸，鰹鮪圍網漁獲量約23萬5千公噸，魷釣漁獲量約25萬3千公噸，秋刀魚漁獲量約2萬7千公噸。

我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及傳統延繩釣，其作業漁場遍佈三大洋之公海，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大約有600餘艘。鰹鮪圍網漁場集中西太平洋海域，係和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吐瓦魯等國以漁業合作方式入漁作業，大約有42艘。魷釣漁場在西南大西洋、北太平洋及紐西蘭海域，部分魷釣漁船於魷魚季節結束後，往北太平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大約有115艘。拖網漁場因各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制度，均以漁業合作方式進入印尼及印度海域作業。另小型鮪釣漁船係指噸位在100噸以下之漁船，作業海域在菲律賓、印尼、帛琉、關島及東印度洋一帶，主要漁獲物為大目鮪和黃鰭鮪。由於小型鮪釣漁船船隻小，作業機動性大，漁船數變化亦大，大約在600至1,000艘之間變動。

由於近年來，世界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經濟海域至200浬，我遠洋漁船喪失傳統作業漁場，漁船作業受限，致被扣事件時有發生。另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UNIA)，三大洋陸續成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公海漁業資源，也因此漁船在公海作業將受到限制管理。為因應漁業環境的改變，本署在訂定政策與措施上，均適時作適度調整，期以解決漁業發展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促進遠洋漁業的永續發展。

基於管理遠洋漁業，促進遠洋漁業的發展，本署已採取若干施政措施，如在法規訂定方面，除訂有「核發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外，89年並訂定「89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89年我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赴大西洋從事黑鮪延繩釣作業應行注意事項」、「89年我國漁船在東大西洋『含地中海』海域捕撈黑鮪之漁獲配額分配事項」、「核發輸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89年大西洋黑皮旗魚已達漁獲限額482.3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89年我國北大西洋劍旗魚捕獲量已達漁獲限額288.2公噸，作

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等。

在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方面，為維護我漁船在公海作業權益，並善盡漁業資源養護義務，本署積極參與三大洋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活動，包括ICCAT研究統計常設委員會會議及 2000 年第 12 屆特別年會、第 6、7 屆MHLC、IATTC公約工作小組第 4、5 次會議、CCSBT第 6 屆年會、及APEC。

在拓展漁業合作方面，為因應各沿岸國實施 200 浬經濟海域對我遠洋漁業所造成之衝擊，本署多年來積極推動漁業合作，在互惠原則下，89年與 28 個國家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合作漁船達 700 餘艘。合作國包括阿根廷、英屬亞松森、英屬印度洋領地、英屬福克蘭群島、密克羅尼西亞、斐濟、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印度、印尼、南非、模里西斯、塞普爾等。合作漁船，包括魷釣漁船、鮪釣漁船、圍網漁船及拖網漁船。合作方式主要為繳費入漁，少部分為租船或聯合投資。

在國外漁業基地管理方面，選擇目前我遠洋漁船使用頻度最高，漁船進出最多之基地，於南非開普敦長駐漁業專員，並充實開普敦「船員之家」康樂休閒設施，以服務進出基地之我遠洋漁船及船員。此外，基於海上發生傷病，無法立即返陸就醫，為緊急處理，減少傷亡，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辦理開辦海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由船上直接與特約醫院連繫，以緊急救護傷病船員。

另在開發公海漁場方面，為減少我遠洋漁船對他國 200 浬經濟海域之依賴，拓展新的公海漁場，本署積極辦理試漁計畫，補助漁船赴東太平洋作業，建立該海域鮪釣漁業資料庫，提供產、官、學界有關政策擬定、漁場開發與資源管理、研究之參考依據，以促進我國鮪漁業之永續經營。

## 二、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係指在我國200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者，目前台灣地區從事沿近海漁業之漁戶約8萬餘戶、從業人員約28萬餘人。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有巾著網、鯖•圍網、火誘網、中小型拖網、刺網、延繩釣、曳繩釣、一支釣、定置網、鏢旗魚及籠具漁業等。歷年來其年產量及產值，約佔台灣地區漁業總產量之20%左右。

台灣地區沿近海漁獲量在70年代，年產量約維持在35至39萬公噸之間，年產值約為190至200億之間，進入80年代後，沿近海之年漁獲量已降至30萬公噸以下之水準，年產值也呈逐年下降之趨勢。民國89年，台灣沿近海漁業年產量約僅21萬公噸、產值約174億元，較10年前之漁獲水準減少約20至30%。而造成此現象之原因，主要為人為過度利用開發、海洋環境遭受污染以及少數之非法濫捕等。

基於有效管理沿近海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發展，本署之施政措

施乃以減少對資源之捕撈壓力、創設良好生態環境、增殖漁業資源、建立國人保育觀念及輔導沿近海漁業之經營型態朝多元發展等方面予以著手，89年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收購漁船減緩漁獲壓力

迄89年止累計辦理收購漁船2,342艘，118,982船噸，有效減緩漁獲壓力。

#### (二)放流高經濟價值魚貝介種苗，增裕漁業資源

藉由放流人工孵化之魚貝介苗，補充天然生產力之不足，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本年度台灣地區共計放流烏魚、石斑、赤鰭笛鯛、鮫魚、午仔魚等魚苗共660千尾、九孔苗500千粒、文蛤苗4,200千粒。另一方面，台灣地區藉由人工繁殖進行種苗放流，除可彌補短缺之自然生產量，經由種苗放流經驗，亦可作為未來逐步建立我國栽培漁業體系之基礎。

#### (三)設置人工魚礁，構築魚類棲所

設置人工魚礁為現階段積極改善、更新漁場環境之有效手段，本署鑑於國際上以構築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誠有顯著實質效益，乃自63年起陸續投放各型人工魚礁，其培育漁業資源之優良效果並獲得國內研究調查報告一致之肯定，嗣後更增列經費，併同各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加強辦理人工魚礁之設置與投放。

本年度計利用陸上退廢資材如軍艦及電線桿，設計加工製成人工魚礁，建構成多元化之人工魚場，共計完成軍艦礁2座、電桿礁4千座，除可立即提供魚類棲息、繁殖場所外，並對漁場之更新改造、提高沿近海域之基礎生產力，以及提昇海洋觀光遊憩之發展潛力，有顯著助益。

#### (四)落實宣導教育，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觀念與共識

漁業資源保育工作，除採行消極性之預防措施或進行積極性之培育手段外，在不能間斷之資源管理工作上，宜將保育觀念深植人心，以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因此加強各種宣導教育，為一長期性之必要措施，如透過各種聚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理措施廣為宣導，使民眾對資源管理上所必須共同遵守之事項有更深之認知。

本年度辦理資源保育宣導工作，計有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宣導牆10面，印製宣導教材2千冊，製作平面宣導廣告12幅，辦理宣導活

動3千人次，培訓漁業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150人次，對建立保育觀念與共識有顯著幫助。

#### (五)取締違規捕魚，遏止非法風氣

當各項漁業資源保育規範開始實施後，為達到保育成效，海上巡邏及取締則為直接有效遏止非法捕魚之方法。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風氣，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主要係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一號」、「蘭陽一號」、「澎興號」及「靖海二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執行查緝非法或違規捕魚工作。本年度共計取締非法捕魚案件300件，對遏止非法捕魚風氣，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很大助益。

#### (六)清除礁區覆網，提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

鑑於人工魚礁有遭網具類漁船違規進入作業，導致礁區覆網情形日益嚴重，為此本署於89年度特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及漁會辦理礁區覆網清除工作，共計完成23處人工魚礁區之覆網清除，對提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有明顯助益。

#### (七)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

鑑於台灣沿岸海域之利用日趨多元複雜，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因此於89年度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之規劃工作，預計於90年度規劃完成，期能建立沿岸海域漁業與非漁業活動和諧發展。

### 三、養殖漁業

台灣地區水產養殖歷史悠久，一直是農業生產上極為重要之一環，對農村之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厥功至偉。自60年代起，養殖漁業快速成長，漁民盲目投入水產養殖產業，因而埋下產銷秩序失衡與環境惡化之兩大問題。到70年代末期，相關問題累積惡化逐一浮現，諸如超限利用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產銷失衡，行銷通路不暢，造成漁民投資虧損，對產業失去信心；大環境污染問題未獲改善，導致養殖環境惡化情況屢見不鮮，衍生養殖物品質與病害問題。到了80年代，既有問題尚未完全解決，養鰻產業外移，養蝦事業嚴重病害問題又告出現，目前又面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產生之衝擊，水產養殖業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亟待解決，因此本署藉由產業結構的調整、產業輔導功能的加強、生產環境的改善、開發地面水源以減少養殖漁業地下水抽用量，輔導養殖漁民發展技術密集與低資源依賴之水產種苗事業、觀賞魚產業、海水魚養殖、海上箱網養殖及推廣循環水養殖等相關措施，來提高養殖漁業用水效率，降低生產經營成本，不僅保障漁民生計，並可減緩

地層下陷，降低養殖產業對環境之衝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茲將 89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陸上養殖漁業部分

#### 1.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環境

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縣、台南市等9縣市辦理海水供排水等相關公共設施整建，計完成供排水路護岸 19.6 公里，路面改善 38 公里，箱涵 354 公尺，閘門 25 座，版橋 2 座，有效改善生產環境，便利運輸，暢通水流，減低淹水之災害，並對適合發展休閒漁業之區位辦理景觀綠美化工程 10 處。

#### 2.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之規劃

完成宜蘭縣頭城、礁溪地區養殖區海水供水系統規劃，屏東縣佳冬鄉塏豐養殖區海水供水系統規劃及枋寮鄉北勢寮養殖區海水供水系統規劃及細部設計，嘉義縣擴大八掌溪養殖用水供水範圍規劃，高雄縣彌陀鄉海水引水系統規劃及興達電廠溫排水供養殖使用可行性研究。完成 42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需求調查與引水工程初步規劃。辦理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蚶子寮村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

#### 3.提昇養殖漁業生產區魚貨競爭力

建立魚貨包裝處理場 2 處、養殖水產品魚貨直銷中心 2 處、台北地區水產品魚貨發貨中心 1 處、開發加工調味水產品 53 項、充實養殖生產區聯合魚貨加工處理場 1 處。輔導彰化縣養殖漁業生產區降低文蛤養殖生產成本、協助養殖協會參與中華美食展展覽會 1 場、魚貨加工新產品發表會及季節性漁產推廣活動會 10 場次。製作養殖水產品食魚益處文化系列宣導短片 4 支、節目製作影片 10 支，並於電視媒體播出。

#### 4.發展水產種苗事業輔導

建立水產種苗產業資訊網，透過水產種苗月刊及網路服務，協助業者取得國內、外產銷資訊。建立品質認證制度，提昇國內水產種苗品質。參加日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大陸市場之招商活動，促進水產種苗海外市場之開拓。輔導養殖業者以產學合作方式建立紅甘、老鼠斑、鮑魚等高經濟價值海水養殖種類繁養殖技術。

## 5.發展觀賞魚產業

完成國產觀賞魚宣傳手冊與錄影帶製作及產銷班商情上網，印製宣導月曆及設計製作商標，辦理國際水族展，提昇國際市場競爭力。

## 6.鰻魚產業輔導

委託公關公司設計鰻魚產業整體形象廣告，舉辦促銷造勢活動，開拓 25 處國內促銷據點，以開拓國內市場，紓解產銷壓力，提振經營績效。

## 7.甲魚產業輔導

進行產業普查，辦理甲魚衛生示範養殖與熟食品開發，以提昇我國甲魚產品形象。

## 8.循環水養殖推廣

輔導設置循環水養殖示範戶共 90 戶，降低對地下水依賴，促進產業合理使用水土資源。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訓練」講習，有效宣導循環水養殖觀念。出版「新世紀養殖漁業」系列循環水養殖報導及其他推廣教材與研究資料彙集。

## (二)海上養殖漁業部分

### 1.推動箱網養殖之規劃

辦理箱網養殖海域環境監測、箱網養殖疾病防治、引進箱網養殖保險制度、箱網養殖公共設施，以供發展與施政計畫之擬訂。

### 2.箱網養殖海域環境監測

辦理澎湖、琉球、楓港等主要箱網養殖海域環境監測，確保漁場經營環境。

### 3.箱網及岸上設施之設置

輔導屏東、澎湖等示範戶 20 戶，共設置箱網 44 只，及購置洗網機、浮標警示燈、輸送機、鮑魚機、絞魚機、混合機、造粒機等公共設施。

#### 4.箱網養殖產品促銷

辦理箱網產品促銷 14 場次及推廣講習座談會、觀摩及研討會各 2 場。

#### 四、加工、運銷

漁產品加工及運銷的意義，是將漁產品商品化並從產地或生產者手中轉移至消費地或消費者手中之一系列活動。而其主要功能在於促進交易之公平性及供需調節，提高運銷效率，以保障供銷雙方面的權益，並提高對消費者之服務。為因應經貿自由化、國際化及消費習慣之改變等產銷環境變遷，透過加工及運銷工作之推動，維持產業永續經營，為當前重要工作。89年各項加工及運銷輔導工作分述如下：

##### (一)加工技術提昇及研究改進方面

- 1.委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研究「鯖•魚等大宗魚獲之利用計畫」、「養殖海鱸化學組成之季節與成長期間之變化與野生魚之比較計畫」及委託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研究「鯖•魚新式調味加工品之製造計畫」。
- 2.研製市場需求之水產加工即食食品，如虱目魚芝麻香絲、珍味蝦仁、藥膳鮑魚、吳郭魚芝麻香絲、珍味•魚、調味鮑魚等新產品。
- 3.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研究所作虱目魚魚背肉生產自動化研究，以改善現行耗費人力生產方式，以初步完成去鱗之虱目魚背肉生產自動化雛型機。
- 4.為維護魚貨商品品質，委洽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在各縣市水產加工製造所及水產加工販賣市場採樣水產乾製品、醃製品、煉製品及其他水產品加工品檢驗二氧化硫、螢光劑、硼砂、過氧化氫、間安黃色素、防腐劑及其他添加物，並時時注意有否符合標準，以維消費者身體健康。
- 5.繼續輔導(輔助)基隆市魚類運銷合作社辦理漁獲物分級小包裝，提高漁產品品質競爭力。
- 6.輔導(補助)中華民國養殖研究發展協會辦理台灣鮑魚(九孔)加工調理試製原味、薑絲、當歸、黃耆、枸杞、蒜甫等六味之鮑魚(九孔)的另一種風味，進而提升產業層面。

##### (二)漁產運銷業務輔導方面

主要工作包括漁民團體運銷業務之輔導、魚市場遷擴建及軟體設備之充實改善、漁產品直銷中心之興設、辦理促銷活動等。

#### 1.輔導漁民團體辦理供銷業務

• (1)輔導漁會辦理國軍副食魚貝類供應業務，國防部自80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農漁民團體以共同運銷方式直接供應，有關國軍副食魚貝類產品部分，供應業務之輔導自88年7月1日起移由本署接辦。目前有頭城、新竹、雲林、嘉義、興達港、梓官、東港、新港、花蓮等9個區漁會供應國軍32個副供站。89年辦理工作績效如下：89年1月至12月之供應量為4,810公噸，金額達新台幣437,906千元。本項工作不僅提供國軍衛生安全營養之魚貝類副食品，對改善漁會供銷經濟事業以及調節產銷，穩定魚價，發揮極大之功效。

(2)補助林邊區漁會及台南漁民權益促進會會員漁業生產合作社興建「下雜魚」與「虱目魚」生鮮加工處理場，以建立漁產品產銷團體機制，並提高經營績效。

(3)輔導嘉義縣東石牡蠣運銷合作社改善運銷設施，並建立「東石蚵」自有品牌，以擴展行銷通路，提昇國產牡蠣食用品質。

#### 2.魚市場遷擴建及設施充實改善

(1)補助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遷建，改善魚市場經營效率。

(2)輔導嘉義、埔心、新竹及台中魚市場建立電腦拍賣制度，創建公開透明之交易環境，保障供銷雙方權益。

(3)補助嘉義魚市場設置冷凍庫，充實交易設施，改善交易環境。

(4)在都會區創設結合產地直送、交易、觀賞、休閒多功能之「台北(休閒)魚市」。

#### (三)整合農漁民團體直銷通路

##### 1.設立漁產品直銷中心，暢通地區銷售通路

政府自80年開始即積極規劃輔導各地區漁會結合當地觀光資源，籌設魚貨直銷中心，縮短魚貨運銷流程，並藉由漁民的直接

銷售，讓遊客在旅遊活動中增加漁業的體驗，使漁業為主體延伸至商業、觀光、休閒，創新漁業經營，繁榮漁村經濟。

政府輔導補助設置之台中區漁會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完工啟用後，每日前往消費人數近達萬人次，例假日更高達50,000人次；而後陸續輔導設置新竹漁港、金山富基漁港，桃園竹圍漁港、基隆碧砂漁港、恒春後壁湖漁港、花蓮壽豐養殖專業區、頭城烏石漁港、嘉義布袋漁港等8處魚貨直銷中心；目前施工中之魚貨直銷中心尚有貢寮澳底漁港、花蓮石梯漁港、澎湖馬公第二漁港、高雄前鎮漁港等4處。

## 2. 漁產品促銷活動

利用電子媒體宣導漁業知識及吃魚好處外，並傳授水產品烹飪知識。本年度繼續在中國電視公司於每週日上午8點至8點30分，製播「漁鄉風情畫」節目(每日上午6點至6點30分)。派員赴各農、漁會家政班宣導並現場示範魚類烹飪教學及各學校、電台、報章、報導宣導吃魚的好處合計3場次。

### (四) 漁產平準基金

截至89年12月底止，該基金計有398,833,065元，依據最近經行政院87年9月7日台87孝授3字第07484號令修正發布之「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規定：農委會自行公告或漁民團體、漁業團體向農委會申請指定公告之漁產品，其在個別魚市場進行批發交易之價格，連續5日達平準價格之130%以上或平準價格之80%以下時，依下列方式實施平準：1. 價差平準：漁產品價格超過平準價格者，提撥超過部分之10%，存入基金；漁產品價格低於平準價格者，由本基金補貼不足部分之10%。漁產品價格，以提撥或補貼當日之價格為準。2. 實物平準：依漁產品價格高於或低於平準價格之事實，實施拋售、收購或倉儲，並由本基金補貼貸款利息、倉租。

依上開規定農委會按年公告平準魚種及平準價格，89年度公告如下：魷類(魷魚、瑣管、鹽小管)、秋刀魚、海蝦類(大蝦、劍蝦、大頭蝦、紅蝦、厚殼蝦、尖仔蝦、劍小蝦、紅小蝦)、白帶魚、吳郭魚、虱目魚、•類(臭肉•、丁香魚)、鯖魚、•魚(四破除外)、蟹、甲魚、魚署魚、養殖鰻魚等13種。

依上開規定之「價差平準」，魚價高於平準價格時，需向漁民收取價差，造成漁民場外交易，實施確有困難，故實施以來，係以「實物平準」為主，86年度辦裡海蝦類實物平準計674箱，動支63,423元，並辦理魷魚實物平準計1萬4,338公噸，動支3,976,428

元，87年度辦理魷魚食物平準計34,127公噸，動支34,222,214元。

88年下年度及89年度，經核准基隆魚類運銷合作社辦理實物平準，但因魚價平穩，故未辦理進庫，於90年度繼續辦理中，為改善平準業務，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蕭景楷教授研究「我國漁產平準項目及價格之分析與預測」及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陳清春教授研究「我國漁產平準政策實施之研究」，以上兩個研究報告均於89年12月底完成，將作為修訂「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參考。

## 五、漁業經貿

有關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進度，其中水產品部分我國已與其他各國完成入會協商，並就入會工作小組報告進行確認等工作。有關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經貿諮商部分，於89年9月25日至26日完成「中日經濟貿易第廿五屆會議」，繼續協調日方調降冷凍調理烤鰻產品之進口關稅，以降低我產品出口成本，及在鮪魚資源管理議題上，我方支持日方成立「責任制鮪漁業推進機構」以進行中古權宜漁船解體計畫，惟國際組織無法通過強而有力的制裁決議，及日本未能有效禁止權宜船漁獲進口前，建議日方採取法令上嚴格之制裁行動，至於我國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希望日方給予協助與支持。

## 六、漁業資訊

為配合國際海洋法生效後漁業管理趨勢，並因應加入WTO的內外環境變遷，充實漁業網際網路資訊，並導入電子商務，加速相關資訊及市場情報的傳播與交流，提供快速、及時及完整有效的漁業資訊環境，加速產業升級及永續漁業經營。為建立漁政電子化、便民化服務及強化漁業發展科技化、資訊化，運用網際網路技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推動漁業資訊，89年漁業資訊之重點，包括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台澎金馬漁船船員資訊連網作業、發行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建立網際網路網站、漁船用油、衛星船位管理、魚市場電子化拍賣、魚價行情報導、漁業調查統計、漁港資訊、養殖資訊等工作項目之推展。

### (一)發行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建立網際網路網站

為掌握報導重要國際漁業資訊，本署89年度續委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合作建立之「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編輯團隊，按月出版月刊，內容分漁業論壇、國際漁業資訊、焦點資訊、水產市場資訊、我國對外漁業合作動態、國際漁業法規、世界各國漁業現況簡介、國際重要漁業組織簡介、專題報導等單元，並建立網際網路網站，提供該資訊供國內水產業、學術及行政等各界參考，在推動遠洋漁業國際化及跟上世界漁業的脈動上

頗有助益。另續委由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編輯發行「國際漁業相關公約暨外國漁業法規彙編」及「西非各國漁業發展簡介」各一輯，以協助業者了解國際有關公約、法規變動及西非各國漁業概況。

## (二)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

為推動漁業電子化之便民服務，本署資訊服務以上網服務、單一窗口及多元化的服務管道為目標，積極落實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之應用等。89年度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以Linux之Apache架設網站，並以POSTGRESQL及MYSQL為資料庫，目前計有署長信箱、意見交流、活動公布、漁業新聞、漁業資訊推廣(電子報訂閱)及下傳服務、漁業文獻查詢、出版品目錄查詢、觀賞魚電子商城雛型、組織電話、漁業法規、漁港導覽、魚價行情、帳號管理、工作報告等單元，並朝網頁資料庫化方式作業，對強化漁業資訊便民服務及國內外漁業資訊交流極具助益，目前平均每月上網為7,711人次。

## (三)加強漁業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更新漁船船員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全國完整的漁船、船員動態資料，包括發證、查詢、管理服務等，提供良好的為民服務及漁政管理機制；另以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與辦公室網路連線系統，提供本署內部各單網路連線系統，進行電腦公文製作及公文流程管理，業務相關情報以電子郵件及內部網路傳佈及管理，積極促成電子化管理的目標。相關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將以資料庫化及網際網路化為目標，以健全整體資訊服務網路。

## (四)漁產品行情報導

為建立全國性之漁產品市場資訊立即傳遞系統，以建立運銷秩序，減少風險、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產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年度輔導全國22處主要魚市場報導站，辦理385種魚價行情報導，按日、週、旬、月、年提供產銷各界及各級漁政單位，掌握適時有效之市場行情訊息。

本年度新改版之漁產品全球資訊網，已順利接替原DOS版行情系統，繼續提供即時魚價服務，與增加中長期趨勢圖、語音服務、市況分析、連接電子商務等漁產品產銷動態資料掌握。

## 七、漁港建設

漁港建設係整體長期性之工作，台灣地區漁港歷經第一、二期漁港建設方案（69至85年度）與修整建完成94處漁港必要設施，總計增加碼頭長度

31,471公尺；泊地面積769,630平方公尺，填築漁港新生地面積94公頃，及辦理其他港內泊地穩靜、航行安全改善工程、加強漁業公共設施建設等，成效顯著，除改善漁船作業效率，提高漁民收益，並促進港區繁榮，提高漁村土地價值，奠定我國漁業發展之基礎。

本（89）年度運用該方案第四年（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計畫編列預算1,228,000千元，配合交通建設基金800,000千元及地方配合款111,000千元，繼續辦理正濱、烏石、將軍、安平、南方澳、八斗子、新竹、興達、東港、馬公、前鎮等數10處漁港共計117項漁港防波堤、碼頭興建維護及泊地疏浚等工程，同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漁民活動中心、漁具整補場、漁業資材倉庫、曳船道、卸魚機等64項漁業相關之公共設施建設，對漁民生產作業環境及漁村生活品質改善有實質助益。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漁村勞動力外移等諸多內在及外在環境變遷，以及國人生活水準提高，海岸管制解除，海上遊憩活動興起，為配合發展娛樂漁業，本（89）年亦繼續編列735,000千元經費，辦理完成南方澳、新竹、梧棲、安平、興達、東港等40處漁港功能多元化規劃及相關軟硬體建設，使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亦發展休閒、遊憩、觀光、文化等多元化利用，成為海濱遊憩之景點。

## 八、休閒漁業及漁村建設

為因應W T O產業結構調整及配合農業策略聯盟計畫項目，促進傳統漁業轉型兼營休閒服務範疇，改善漁村社區景觀，使漁業得以多元化、永續經營發展，本署業辦理「娛樂漁業輔導管理計畫」、「漁村社區環境改善計畫」及「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等相關計畫，主要辦理全省各地重點漁村規劃建設、休閒漁業重點發展地區整體規劃、建設及推廣輔導工作，成效良好，其主要項目成果如次：

(一)辦理基隆市等8縣市之娛樂漁業經營業者講習訓練及座談研討會，藉由邀請各界學者專家，除講授有關遊客安全注意事項、生態介紹、服務態度、宣導策略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課程外，並藉由彼此觀摩及經驗交流，達成提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加強業者經營體質及建立市場整體形象之目的，上述講習輔導及座談會共計辦理18場次。

(二)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娛樂漁業活動推廣及安全宣導影片1支、廣告片3支，於6至8月海上活動旺季期間，於全國各大有線、無線電視台播放，以推廣賞鯨活動並宣導海上活動應注意之安全事項，相關影片供業者於候船室及娛樂漁業漁船上播放，加強賞鯨活動之宣導。

(三)配合東北角海上休閒活動發展需求，辦理台北縣深澳及龜吼漁港之

休閒設施規劃，以為後續輔導建設之參考依據，並規劃苗栗通宵、苑港漁港周遭濱海地區之休閒規劃，以推動傳統漁業轉型發展休閒漁業，另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休閒漁業相關產業文化活動整體規劃，以發展有意義之各項休閒活動。

(四)為加強民眾參與休閒漁業，補助基隆市等5縣市，針對各地娛樂漁業較興盛之漁港，修建各式導引標示、解說牌共152面，此外並輔導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區漁會辦理花蓮漁港休閒碼頭建設工程，規劃有娛樂漁船專用碼頭，並有美侖美奐的陸上遊客服務中心，可提供遊客優質旅遊品質。

(五)為推廣休閒漁業，配合各縣市漁業特色，補助辦理相關休閒漁業活動共16件，藉由活動之辦理，擴大推廣休閒漁業活動，以加強宣導效果，建立旅遊風氣，進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漁民收入。

(六)為加強發展海上娛樂漁業，除補助中華娛樂漁船協會辦理娛樂漁業漁船標準船型分析整理供漁民參考外，輔導該協會建置服務網站並印製娛樂漁業經營與管理手冊，分送業者參考，以提高業者服務水準及品質，有利於建立良好之市場形象。

(七)為改善我國漁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展現漁村自有特色，配合生態自然工法，補助宜蘭縣等6縣市共8處漁村，辦理漁村綠化美化景觀工程，種植適宜海邊樹木、草皮、灌木等植物增進漁村產業景觀，提升漁民生活品質，帶動漁村經濟活動。

(八)為增加漁民休閒設施，提倡健康快樂人生，補助雲林縣等八縣市共22處漁村，辦理充實漁民活動中心設備工程，增設視聽音響設備、運動器材、休閒桌椅、電風扇等設備，實質改善漁民休閒生活品質。

(九)為促進漁村產業發達，改善目前漁村產業道路不佳現象，補助彰化縣等5縣市共22處漁村，辦理漁村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溝設施、混凝土鋪面等，使漁民搬運魚貨更為安全及便利，增加漁產新鮮程度。

(十)為推廣漁村整齊清潔工作，補助宜蘭縣等7縣市共8處區漁會，購置漁村環境維護器材，有割草機、剪枝機、竹掃把、垃圾桶等器材，輔導漁村居民成立環保義工組織，投入漁村環境清潔等工作。

(十一)為建立富麗漁村示範村，輔導宜蘭縣頭城鎮合興里及台南縣七股鄉龍山村辦理漁村社區更新工程，改善漁村老舊住宅景觀、漁村街道招牌更新等工程，並專案輔導參與全國性富麗農漁山村建設研討會成功案例發表，加強漁村地方領袖之榮譽感，帶動漁村發展契機。



本署胡署長率團考察南非開普敦漁業基地



漁船在開普敦漁港卸魚情形



東南亞漁業發展中心秘書長應邀訪華時拜會本署胡署長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署

署 署

署 署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網際網路基礎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漁船船員管理系統全省連線機房



網際網路基礎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



宜蘭縣烏石漁港娛樂漁業漁船專用碼頭二座



漁村婦女剖蚵比賽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署  
農委  
署  
農委  
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署  
農委  
署  
農委  
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 一、水產養殖生物生產技術開發與改進

養殖九孔弧菌症致病機制研究方面，感染溶藻弧菌 *V. alginolyticus* 或腸炎弧菌 *V. parahaemolyticus* 的九孔除會發生活力降低、攝食減少或甚至停止外，尚有足部肌肉潰瘍、產生膿胞病灶、足部肌肉與外套膜萎縮以及肌肉白濁的現象。特別是在每年的4-6月間，都會有為數不少的養殖九孔出現上述的感染症狀，並造成明顯的死亡率。

石斑魚虹彩病毒之傳播途徑與緊迫因子影響其致病之影響方面，石斑魚虹彩病毒之人工感染實驗的病毒再分離檢出率達 93%，實驗顯示在溫度變動的刺激下，死亡率有增高的趨勢。

養殖海水魚弧菌症疫苗之開發方面，分離之病原弧菌分別對海水魚進行免疫反應及疫苗有效性之試驗，獲知弧菌之LPS（脂多醣）及菌體加佐劑對相關養殖海水魚具有相當程度之免疫保護效果。

蝦血淋巴液之分析方面，桃拉症病毒感染之白蝦血漿中血青素、凝集蛋白、銅及鈣離子的濃度，血球中轉醯胺酵素活性及血漿抗螢光弧菌的活性等，均與全血球數同樣有下降的趨勢。

養殖蝦類白斑病爆發臨界值之評估方面，ELISA（酵素標誌免疫分析法）數據與純化病毒的濃度變化間呈現線性迴歸關係，ELISA數值隨病徵出現時程攀升，此數值即可視為白斑病爆發前之病毒含量之臨界值。

鰻魚人工繁殖研究方面，實驗結果SPH（鮭魚腦下垂體研磨液）組之催熟效果較快速，但SPH+MT（性類固醇）處理組的卵巢內卵細胞發育則有同步化現象。鰻魚大致都能在注射inducing dose（誘導劑量）之後 14~20 小時之內排卵。

殺菌劑對養殖草蝦腸道內弧菌組成變化與血球內酚氧化酵素活性的影響方面，殺菌劑使用不當，可能對蝦子會造成某種傷害；但是體外分析發現，低劑量的殺菌劑，會促進蝦血球的吞噬力。

石斑魚飼料之改進 - 植物性蛋白源添加不同來源氨基酸取代魚粉試驗方面，探討改進石斑魚飼料，以全魚粉組的成長最佳，添加不同型式的離胺酸及甲硫胺酸有助於成長，但僅能達到全魚粉的成長率 60%。

魚類成長激素之微粒飼料方面，赤鰭笛鯛飼料中，經六週飼養結果以每 100 g飼料中添加 5.0 mg的重組成長激素及動物膠與洋菜包覆組在增重率及飼料效率較佳為 125-126%及 74-75%。

甲魚人工飼料之改進研究方面，添加 18 % 之  $\alpha$ -澱粉可有效節約飼料中 10 % 之蛋白質含量。粗蛋白含量可由 45 % 降至 35 % 有效節省 10 %。脂質含量超過 8 % 甲魚成長率下降。

## 二、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

在魚類生長激素基因促進成長研究方面，利用石斑魚與香魚肝臟的生長激素基因，及相關上下游基因與啟動調控區，來進行促進魚類快速生長之相關研究。已自石斑魚及香魚中選殖GH基因，具組織專一性之石斑魚pit-1啟動子，以及具誘導性之香魚MT啟動子。

在生長激素基因方面，從細菌系統中大量表現，純化及再摺疊之重組生長激素，證實能促進石斑魚生長。在啟動子研究方面，已證明具有活性之可誘導性香魚MT與組織專一性石斑魚pit-1啟動子，分別構築在具有香魚生長激素基因之表現載體上，來進行魚類之基因轉殖。而藉由四環黴素所誘導的Tet-On-GH表現系統，已證實可促進魚類生長。

在生長激素基因於餌料生物的轉殖及對魚類成長的影響方面，實驗初期進行以生長激素基因尋找海水輪蟲的轉殖條件，並以PCR檢測以確定轉殖技術是否成功，結果證實轉殖率至少 1%。

在魚類對低溫及海水環境適應研究方面，利用 300-400 g體重之吳郭魚與鯉魚進行冷刺激實驗，發現不耐低溫之吳郭魚，在低溫下肌酸激酶之蛋白質表現量低於鯉魚在低溫下的肌酸激酶蛋白質表現量，且於 10 °C 下，吳郭魚已因不耐低溫而死亡。另外分析鯉魚於低溫下的肌酸激酶活性變化，發現 20 °C 下酵素活性最低，而隨溫度下降而酵素活性漸增，又以 5 °C 活性最高。

在開發抗傳染性胰臟壞死病毒核糖核酸轉殖魚類研究方面，當與核糖核酸表現載體一同在轉譯/轉錄合併系統內表現，RZ209抑制最好達到 35%，核糖核酸穩定表現細胞株中有抑制情形的有細胞株 RZ209的所有次細胞株皆能抑制病毒蛋白的表現。因此in vitro及in vivo實驗結果顯示，鎚頭型核糖核酸 RZ209的表現可抑制病毒蛋白。在以醣皮質受器調控魚類耐寒性的研究方面，吳郭魚經過緩慢降溫 (1 °C/day) 至 12 °C，血漿cortisol並無顯著改變，但若以急速降溫 (2小時) 至 12 °C，則血漿cortisol顯著上升。以較耐寒的鯉魚急速降溫 12 °C 組與 8 °C 組血漿cortisol濃度均與對照組無差別，而降至 4 °C 時則鯉魚血漿cortisol組才有顯著的升高。因此顯示血漿cortisol濃度確實反應魚類對寒冷低溫的緊迫反應。

在點墨雜交於診斷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研究方面，神經壞死病毒（nervous necrosis virus, NNV）仍是造成台灣養殖石斑魚苗繁殖過程中大量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建立NNV的點墨雜交快速檢驗方法發現：用Proteinase（蛋白酶）K快速製備核酸粗萃取液，可縮短核酸萃取時間；改變點墨雜交法的標準流程發現：以120 30分鐘的方法將核酸固定於NC膜上，而後在42 進行雜合反應2小時，清洗後，呈色2小時，如此可在7小時內（室溫則是24小時內）完成反應，靈敏度達1 ng。

### 三、漁業生產自動化

#### (一) 鮪延繩釣作業自動化

改良鮪釣船自動碎冰機及下餌機，沿近海FRP 鮪延繩釣漁船船綜合操船自動化，開發船舶操作虛擬系統，研究鋼製鮪延繩釣漁船最適經濟規模船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漁民收益。

#### (二) 定置漁業作業自動化

研發定置網自動氣泡幕驅魚裝置，以減少人力，增加漁獲量，繼續推動一艘式定置漁業自動化作業船。魷魚釣作業自動化方面，開發新型魷魚機，以增加釣獲率，配合自動分級機及冷凍脫盤，提昇魷魚品質。

#### (三) 圍網漁業作業自動化

真空吸魚機卸魚系統改採自給式設計，除增快卸魚速度，並減少魚體之磨損。漁船漁機航儀自動化方面，研究NH3冷煤安全系統自動化及漁船用防火構造改進，研發PUMP-JET推進船及漁船主機系統之高效率維護方法，漁船柴油主機運轉性能之自動化檢測，開發漁船油槽容量與主機馬力適當配比，研究低噪音之垂直螺槳及高性能漁船用螺槳，提昇漁船穩定性、舒適性及安全性，並可提高漁獲量，增加漁民收益。

#### (四) 室內循環水養殖水質自動監控與投餌系統之整合

供氧方式的改良可減少魚群處於缺氧的緊迫時間，降低超高溶氧的發生機率，減少純氧的消耗。建立供餌量計算公式，允許每餐餵飼量可透過時間進行控制；自動投餌機配合自動補料系統可大幅降低所需的人力且允許使用少量多餐的餵飼方式；自動停餌機制更可降低人力需求，減少殘餌，降低飼料成本。

#### (五) 循環水養殖系統之新型固體粒子過濾機之研發

已研製小型和中型試驗機各一台。小型試驗機滾筒直徑30公分，在1.2噸養殖槽試用半年以上，濾網完好如初。中型試驗機滾筒直徑60公分，配合小型尼羅紅魚之循環水系統，已經運轉兩個月，針對其沈澱槽之設計已完成多項改良試驗，並已完成其過濾量、流量、用電量之測試。九孔自動餵飼系統之改良方面，完成懸吊式九孔自動餵飼系統，具有籃子牆自動抓取與餵飼作業同步操作的功能。本系統只要單人操作並可於一分十秒之內完成一個餵飼週期。可節省30%以上的時間，同時省下二個人力，自動化餵飼亦可使每一餵飼籃之餵飼量更為均勻，飼料的定量精準度在加減一顆飼料左右。

#### (六)分隔式養殖系統與分池收穫自動化的研究

本年度已完成室外養殖池，水道總長約30米，容水30噸，設有曝氣和循環過濾設備。經試驗在水中以柵欄分級，效果良好。預期新型養殖系統可以大幅提高室外池的養殖密度，降低收穫分池的勞力，亦可應用在室內高密度養殖工廠。室內自動化養蝦系統之改良方面，已建立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推廣場室內0.1公頃配合室外3公頃之二階段養殖方式。量子電凝機經初步測試結果，其殺菌效果30~80%，去除氨氮效果20~60%。另完成白蝦及草蝦高密度階段式養蝦試驗，活存率達83%以上。

#### (七)自動化螞蝦立體養殖系統的研發

經完全重新設計，完成第二代自動投餌機一台，大幅改善投餌的精確性。自動投餌機可以設定每日八次之投餌時間。投餌量可由0.5克至5克，以0.5克為單位遞增，投餌精確度5%以內。

#### (八)輪蟲自動計數設備之開發

利用數位影像分析方法，開發一套在顯微鏡底下鑑別出輪蟲及其帶卵數的系統，用以取代現行的人工作業方式。利用影像技術中的形狀慣性矩取出影像具平移不變、旋轉不變及比例變化不變的特性之影像特徵，影像辨識方法建立鑑別模型。此套系統可完全取代人工，總鑑別率達92%以上。

#### (九)澎湖箱網使用自動投餌機之效益評估

設計完成漁民可接受之投餌機，用於箱網養殖作業時除購餌外可節省投餌作業時間約1.5小時及人力一人。使用投餌機後，魚群攝餌較為平均，魚體大小差異較不明顯。與使用生餌與溼性餌料比較，可降低可觀之設備、電力、油料與維修費用。

## 四、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之研究

### (一)遠洋漁業方面

#### 1.北太平洋赤魷資源的基礎生物學研究

檢視赤魷胃含物，常見甲殼類、魚類、頭足類等三大類食物比率因地而異，同類相殘相當常見，為逢機覓食。檢視赤魷寄生蟲感染，感染顯著為蛔蟲 *Lappetascaris* sp.。由蛔蟲寄生平均囊胞數及感染強度，可區分族群應來自二個族群，其區分位置似位於東經  $165^{\circ} \sim 170^{\circ}$ 。

#### 2.北太平洋赤魷的系群結構研究

體長組成有明顯地理差異，東北群大於西北群，東北群孵化日比西北群早約3個月。高漁獲量區呈現相對低溫低鹽，在中水層溫度、鹽度皆有上昇現象。表層海水溫度與漁獲量散布未呈明顯趨勢，由海水表面溫度變動不足以判斷赤魷分布，但表層或次表層溫度鋒面可能影響餌料分布，間接反映赤魷群集。

#### 3.利用穩定同位素探討印度洋黃鰭鮪系群結構(1)

利用穩定同位素分析系群結構，顯示新鮮肌肉與福馬林浸泡後肌肉的有機碳同位素值較接近，而與95%酒精浸泡後肌肉約有1%差距。又新鮮硬棘、福馬林浸泡後之硬棘及95%酒精浸泡後硬棘的無機碳同位素值呈現較小變異，無機氧則呈現較大變異範圍。

#### 4.赤魷資源評估研究

漁獲資料由 75 至 87 年，以  $1^{\circ}$  經度  $\times$   $1^{\circ}$  緯度為單位，採總漁獲量為豐度指標，建立赤魷空間分布。環境因子包括海洋表層水溫與其變異、溫度、葉綠素濃度、海底深度等。空間解析度亦採  $1^{\circ} \times 1^{\circ}$ 。顯示  $40^{\circ}\text{N}$  附近是我國漁船高漁獲區。近年來此區海洋表層水溫 (SST) 呈異常變化，就高漁獲區 SST 而言，亦有朝低 SST 之集中的情形。

#### 5.印度洋產劍旗魚資源之系群結構與評估研究(一)

我國漁獲量在 81 年後維持在 14,000 公噸。目前主要漁場在非洲東岸北緯 0 至 10 度及 20 至 35 度間。第三季為主要漁獲季。CPUE 74 年後開始上升，83 年後更明顯。CPUE 較高漁場有非洲東岸，孟加拉灣及澳洲西岸。肌肉樣本已回收 90 個樣本，採集位

置於中西印度洋區。回收樣本大都完成crude DNA 粹取。

## 6.印度洋及南大西洋區長鰭鮪資源之系群結構研究（一）

本年度已回收印度洋區68尾、南大西洋區49尾長鰭鮪之肌肉組織。經由多次測試與修正，已選定一組進行聚合酶鏈鎖反應（PCR）所用之引子及較佳之反應條件。以引子P1及PB3進行PCR所取得之片段（約1.5 kb），已有5尾樣本成功定出兩端之序列。

## 7.衛星遙測應用於東太平洋漁場開發

本年計畫建立資料庫雛形，並推導漁獲統計與海況之迴歸關係。工作包括收集東太平洋衛星海面溫度影像，與標本船實測海面溫度及漁獲資料作分析，以利發展預報能力。初步結論有：

(1)高漁獲量海域大多出現在表水溫27-28 °C。

(2)最佳鮪魚漁場之葉綠素甲濃度值在0.2-0.25ppb間。

(3)在海面流速0.1-0.2m/s及渦漩外圍，漁獲量相對較多。

(4)海面高度之變化與CPUE之變化有明顯正相關性。

## 8.衛星遙測海面溫度應用於東太平洋漁場開發

本研究結果顯示衛星水溫與實測水溫間相關性高，也具有及時性。當表水溫較高（27~28 °C）時，所捕獲鮪魚平均體重較大，雖然CPUE不高但總漁獲重量高，水溫較低（25~26 °C）時，所捕獲鮪魚平均體重較小，但CPUE高所以總漁獲量提高。表水溫在25 ~ 25.5 °C 及27 ~ 28 °C，T100（100 m深之水溫）於26 ~ 27 °C，T150於23.5 ~ 24.5 °C，T200於21.5 ~ 22.5 °C 時有較高的每日漁獲量及CPUE。

## 9.衛星遙測海流應用於東太平洋漁場開發

蒐集衛星高度計所導出的海面高度資料，時間從88年1月至89年11月。利用地轉方法將海面高度資料，計算出海面流場，繪出流場分布圖。將試漁漁船的漁獲量與海流流速進行分析，初步顯示海面流速約10~20公分/秒時，漁獲量相對較多，在渦漩外圍漁獲量也有較多趨勢。

## 10.海洋水色衛星遙測應用於東太平洋漁場開發

收集美國SeaWiFS海洋水色資料，東太平洋葉綠素甲濃度較高值多集中在南北緯15度間，越近赤道濃度越大。在東西向方面，愈近陸地葉綠素甲濃度明顯增高。東益、順興兩艘試漁船漁獲量與葉綠素甲含量之相關性不明顯。初步研判，葉綠素甲濃度在0.2毫克/立方米與0.25毫克/立方米間為較佳鮪魚漁場。

#### 11. 西太平洋深海赤魷之漁場調查及生物學研究

利用海農號及水試一號試驗船於88年在台灣東部調查結果，推測花蓮東南方80浬水深500~700m處水域應為赤魷產卵場之一。該產卵場海洋環境狀況穩定，故推論在太平洋亞北極區之成熟赤魷每年8~11月，部分開始游回亞熱帶之台灣東部水域，於3~6月於台灣東部深海產卵，使仔魷生活於黑潮流軸內側，再隨黑潮及黑潮續流移動到北太平洋覓食。

#### 12. 以生物指標研究全球海域大目鮪族群之分布

利用粒腺體基因標記之生物技術方法，鑑定全球大目鮪之系群結構。採集南中國海與巴士海峽等海域大目鮪樣品25隻。其粒腺體DNA (mtDNA) 經萃取後，利用特定引子，針對控制區的前段450 base pairs，以聚合酶鏈鎖反應 (PCR) 方法，顯示有18種不同單倍基因型。將此單倍基因型以Kimura雙參數模式計算各基因型鹼基替代百分率，並以淨核甘酸替代數目作為遺傳距離，建構大目鮪單倍基因型親緣關係樹。

### (二) 沿近海漁業方面

#### 1. 臺灣沿近海鯊魚資源評估之研究

新竹地區的鯊條年漁獲量平均為417公噸，大型鯊魚為25公噸，台中梧棲地區則為231公噸，東港地區而言，年漁獲量無明顯的變動，平均產量為1,640公噸。月別單位努力漁獲量 (CPUE，每千鈎) 在0.33至4.6尾之間，而整體單位努力漁獲量則為1.16尾。

#### 2. 台灣北部海域鯖[魚參]資源聲探法評估模式之比較研究(三) •

比較解析鯖[魚參]活魚反射強度與魚體長之關係，現場漁海況與魚種分布之理論，已初步達成目標，本資料將可繼續探討至實際應用於漁業資源量評估上。

#### 3. 臺灣近海劍旗魚之資源評估 •

測量得劍旗魚體長與體重資料，同時測量記錄其體長、體重及生殖腺重量等資料。所收集之生殖腺樣本進行處理與分析。分析項目包括生殖腺成熟度指數(GSI)、卵徑分佈與孕卵數之測量與估計以及組織切片觀察等，本資料可供推估資源量及提供國際高度洄游性魚類資源管理之參考。

4.台灣地區底拖漁業資源之調查評估及其資料庫之建立--(I)北部及東北部研究成果資料可作魚類分佈及資料庫建立並經彙編成冊後，提供產、官、學及學校教學參考使用。

5.台灣近海蝦拖網海龜混獲調查暨拖網裝置海龜逃脫器(TED)對漁獲效率影響經調查研究結果未發現拖網裝置海龜逃脫器(TED)後有混獲情形,調查各魚種之漁獲組成及逃脫率已達計畫目標,並另辦理海龜逃脫器(TED)講習會達成宣導及保育之目的。

6.東北部海域船釣活動時空分布及對象魚類豐度評估之研究

船釣釣獲魚種共有36種，平均釣獲率(kg/人次)以白帶魚9.43公斤最高，其次為煙仔虎2.48公斤、透抽1.95公斤,粗估5-10月間白帶魚漁獲量高達842公噸，不亞於商業漁業。本研究報告可供休閒漁管理之參考。

7.定置漁業技術改進之研究(二) •

持續蒐集新協發、新亞洲等漁獲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進行東南部定置漁場等深線測繪及海況調查工作；定置網具設計軟體套裝程式測試改進；進行部分漁場海底地形、地貌及底質水下攝影調查。本研究報告可供輔導定置漁業發展之參考。

8.GIS應用於臺灣沿岸海域人工棲所（魚礁區）區位選址之研究

將人工棲所設置時所必需考慮之相關評估參數水質、海流、海底地型、底質、歷年魚礁投放情形、礁區資源評估資料、河川廢水排放及工業區分佈等資料，加以收集並將紙圖或實測資料自行數化建檔，建成GIS圖層，以作為人工魚礁區選址之參考。

9.臺灣近海黑鮪資源調查與評估研究

調查鮪類仔稚魚的地理分布、生態習性及推測可能產卵海域，研究結果：鮪類（黑鮪、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的產卵時間與產卵場大略一致，且產卵場可能在台灣東部200浬經濟海域內，另依溫鹽垂直分布顯示應屬於黑潮流域。本研究資料有利鮪漁業資源管理及漁業推廣之參考。

## 10.西太平洋菱鰭魷之漁場探測及開發試驗研究

- (1)菱鰭魷漁場分布：大型魚在花蓮以南，至東、南沙群島水域，甚至基隆至富貴角一帶之沿岸水域均有分布。
- (2)菱鰭魷形質調查：漁獲之菱鰭魷外套長以75至77公分間之魚體漁獲頻度最高(體重約為15公斤)。
- (3)漁獲努力量(CPUE)解析：釣獲率最佳之水層，是介於500至700公尺之間；漁期以每年12月至翌年5月漁獲較佳。

本研究資料屬新漁場之開發，俱有漁業經濟價值並可作為漁業推廣及輔導之參考。

## 11.遙測技術之研發及其於漁場監測之應用

利用水溫影像，以經驗正交函數(EOF)分析，東北海域水文分佈特徵影像資料顯示黑潮鋒面及冷渦出現頻度與季節風轉換過程似乎有密切相關且與漁獲量有關。將蘇澳區漁會所屬大型鯖(魚參)圍網漁船於台灣東北海域作業之船位資料，套疊於相對應時空分佈之衛星水溫影像後，發現大型圍網船主要作業位置皆分佈於台灣東北海域100公尺至200公尺等深線之間，且每年皆有冬季接近東海陸棚而夏季偏向陸棚外側之趨勢。

## 12.屏東縣海域中層人工浮魚礁之投放及其效益調查

製作2組中層人工浮魚礁，聚集魚群之效果卓著，平均1組中層人工浮魚礁，每年可為漁民帶來了3,000萬元以上的漁獲收入。為增加浮魚礁之耐用年限，於浮體外面網袋之繩索及力綱與繫纜索之特多龍索，均以樹脂及抗紫外線劑浸染處理，防止合成纖維之腐化，並於浮體之力綱、特多龍索兩端之索環，則以膠管包住，以防止摩擦而破損。

## 13.種鰻人工催熟及標識放流

本(89)年度共計放流種鰻3,500公斤計4,882尾，分3批放流，小琉球附近海域計放流4,162尾，第2二批920尾放流於140N、141oE之菲律賓海的西馬里亞納海嶺之南方海山附近海域，種鰻並於放流前注射4針次人工合成激素催熟。

## 五、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利用

## (一)種原庫水產生物之保種及管理工作

目前主要保種水產生物有計有草魚、白鰱、大頭鰱、青魚、武昌魚、溪哥、紅鯉、鯉魚、鏡鯉、鯽魚、鱧魚、曲腰魚、羅漢魚、筍殼魚、鯰魚、條紋鱸、美洲大嘴鱸、銀鱸、歐利亞吳郭魚、莫三鼻克吳郭魚、尼羅吳郭魚、吉利吳郭魚、紅色吳郭魚、賀諾奴吳郭魚、淡水石斑、紅鼓魚、黃鰭鯛、紅眼梭、大鱗梭以及牛蛙、鱉等30餘種。本年度將繁殖白鰱、紅鯉、鯉魚、鱧魚、歐利亞吳郭魚、尼羅吳郭魚、淡水石斑、紅色吳郭魚...等種類之魚苗，做為種原更新及延續用。此外並構建『水產生物種原資料庫』網站，提供各界瀏覽及查詢資料用。

## (二)藻種原保存及利用

- 1.有關海藻種原之建立部分，建立31種海藻(包括28種本地種及3種外來種)之室內保種技術。絲狀綠藻主要是以其片段保存，膜狀之綠藻是以其片段或固定化細胞保存。外來之蕨藻保存於流水式水族缸中，馬尾藻是以其宿存部位(假根)保存，小海帶是以絲狀體(由原生質體或游走子發育而來)及盤狀體保存，紅藻是以葉體切斷保存，翼枝藻、麒麟菜及軟骨菜是以再生營養性增生保存，菩提藻是以其絲狀體、盤狀體保存。
- 2.紅藻絲狀體與單孢子在水產養殖之應用與種原保存部分，完成系統化管理現有保存中之紅藻絲狀體植株，計孕育出之頭髮菜 *B. atropurpurea*，紫菜 *P. angusta*，*P. dentata*，粉枝藻 *L. orientalis*，蠕枝藻 *H. australis*，乳節藻 *G. cylindrica*，鮮奈藻 *S. moniformis*，錫蘭海膜 *H. ceylanica*，蜈蚣藻 *G. sparsa*，*G. filicina*，翼枝菜 *P. capillacea* 等大型經濟紅藻及其他尚待鑑種之絲狀體及細胞懸浮培養，計19種共36株之活性培養株。
- 3.蕨藻(*Caulerpa*)種原的遺傳形質鑑定與分析部分，臺灣沿岸地區不同地域的蕨藻種類，經採樣20個蕨藻個體，共有採樣2種、4變種等不同區域族群，其親緣性樹狀圖顯示，不同區域地理族群，其遺傳特性並未受黑潮的影響而有方向性區域的差異。臺灣沿海地區的蕨藻其相似性係數、親緣性樹狀圖顯示其種間、種內的差異並無明顯地理分布位置上的區隔。
- 4.利用固定化技術作為微細藻種原之保存及利用部分，在實驗室中培養一種微細綠藻柵藻(*Scenedesmus quadricauda*)，並將其包埋在褐藻膠珠(alginate-beads)中做為長期培養之用。這些被包埋在褐藻膠珠的柵藻被保存在黑暗中，且在不添加任何培養液下，長達3年之後仍然存活，且維持其正常生理活性。將這些藻

膠珠重新培養於液體培養液中 4 星期後，它們的數目增加了約 40 倍。在含有柵藻珠的魚類養殖組其水質中氨氮的濃度明顯下降。因此，固定化於褐藻膠珠的微藻，特別是柵藻這品種，可做為在實驗室中微藻藻種的長期保存，並且可供利用來作為魚類養殖之水質控制。

### (三)魚種原保存及利用

1. 水產生物種庫系檢定之研究石斑魚類部分，本計畫針對台灣常見養殖石斑魚種之野生石斑魚類，分析其粒線體D-Loop及Cytochrome b片段之胺基酸序列，以鑑識其種類。石斑魚類之D-Loop及Cytochrome b片段並不等長，在D-Loop片段分析部份僅玳瑁石斑魚得到完整序列約 1.1~1.3 kb左右，不同個體間D-Loop片段的鹼基長度有明顯的變異，經比對後發現在玳瑁石斑魚不同個體的5'端部份有一條 36 bp的重複序列，重複次4~7次不等，此一特徵對於玳瑁石斑魚個體在種群鑑別上有非常大的助益。
2. 數種稀有原生種淡水魚種原之保存部分，在瞭解青魚將魚(*Oryzias latipes*)在各種不同溫度範圍中之耗氧量與排氮量。實驗結果發現，一般而言，溫度越高青魚將魚的耗氧量則就越高，且排氮也相對的增高。雌魚在 32 oC 時，平均耗氧量高出雄魚約10 mg/L/g/hr，其餘溫度之平均耗氧量則相近。但雌魚在各種溫度下之平均排氮量，則皆高於雄魚。
3. 開發微核甘酸指紋鑑定技術應用於水產養殖魚種原部分，微核甘酸指紋係由基因層次來檢定物種之多態性與親源關係，本試驗應用微衛星(Microsatellite) DNA作為核甘酸指紋鑑定研究；運用內切性限制西每將塘蝨魚染色體DNA剪切，並與質體接合，再轉殖到大腸桿菌(*E. coli*)中培養，結果22株菌具有microsatellite DNA序列，其中microsatellite DNA除(GT) $n$ 外，尚有(AAG) $n$ 、(GT) $n$ (GA) $n$ 、(GT) $n$ Nn(GT) $n$ 、(CA) $n$ Nn(TA) $n$ (CA) $n$ 等多種形式；由24種不同的微衛星DNA序列初步定出24組引子(primers)，作為種原專一性的識別，可作為種原庫資訊與參考。

### (四)介貝種原保存及利用

台灣養殖介貝類遺傳變異度之分析，台灣產4種蟳在粒線體之16S (16S rRNA)及COI (cytochrome oxidase I)兩個DNA片斷序列分析結果顯示：貴蟳與白腳蟳最為相近，其次為花腳蟳及紅腳蟳；其學名分別為：*Scylla transquebarica*, *S. paramamosain*, *S. serrata*, *S. olivacea*。上述四種蟳在粒腺體16S之DNA片段

562-563個核甘酸序列上兩兩之間分別有 23~42個差異，兩兩之間的相似度在 0.89~0.95 之間。在粒腺體另一個DNA片段(COI) 682個核甘酸的序列分析上：四種蟳各種種內間分別有 0-5 個差異，分別有 2-10 種變異。

## 六、漁業公害防治調查及研究

### (一)重金屬影響水產生物之品質調查並評估臺灣西部沿岸水域養殖環境

#### 1.新竹沿岸海域

分析香山與頭前溪共6測站之水體與生物之重金屬。研究結果：牡蠣重金屬含量以冬季較高春季次之而以夏季最低，春夏季為主要產期，冬季產量較少。

#### 2.彰化沿岸海域

牡蠣樣本銅濃度，冬季較春夏季高。砷牡蠣體中含量與底泥中之濃度成正比，改善或管制水質則對海洋生物之健康有正面意義。

#### 3.台南、雲林沿岸海域

台南牡蠣體平均銅含量較高雲林縣嘉義縣為高，雲林縣台西牡蠣銅含量明顯下降。

#### 4.嘉義沿岸海域

牡蠣累積重金屬的情形已比前年大幅減少，由豆仔魚及吳郭魚體內肝臟的重金屬含量分析，其成份有銅、鋅與鉛的含量，至於汞含量則無減少趨向。

### (二)海產重金屬污染與潛在健康風險評估之相關研究

有91%的漁民有食用牡蠣或文蛤的習慣，較一般民眾為高，而22%的漁民每餐都吃牡蠣，份量約為201~300g/day。因不同魚種及不同海域海洋生物重金屬含量有所不同，民眾對吃魚習慣不宜集中在少數魚種，應普遍食用多種魚類，為正確及健康吃魚方式。

### (三)養殖漁業廢棄物之有效處理與利用之研究

養殖漁業廢棄物加入冰醋酸則有較佳的鈣溶出量，基於經濟效益，只要加入40%的冰醋酸，加熱1小時，就有很好的鈣溶出效果。

高溫高壓使鈣溶出量增加。顆粒越小則溶出鈣量越多，此與反應接觸面積大小有關。

#### (四)台灣西南沿海烏腳病疫區地下水養殖之砷污染現況調查及其風險評估

調查嘉義布袋、義竹和台南北門、學甲養殖池水中的砷含量。發現砷在豆仔魚和吳郭魚體內不同組織的累積量相當，食用此二種當地養殖的魚類，其對人體的是否有危害及其風險性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 (五)環境因子及凝集素的誘導對渦鞭毛藻*Prorocentrum minimum*形成赤潮之相關性研究

$\text{Cu}^{++}$ 濃度在 $10 \mu\text{g/L}$ 及 $\text{Pb}^{++}$ 濃度在 $100 \mu\text{g/L}$ 時對*P. minimum*有顯著抑制細胞分裂效應，但 $\text{Zn}^{++}$ ， $\text{Co}^{++}$ ， $\text{Mn}^{++}$ 濃度在 $100 \mu\text{g/L}$ 時，反而具促進作用。凝集活性受海水營養鹽濃度影響，在N較少時活性有增強趨勢，營養鹽較充足缺磷情況下活性變化不大。

### 七、氣候變遷對漁業之影響

#### (一)臺灣北部沿近海動力漁船廢氣排放量調查研究

調查漁船動態及漁船主副機狀態，量測漁船之主副機在不同轉速下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廢氣之排放濃度，也針對漁船每年用油量作進一步分析，藉以推估廢氣排放量，以提供漁船廢氣減量措施之參考。

#### (二)臺灣南部遠洋及大型漁船廢氣排放量調查研究

調查遠洋及大型漁船動態及漁船主副機狀態，量測漁船之主副機在不同轉速下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廢氣之排放濃度，也針對漁船每年用油量作進一步分析，藉以推估廢氣排放量，以提供漁船廢氣減量措施之參考。

#### (三)氣候變遷對我國遠洋漁業之影響

大目鮪釣獲率之變化與適溫層厚度呈現正相關之海域分別集中在熱帶太平洋暖池水域兩側，當適溫層範圍擴大時，大目鮪之釣獲率因釣鉤懸垂深度與適溫範圍（ $10 \sim 18^\circ\text{C}$ ）在空間上之重疊率增加而增加。漁具鋪設空間之有效度的變化，可解釋聖嬰現象發生時熱帶太平洋東西兩端之漁況變化。大目鮪之釣獲率呈現東高西低之現象。海域之垂直水溫結構發生變化，掌握大目鮪適溫層之升降變化

，適度調整延繩釣之下鉤深度，增加漁具鋪設深度與大目適溫層在空間上之重疊率，當可改善大目鮪釣獲率。

#### (四)氣候變遷對沿近海漁業之影響

根據1994~1999年鎖管漁業標本戶漁業活動及衛星遙測表水溫之資料，經模糊劃分及相關分析的結果顯示，鎖管漁業活動會隨著黑潮混合水之推移，由離岸較遠的F區塊逐漸往彭佳嶼附近海域的A區塊推移，但在聖嬰及反聖嬰現象發生時，鎖管漁業活動的時空推移會隨黑潮混合水分布結構之改變，而有異於平常年之分布結構，且其漁獲量不但較低，盛漁期亦不明顯。此外，由1982~1999年間，鎖管漁業標本戶年別平均CPUE之變動顯示，台灣東北部海域在平常水溫期(1987~1996年)時有較高之CPUE，但在低水溫期(1982~1986年)及高水溫期(1996年以後)時CPUE則較低。綜上可知，由於全球氣候的變遷不但會造成鎖管漁業活動有不同的分布結構，亦會使鎖管漁業之漁海況產生異常之變動。

#### (五)酸雨對水產養殖業的影響

酸雨對養殖環境最直接的影響是池水pH的降低。在三種鹽度的水中，六種鹼性物質及其三種濃度對pH提升的試驗中顯示其能力由大而小依序為：試藥級生石灰 = 試藥級消石灰 > 煉鋼轉爐渣 = 脫硫渣 > 試藥級碳酸鈣。田野試驗顯示農用生石灰、脫硫渣在海水養殖池皆同時提升pH 0.1~0.3，降低亞硝酸氮最高達0.04 mg/L，總氮最高達2.84 mg/L，磷酸最高達0.32 mg/L，及COD最高達2.46 mg/L。農用生石灰與脫硫渣皆能降低底泥亞硫，可能係因較高的pH不適游離態亞硫之存在的關係。

### 八、漁業工程技術研究

為因應政府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策略，提昇國內整體漁業競爭力，改進漁港工程技術，本署繼續於88年7月至89年12月間，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行本項研究計畫，其成果分述如后：

#### (一)我國漁港功能調適與管理改進之研究

本計畫為2年期計畫之第1年計畫，本年度主要探討我國漁港多元化利用價值及其必要性，並依據工程經濟學說分析休閒漁業的利用價值與問題，初步完成淡水第二漁港建設個案分析、娛樂漁業經濟價值分析、觀光魚市遊憩價值衡量等階段性目標，並對未來漁港建設規劃，從經濟成本效益之觀點提供建議。

#### (二)漁港飛砂防治研究

本計畫為2年期計畫之第2年計畫，本年度除利用前期研究成果進一步分析如何以風洞實驗模擬現地風場，並利用實驗探討不同孔隙比之防風網的防風效果，供海岸防風網設計參考，而防風網之有效防風範圍也在探討中有詳細評估。本計畫另提出彎折型防風網之觀念，兼具防風與防飛砂之效果，有更進一步研究之價值。

### (三)離岸防波堤設計準則研析

本計畫為2年期計畫之第1年計畫，本年度已初步以數值計算模擬出有無離岸堤設置，離岸堤遠近、長短等與港池穩靜度、遮蔽效果等關係，也同時討論離岸堤對港池共振的影響，建立離岸堤配置之數值解析模式及對離岸堤不同配置方案進行分析，達到計畫目標；本研究對提高漁港穩靜度問題提供一較經濟之建設方案，可供漁港工程建設時之參考。

### (四)漁港附近海岸海濱流系統研究

本計畫共分3年，本年為最後1年，達到預期目標，本年度完成多方向造波平面水槽的最適實驗範圍檢定，波浪通過多孔堤(含潛堤)之波動分布，安平港平面調查等，並將過去累積之研究結果作一整體之報告及具體之建議，可供漁政單位評審漁港建設規劃案件時之重要參據。

### (五)異常波浪(瘋狗浪)引起漁港災害防治對策研究

本計畫共分3年，本年為最後1年，本計畫利用研究調查、理論分析、模型試驗結果模擬分析異常波浪成因，並提出其防治對策，加強於常發生海岸地點宣導及於各漁港建立波浪及時觀測系統，其成果已非常有價值，對學術及災害防治上都有重要貢獻，並可供港灣、漁政單位參考。

### (六)漁港設置浮碼頭之可行性研究

本計畫為2年期計畫之第1年計畫，本年度本計畫探討浮式結構物之水力彈性反應，針對高分子聚乙烯浮筒及輕質混凝土浮筒設置與位置方向，隨波長波浪之運動、傾角變化、反射率、穩靜度等分析提出結論，充實的實驗可提供理論式數值分析的重要參考，未來漁港將朝多元化發展，本計畫對浮碼頭之設置建議可提供政府建設時之參考。



箱網養殖投餵人工飼料



漁港設置之浮碼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漁港附近海岸海濱流系統研究計畫以漂浮球進行安平港平面流況研究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進行研究浮碼頭之實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民輔導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一)現況

目前國內重要的漁民（業）團體組織，以各級漁會及為產業發展設置之基金會、協會、公會、合作社等為主，漁會設立之宗旨為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兼具有經濟性、社會性、政治性及教育性等多功能目標；漁業團體則以經濟性目標為主，以扶植會（社）員產業發展為目的。

長期以來漁會與政府行政部門形成互補，漁會協助政府推動漁業施政，功能顯著。近年來政經環境改變，漁會組織功能將朝引入專業知識及現代化企業管理理念，調整組織機制，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要求。

漁民（業）組織的健全發展與成功運作，直接帶動產業之發展與興盛，反應於漁村經濟之活絡，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二)輔導情形

- 1.輔導各區漁會辦理老漁津貼核發：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之，落實照顧老年漁民生活。
- 2.輔助漁民建購住宅：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作業，凡參加勞工保險年資累計滿五年，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首次建購住宅者，得申請之，協助漁民建購住宅。
- 3.辦理漁會年度考核：為輔導漁會辦理會務、業務、財務、供銷等工作，辦理各級漁會年度考核，以促進會員服務與福利及業務之均衡發展。
- 4.補助財務困難漁會為民服務工作：對於少數漁會財務不佳者，為免影響其為民服務工作，本署特補助日月潭、興達港、林邊、枋寮、恒春、花蓮、金門等區漁會。

5.加強信用部輔導：對於枋寮、梓官、林邊、高雄等逾放比偏高之區漁會，本署配合財政金融單位予專案輔導，俾健全地方金融秩序。

6.修訂漁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精省後，為配合主管機關調整，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署配合內政部研修相關法令，以健全漁會組織體系，提升漁會競爭力。

7.辦理農業財團法人監督：依據「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台灣漁業顧問社等團體之營運狀況。

8.辦理專案性貸款及專案計畫：輔助漁業團體發展經濟性產業，俾各會（社）能充分發揮其產業功能及特色。

9.未來輔導方向：

(1)配合漁村社會需求，調整漁會內部組織，以因應漁會事業之發展。

(2)加強延攬及培育漁會經營管理人才，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理念，提升專業知識。

(3)加強辦理漁會員工在職訓練，培養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4)開發創新漁會事業，藉多角化經營以增加收益，健全財務結構。

## 二、漁業推廣教育

### • (一)漁事推廣

1.輔導各區漁會選定一個漁事研究班，各選五個班員示範辦理漁家記帳經營輔導工作推廣記帳觀念及方法，並由推廣員輔導漁事班利用班會時間互相交換經驗，自我分析診斷，以改善漁業經營，降低成本，提高漁業競爭力。

2.提供600個名額作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講座40場次，喚起漁民對健康的重視，杜絕病源以培育有活力的漁業經營者。

3.委託高雄市高雄海洋技術學院辦理漁事推廣人員在職訓練，為

期二天，邀集各區漁會推廣人員計40人參加，除增進本職專業知識技能外，並教授漁航模擬、雷達系統操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之使用、魚探機操作等課程。

4.為鼓勵漁民研究風氣，教育漁民漁技新知開拓思想領域，提升經營理念，並藉機觀摩切磋漁技相互學習，於89年11月30日假大塭觀光廳，舉行漁事經驗發表會，出席人員包括各區漁會推廣課(股長)、漁事推廣員、漁事義務指導員、各縣市政府漁政有關人員計70人參加。

5.輔導各區漁會依各地區漁業生產環境及特性通盤規劃，整合組職漁事研究班452班、班員6,600人，並聘請資深漁民擔任義務指導員，協助各地區漁會推廣人員定期或利用漁閒期輔導召開班會、研討會、觀摩研習會等推廣活動，共同研討有關漁業推廣事項。

6.評鑑漁事推廣教育推廣工作人員，評選出第一名頭城區漁會簡錫雄、第二名新港區漁會陳富美、第三名彰化區漁會黃姿菁、澎湖區漁會許長泉、東港區漁會王志明、瑞芳區漁會陳秀珠等績優推廣人員；推行工作績優單位第一名頭城區漁會、第二名新港區漁會、南市區漁會、第三名永安區漁會、彰化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等。

7.召開漁事推廣工作聯繫會報四次，計240人次參加，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計畫推動所遭遇之難題，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以落實推廣教育執行成效。

8.發行漁業推廣月刊，每月5,500冊，輔導省漁會發行漁友月刊，每月5,000冊，該兩種月刊年發行計12萬6000冊，寄贈核心漁民閱讀。

9.辦理89年傑出漁民(漁家婦女)選拔，當選人吳傳虎等15名於漁民節予以表揚，並安排晉見陳總統致敬。

10.聘請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漁業推廣教授20人，分南北二區赴各漁村展開漁業諮詢巡迴講習工作，以提升漁業推廣層次，協助解決漁業生產技術困難問題，促進漁業經營現代化。

## (二)四健輔導

1.四健作業組輔導及工作評鑑：計輔導28區漁會定期召開四健會員作業會議共同思考，相互達到創新目的，並培育會員民主、

自治的功能。

- 2.幹部培訓及才藝交流：培訓幹部計50人充實其專業領導能力，並輔導通苑、永安區漁會辦理農漁體驗營活動，參與活動會員計350人。
- 3.青少年四健宣傳週及領袖營活動：配合四健協會於台中市辦理為期二天活動，人潮眾多，深獲台中市民認同及讚許。
- 4.工作會報及成果發表：辦理會報二次互相揣摩，提升指導員輔導能力。

### (三)家政推廣

- 1.班組重整健全組織功能：輔導成立家政班205班，班員5,896人，高齡班52班/2,026人，副業17班/524人，營養保健示範班44班/1377人，並定期召開班會、講習會充實各項教育、副業培訓等研習活動、各區漁會辦理主活動1,450次/8,760人、副活動1,506次/9,421人，訪問指導40次/875人，以提升漁民生活品質。
- 2.營養保健教育及成果評鑑：全面推動營養保健教育，於89年8至9月間分區在基隆、彰化、彌陀、東港等區漁會辦理營養保健評鑑。計有36區漁會計實質受益班員達336人，藉由諮商委員巡迴疑難問題解答，落實於漁村家庭。
- 3.充實家政班組副業簡易設施：輔導補助蘇澳、頭城、淡水、新竹、南龍、台中、彰化、嘉義、雲林、南縣、南市、永安、高雄、興達港、綠島、澎湖金門等區漁會及養殖生產區新水、大塭、塭豐、鹽埔、大庄等區家政設施。
- 4.幹部職能培訓及教學示範：在台大辦理家政教育專業訓練，參加學員家政指導員及各養殖生產區幹部共計60餘人。
- 5.漁村高齡普查建檔：函發各區漁會總計3,800份，回收份數為2,740份，績效為72%，並做為年度計畫參考依據。
- 6.邀聘學者專家輔導馬祖區漁會成立漁民生活改善家政班。

### (四)輔建漁民住宅

漁民世居偏遠漁村，民國70年政府訂定輔導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計畫，提供漁民建購住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撥經費辦理

漁業勞工貸款，申貸年限30年，利率則按政府核定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計算，其中銀行融資利率(不超過年息九厘)差額及手續費，台灣省籍漁民由本署及勞委會各負擔一半，累計貸放戶數1,311戶，貸放金額1,887,030仟元。

### 三、漁民安全

本年度訂定「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漁船員管理」計畫，辦理改善及維護漁業電台通訊硬體設備，輔導健全漁業電台組織人力，召開漁業電台通聯業務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漁業通訊電台通訊及服務品質；並辦理漁民海難救護宣導及求生技能訓練講習計三十二場次，參訓人數計二、三三四人。

目前全國計有基隆漁業電台、高雄漁業專用電台及蘇澳、新竹、台中、高雄、東港、綠島、花蓮、澎湖、金門、馬祖漁業通訊電台等十二處，每天從事海事海難救助、海上漁友與其家屬間之傳呼服務、漁業氣象播報政令宣導、靶訓報導、航行警告、魚市行情報導、外來漁船侵漁案件通報、非法捕魚通報及漁船遭劫遭扣等海上糾紛案件通報等；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漁船發出之緊急危難訊息時，立即通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漁政主管機關，並向海上作業漁船廣播，促其加入支援，以掌握救難時效，並由海軍作戰司令部及海洋巡防總局派船艦前往救援，必要時透過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協調海鷗部隊以直昇機飛往遇難地點救人，確保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四、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有預算，以落實照顧弱勢漁民團體政策。目前辦理漁民福利措施如下：

#### (一)漁民保險 - 海上作業漁民保險

89年度臺灣地區死亡、失蹤、傷殘理賠人數為92人，理賠金額56,625,000元。其中臺灣省部分理賠人數為74人，理賠金額46,515,000元。高雄市部分理賠人數為18人，理賠金額10,110,000元。

#### (二)漁民海難救助

##### 1.政府部分

(1)臺灣地區89會計計救助漁民遭難死亡、失蹤、傷殘112人，救助金額18,800,000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75人，救助金額13,450,000元，高雄市部分救助37人，救助金額

5,350,000元。

(2)臺灣地區89年度救助93艘漁船，救助金額5,595,000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76艘，金額3,625,000元，高雄市部分救助17艘，救助金額1,970,000元。

## 2.漁民團體部分

台灣省漁會「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89年計核發漁民遭難救助金124名，金額39,975千元，子女助學金1,056人次，金額6,499千元，獎學金97人次，金額464千元。

### (三)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臺灣地區88年度補助漁船保險計1,481艘次，補助金額104,776,988元，其中臺灣省部分補助949艘，補助金額89,397,928元，高雄市部分532艘次，補助金額15,379,060元。

## 五、漁業專案貸款

漁民世居偏僻沿海，資金缺乏，光復初期大多依靠民間借貸賒欠，或招攬民間互助會等方式籌措資金，不但條件苛刻，利息高昂，而且額度微小，期間短暫，無形中增加漁業經營成本，影響漁業發展。民國41年起為便利漁民融通資業生產資金，鼓勵投資意願，促進漁業發展，政府運用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農業發展基金及中美基金來源，辦理各項漁業專案貸款，透過世界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銀行貸放或透過臺灣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委託臺省漁會轉貸各區漁會，使漁撈及養殖作業邁向機械化、科學化並減少作業成本，減輕漁民負擔。茲將88年7月至89年12月各項專案貸款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

為使農漁業機械化，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及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購置全新之農漁機械及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或自動化設備，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42億，貸款利率年息5.5%，自89年11月1日調降為年息5.25%，漁業部分計貸放3億4,338萬餘元，貸放戶數124戶，

### (二)輔導修建農(漁)宅貸款

為補助農漁民修建農漁宅，提昇農漁民居住品質，期能改善

農漁民生活環境，厚植農業生產潛力，對於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農、漁民，年滿20歲以上，且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者，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6億元，貸款利率年息5%，漁業部分計貸放280萬元，貸款戶數為29戶。

### (三)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 (1)輔導養殖漁戶貸款

為協助養殖漁民改善生產設備，以促進養殖漁業朝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邁進，並兼顧水土資源之合理利用，以達國土保安之目的，對於同時具備區漁會之甲類會員或農會會員及領有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依養殖經營面積辦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1億5,000萬元，貸款利率年息5.5%，自89年11月1日調降為年息5.25%，計貸放1億3,860萬餘元，貸放戶數148戶。

#### (2)漁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為協助受颱風、豪雨、地震、寒流、或焚風所造成損失地區農漁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以利復建，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50億元，貸款利率年息4.5%，自89年11月1日起調降為年息3%，漁業部分計貸放8億3,856萬餘元，貸放戶數857戶。

#### (3)輔導農漁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

為鼓勵優秀農(漁)村青年留農(漁)創業與改進經營，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之繁榮，對於身心健康年齡在18歲至40足歲之有志從事農漁業經營之農漁村青年，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15億元，貸款利率年息5.5%，自89年11月1日起調降為年息5.25%，漁業部分計貸放6,429萬元，貸款戶數為29戶。

#### (4)88年7月至89年12月底，加速農建項下貸款計貸放情形如次：

1.輔導產銷班專案貸款計畫：預算額度3億元，漁業部分計貸放1,280萬元，貸款戶數為9戶。

2.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預算額度2億3,000萬元，計貸放8,374萬元，貸款戶數為105戶。

3.建立品牌漁產品行銷體系貸款計畫：預算額度3,000萬元，計貸放1,000萬元，貸款戶數為2戶。

4.輔導漁民團體供銷事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貸款計畫：預算額度5,000萬元，計貸放200萬元，貸款戶數為1戶。

5.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計畫：預算額度1億5,000萬元，計貸放6千8百57萬元，貸款戶數為11戶。

##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89年度台灣遭受7月的啟德、8月碧利斯及10月象神等三次輕度到強烈的颱風侵襲，造成養殖漁業計524,699千元的損失，其中碧利斯颱風及象神颱風所造成之農、漁業損失已達到天然災害救助標準，89年度救助戶數總計58戶，核發救助金額5,482千元。

### (一)碧利斯颱風

本次颱風8月22日22時自台東成功附近登陸，東部三縣首當其衝，漁業損失相當嚴重，台灣地區計有水產養殖面積90公頃受害、漁船、筏227艘受到輕、重不同程度的損害、公共設施26處受創等，漁業總損失達238,330千元。本次風災符合救助條件者計有宜蘭、花蓮及台東三縣29戶，核發救助金額3,031,200元。

### (二)象神颱風

89年10月31日23時象神颱風中心由鵝鑾鼻東方海域沿海岸線往北移動。並於11月1日下午由宜蘭附近海域轉向東北，逐漸遠離台灣。颱風雖經台灣東部掠過，惟當時東部風浪並不大，外圍環流夾帶豐沛雨量雨勢滂沱，宜蘭、花蓮、台東局部地區降雨量達六百公釐以上，損失約10,000千元左右，在屏東縣卻造成152組箱網、2組定置網計高達184,790千元的重大漁業損失。本次風災符合救助條件者計有屏東縣29戶，核發救助金額2,450,700元。

## 七、漁業用油

### (一)漁業用油核配標準

優惠油價之漁業用油為專供漁船生產使用，其申購必須依據

經濟部訂定之「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規定辦理，於取得「配油手冊」後憑以向中油公司及經濟部許可設立之民營加油站，依下列方式申購漁船油：

- 1.新建造漁船初次得申購加滿油槽之週轉油。
- 2.漁船出海後，按主副機馬力數、實際出海時數核配補充油量，最高以加滿船上油槽為限。
- 3.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小型拖網漁船每月累計補充油量不得超過六七二小時之油量，至於其他漁業種類未滿二十噸之漁船不得超過450小時之油量。

## (二)漁業用油實施現況

依據中油公司89年11月3日發布之甲種漁船油、乙種漁船油(以下分別簡稱甲油、乙油)每公秉牌價分別為8,106元與5,190元，漁民實際負擔金額為每公秉甲油5,836元，每公秉乙油3,529元，本署補貼每公秉甲油2,270元，每公秉乙油1,661元，88下半年及89年度計補助1,971,793公秉，新台幣4,174,000餘千元，值此國際油價高之際，對維持漁業生產及穩定國內動物性蛋白質來源甚有助益。

## (三)漁業用油流用查緝

漁業用油經免稅及優惠油價補貼後，其價格約為市售同級油品之四至五成，為有效管制核配事宜，漁業用油之申購必須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規定，按出海時數及主(副)機馬力數辦理核配，惟因差價之經濟因素，致有流用之情事。針對漁業用油之流用，本署除成立「加強防杜漁船油流用行動小組」經常赴各地進行取締工作外(已查獲違規漁船六十餘艘)，並請法務部加強查辦收購源頭之不法組織，目前法務部檢察體系在高屏地區之查緝行動已雷厲風行展開，並獲致初步成效。對於經查獲擅自抽取、販賣漁業用油牟利之漁船(員)，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從重核處。



八十九年漁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漁民



陳總統接見八十九年傑出漁民當選人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辦理講習會





四健宣傳週活動



家政班人員表演節目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會

漁業

漁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船艙破裂(半毀)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

署

農委

漁業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火燒船之一



火燒船之二



辦理漁業技術觀摩研習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署

農委

署

漁業

署

農委

署

漁業

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者

漁業署

漁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署

農委

署

漁業

署

農委

署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 漁船船員培訓

### 一、培訓方向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職司我國漁船船員訓練，培訓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改進漁業技術。為提升船員素質，各訓練班次課程均採技術重於理論方式，運用現代化之教學及模擬實習設備，提供受訓學員實際操作演練，使結業學員均能勝任現代化漁船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同時為配合1995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即將實施及我國漁業發展之需要，加強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之海上航行安全、操船及漁撈作業技術、漁航及輪機自動控制技術、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海難防範等訓練，以及加強普通船員之一般基本漁撈與海上求生滅火技術之訓練，以提升我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有效提高漁船作業效率，防止漁船海難、海上喋血及違規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培訓重點及辦理情形

#### (一)提升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

##### 1.訓練重點

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突飛猛進，遠洋漁業發展快速，由於陸上工作容易，願意上漁船工作人員日漸減少，漁船船員不僅在數量上供不應求，在素質上亦不能配合漁業現代化的發展需要，從業人口亦有明顯老化現象，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漁業界需要，該中心持續加強辦理訓練，培植遠洋漁船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以補充人力之不足。

##### 2.招訓情形

定期刊登招訓消息：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將招訓消息以海報函知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公會、漁會，請公佈並轉知所屬參加訓練，並於中國水產及新漁業雜誌等期刊刊登招訓消息。

#### (二)防止漁船違規被扣事件

##### 1.訓練重點

- (1)政令宣導：加強各班次對漁業法令有關規定之講述，包括國外作業須知、漁業現況、漁船海上作業輔導管理措施、涉案走私漁船及船員處分規定等。
- (2)加強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漁業合作有關規定、國際上對資源保育之規定、幹部船員之領導統御等課程講述，使船員守法重紀，減少海事糾紛。
- (3)講述漁船違規被扣捕所造成損失之嚴重性，並分析漁船為何被扣捕、如何避免之防範措施、對船隻被扣應如何應變處理以及目前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之功能。

##### 2.辦理情形

- (1)全面調訓幹部船員：配合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船員訓練班，全面調訓幹部船員，加強宣導。
- (2)對現有訓練班次（如幹部船員訓練班）安排漁業法令課程講

述，編印教材於辦理各種講習訓練時，加強宣導講授，並分發各漁船幹部詳閱，以收實效。

(3)加強宣導教育，讓漁業經營者了解本項訓練之重要，從而嚴格要求船長及幹部船員遵守，防止漁船違規作業。

### (三)防止漁船海難事件

#### 1.訓練重點

配合國際海事組織1977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實施，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實施船員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演等單項災害防護訓練，特別注重實際操作及定期演練，以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

#### 2.辦理情形

(1)辦理求生滅火專項訓練，全面調訓現職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施以2.5天災害防護訓練，並實施管制未受訓船員出港，對保障漁民生命安全防止海難事件發生，著有成效。

(2)對幹部船員訓練班增加海難分析課程，編印「漁船海難事故防範手冊」訓練教材及錄製「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以電腦多媒體製成動畫錄影帶，均分發全國各縣市漁政機關、水產海事院校、全省各地區漁會，利用各種講習機會教育漁民，並分送國外基地作業漁船，運用船上錄影機設備實施船員在職教育，以加強幹部船員對防止海難事故發生之應變及處理能力。

(3)因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自1999年2月1日起實施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全面調訓在職幹部船員，接受專業模擬訓練，以提昇幹部船員處理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4)依據漁船船員在漁船上作業時最常發生之意外災害資料分析，研編之「漁船船員工作安全手冊」，提供漁民參考，以有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培訓班次及成果

本(89)年計辦理各種訓練班150期，結訓學員3,700人（訓練人數統計如附圖），各班次之訓練內容謹分述如下：

#### (一)普通船員升任幹部船員訓練班

凡普通船員符合漁船幹部船員檢覈辦法之資格者，均可參加為期1個月之專業訓練（含海訓5天），漁航及輪機分科教學，期滿結訓後可經檢覈取得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二)國中船員訓練班

與屏東縣東港、琉球國中2校辦理建教合作，成立「漁業技能輔導班」，各校於第3學年起，甄選就業班男生，每週授予2~6小時漁業有關課程，並於下學期安排至中心參加陸訓1週，海訓2週之漁撈及航海基礎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資源。

#### (三)水產院校結業生班

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由各校選送漁業系（科）之應屆畢業學生至中心接受30天遠洋海上實習訓練，以培育中、高級漁業人才，提高漁業幹部船員素質。

#### (四)遠洋漁船幹部訓練班

為配合「加強獎勵水產海事及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之實施,鼓勵水產海事或其他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生或職訓中心相關訓練結業者上漁船服務,以補充漁業人力,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漁業永續經營,特辦理本項訓練。訓練時間1.5個月(含陸訓150小時,海訓19天)。

#### (五)專項訓練班

##### 1.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現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8天(6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 2.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為保障漁船作業安全,維護漁區秩序,配合漁船海上作業輔導管理措施之實施,招訓沿近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3天(2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沿近海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 3.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能力測驗班

對已接受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且持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臨時登記證,但因有效期限超過而未取得足夠經歷辦理檢覈者,為保障其權益,再施以4小時之能力測驗,及格者發給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臨時登記證。

##### 4.漁船船員求生滅火班

為配合國際海事組織1977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實施,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全面調訓現職漁船幹部及船員,施以2.5天之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等之專業訓練,結訓後並發給及格證書。

##### 5.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普通值機員(GOC)專項訓練班

依據「1995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定,300總噸以上漁船之電信人員需持有GMDSS普通值機員(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證書,為配合該項國際公約之即將實施,招訓持有漁船報務員或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者,施以2週(80小時)之陸上訓練。

6.為提昇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漁業經營人員及漁會漁業推廣人員之漁業專項技能,以防止海上意外事故發生,有效提昇漁船航行安全,以期達到最少人力,獲得最大漁獲效率之目的,特定期舉辦下列專項訓練班:

(1)漁船航行安全及鮪延繩釣作業自動化專項訓練班

(2)GPS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訓練班

(3)雷達操作及操船航行專項訓練班

(4)冷凍系統原理及實務操作專項訓練班

#### 四、委訓業務

接受漁業相關單位、團體及業者之委託,不定期辦理各項訓練:

##### (一)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訓練班

接受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委託,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

幹部訓練班」，凡高雄市籍漁船之幹部船員1年內未接受本項訓練者，均應接受為期1天之訓練。

### (二)小船檢查丈量技術人員訓練班

為使小船檢查丈量技術人員熟悉其業務，增進其技能，接受交通部之委託，針對各縣市政府水產課及檢驗小型船舶相關機構之主持人、檢驗人員或其他有關船舶檢驗之業務人員。施予8星期之海上、陸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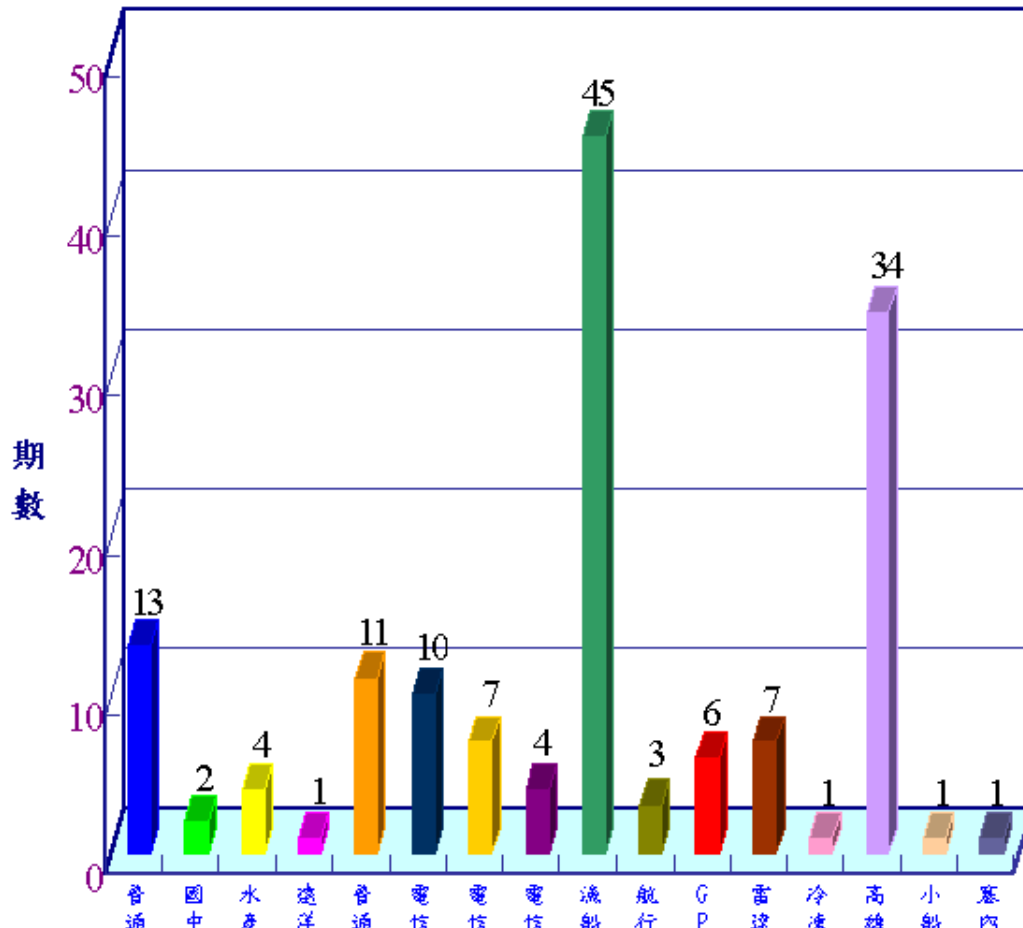
### (三)塞內加爾漁航、漁撈專業人員訓練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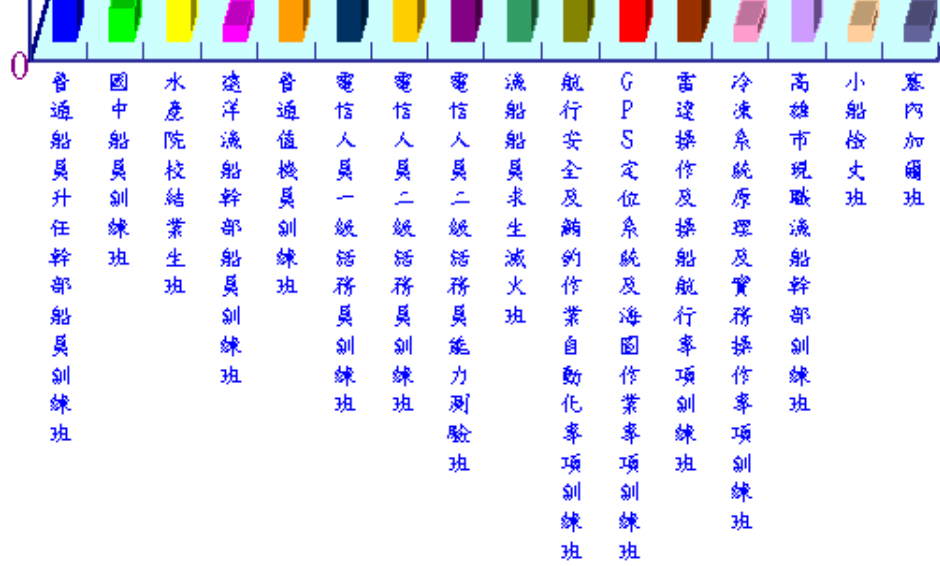
為加速推動中、塞漁業合作，援助塞國漁業發展計畫，依塞國漁業環境及實際訓練需求，接受外交部之委託，安排該國漁業專業人員，接受漁航、漁撈等專業技術訓練，使其受訓人員，具先進之漁航、漁撈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使其成為該國種子人員，教導當地漁民學習利用，以帶動該國手工及工業化漁業之發展，開發漁業資源。訓練時間4星期（陸訓每星期4天，海訓每星期1天）。

## 五、訓練船「漁訓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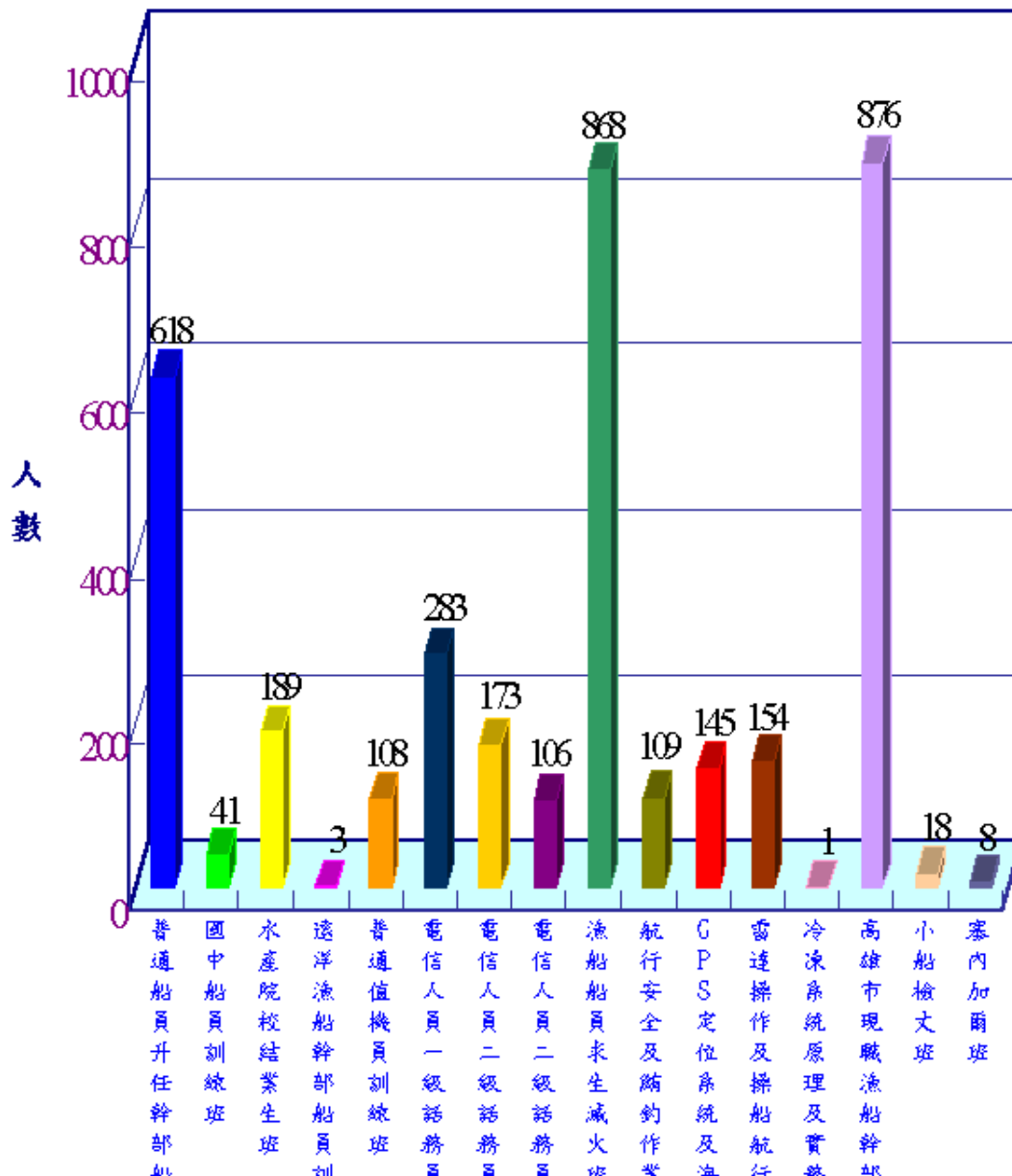
為因應未來漁業發展需要，並加強漁船船員訓練，配置1200噸級多功能、多目標訓練船1艘，本訓練船裝設有各種新式漁航儀器、自動化輪機設備、通信設備，每航次可訓練學員57人，實施延繩釣、魷釣、拖網漁撈作業及航海、輪機、通信等海上實務實習訓練，以提昇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之專業技能，有效增進漁船船員訓練成效，並兼負漁場調查、漁具漁法改進及海洋觀測等試驗研究任務，促進我國漁業發展。

訓練期數統計圖





結訓人數統計圖



- 漁船幹部訓練班
- 理及實務操作專項訓練班
- 操船航行專項訓練班
- 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訓練班
- 鰐釣作業自動化專項訓練班
- 生滅火班
- 級話務員能力測驗班
- 級話務員訓練班
- 級話務員訓練班
- 訓練班
- 部船員訓練班
- 業生班
- 級班
- 任幹部船員訓練班



本署胡署長陪同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閣下，參訪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救生筏操演

漁業署



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CPS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操作



氣象傳真機實習



訓練船鮪延繩釣漁撈作業實習



## 漁業廣播與宣導

### 一、漁業氣象播報

本署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為全國唯一漁業專業電台，舉凡各項施政均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依歸。對於漁政單位各項漁業之發展、漁民權益之保障、知識技能之提升、漁民收益之增進、漁民生活之改善及漁業現代化之促進等措施，均為該台宣導與服務之內涵。節目內容係針對政府漁業政策及中長程施政方針，闡釋宣導政策、政令，使漁民樂於配合政府政策，以落實政策之執行，同時擴大提供各項漁業資訊，藉各專業節目之製播，使漁民從廣播中隨時獲知氣象之變化、航安之預警及漁業整體之發展。

漁業氣象播報為該台工作重點，以全天候24小時播音，漁業氣象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天播報24次，內容含漁業氣象、沿岸天氣觀測、特殊氣象等（資料均由中央氣象局優先提供）。

#### (一)漁業氣象

中央氣象局每天04：30、10：30、16：30、22：30發布4次最新漁業氣象資料，該台接收資料後分別於05：00、11：00、17：00、23：00現場播出最新漁業氣象4次，為便於漁民收聽抄錄，先以閩南語播報，再以國語記錄速度播報，其餘20次於正點時間以閩南語錄音播出。漁業氣象內容含天氣概況、近海漁業氣象、未來三天氣象預報、一週天氣預報等，內含風向、浪級、及天氣陰雨情形，漁民收聽後必能掌握天氣概況，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

#### (二)沿岸天氣觀測資料

中央氣象局每日發布6次沿岸觀測資料，內容有風向、平均風力、最大陣風、能見度及天氣趨勢等，該台收到資料後隨即播出，並予重播，以利沿岸、近海作業漁友收聽。

#### (三)特殊天氣

特殊天氣含颱風、大雨及低溫特報。台灣位處亞熱帶區域，每年均有幾次颱風侵襲本島，造成慘重災情，為減少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損失，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態，可預先加強防範。該台接獲中央氣象局海上警報發佈資料後，除每正點時間之漁業氣象插播外，

每隔20分鐘再重播颱風動態1次，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隔10分鐘插播颱風動態，籲請海面作業船隻，嚴加戒備與隨時注意颱風動態；並隨時接受上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指示颱風警報應配合、注意之相關事宜，立即廣播；為期能維護在沿近海作業船隻之安全，主動與相關漁業通訊電岸台連繫，以期雙方獲得更多資訊，產生互補功能。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立即停止部份常態性節目，原有每正點氣象播報維持不變，另每10分鐘重播颱風動態1次，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5分鐘插播颱風動態，及各種防颱措施，加強陸上、海上警戒，並與防颱中心保持連線，準備立即播報災情及交通狀況、協尋緊急救難等相關事宜。另每次颱風過後均有豪大雨發生，中央氣象局亦發布大雨特報，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插播，並請民眾注意防範大雨可能造成之災情，尤其山區更應預防土石流，以維護家園安全。每年冬季因天氣之變化不同，溫差極大，經常會有寒流產生，造成養殖漁業及農業重大的損失，中央氣象局每逢寒流來襲均會發布低溫特報，該台收到資料後亦隨時插播，並呼籲養殖業及農民注意寒害及加強各項防範措施。

謹就一年來工作成效提報如下：

#### (一)漁業氣象

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次20分鐘，其中最新氣象每日5、11、17、23時4次，每次30分鐘，全年度共播出182500分鐘。

#### (二)沿岸天氣觀測資料

中央氣象局每天發布沿岸觀測資料6次，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重播3次，全天播出24次，全年度共播出8760次。

#### (三)特殊天氣：

- 1.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颱風警報7次（89年7月6日啟德颱風、89年8月21日碧利斯颱風、89年8月27日巴比倫颱風、89年9月8日寶發颱風、89年10月23日雅吉颱風、89年10月30日象神颱風、89年11月6日貝碧佳颱風），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全年度共播出颱風消息310次。
- 2.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大雨特報28次，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全年度共播出大雨特報540次。
- 3.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低溫特報2次（89年1月19日、1月26日），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呼籲養殖業及農民特別注意防範，全年度共播出低溫消息120次。

另為加強服務漁民，讓漁民有更多管道可收聽漁業氣象資訊，該台在89年度持續編列預算委託中廣、警廣、復興、正聲台東台、燕聲電台等5家公營廣播電台播報漁業氣象，由於委託電台涵蓋全省各地，漁民收聽該台廣播即可獲知漁業氣象。

台灣四面環海，漁業資源極為豐富，從事漁業之人口很多，而漁業氣象攸關漁民海上作業之安危，該台一向極為重視漁業氣象播報及服務，每年均成漁村訪問小組赴各區漁會與漁民代表座談，聽取漁民對本台節目製播及漁業氣象播報之意見，以作為節目改進之參考，今後該台除持續加強漁業氣象報外，並將擴充硬體設施及培訓播音人才，運用廣播科技智慧，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廣播服務

該台節目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其中與漁民最切身、最能保障漁民及家屬為漁民解決難題的當屬「廣播服務」。為服務漁民本台除每小時正點提供海上作業漁民迅速而正確的漁業氣象外，同時為維護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安全，在漁業氣象播報後，立即播報廣播服務各項訊息。

### (一)國軍海上射擊預警

國防單位為加強我國軍隊訓練，平時的海空射擊演練不可或免。當該台接獲軍事單位對海（空）實彈射擊演習函文時，立即將射擊演習時間、影響的經緯度海域、射擊彈道高度等，撰稿交節目員在各正點「廣播服務」節目插播，全年共受理海上射擊預警廣播服務600件。

### (二)港內航行安全警告

如各漁、商港區指引船隻航行的無線電發射機、燈桿燈器故障，無法正常發射、發光。港內進行疏浚、漂砂工程等。全年共受理航行安全警告廣播服務10件。

### (三)海上工程預告

各工程單位海底管線佈放、測量、鑽孔工程，海底電纜工程，海上魚礁投放作業，均會影響船隻航行安全。全年共受理海上工程預告廣播服務5件。

### (四)漁船遇難、失蹤或人員落海協尋

船隻失去動力在海上漂流或沉沒、翻覆、火燒船、船隻碰撞、

因故與陸上失去聯絡，船員落海失蹤待救援，本台均以最迅捷的方式插播，以期船隻、船員儘速獲得救助。全年共受理船難協尋廣播服務12件。

#### (五)漁友家中遭遇急難事故或應召服役

漁船員出海作業，與陸上聯絡困難，遇家中發生急難事故或接獲國防部徵召服役，需返航處理者。全年共受理海急難事故廣播服務20件。

#### (六)漁船遭扣捕、劫持事件及警告漁民勿違法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區捕魚

我國漁船每年遭大陸及他國扣捕、劫持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有關單位也相當重視此一問題，除事件發生後積極協助船隻及人員脫困外，也常透過各傳播媒體，尤其是該台加強宣導漁民注意安全，勿冒險進入未與我國簽署漁業合作的國家海域區非法捕魚。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18件。

#### (七)登山客救援廣播

登山客迷失，相關單位可向該台申請廣播服務，透過收音機請失蹤人員採取必要措施並與相關單位連繫進行救援。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1件。

#### (八)各漁政單位、政府機關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公告民眾周知事項

舉凡學術研究單位在沿近海建置水文網基本站或設置海氣象資料浮標、觀測樁，透過該台告知航行船隻注意安全。衛生醫療機關公告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的醫療措施、食品衛生事故的防治。賦稅單位提醒民眾勿忘應繳的稅捐，避免受罰。交通單位遇雨、霧季來臨及連續假期或重要路段工程施工，為調節車流量而疏導交通，勸導駕駛人配合交通措施小心行駛，平安返家。消保機構教導消費者如何維護消費權益。農政、農會單位提供農民相關訊息例如：休閒農業套裝旅遊活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等。國防軍事各級學校聯合招生，請有志青年踴躍投考，報效國家。漁政單位呼籲漁民勿從事走私、炸魚、毒魚等戕害漁民生計及漁業資源的行為、漁船員招募、訓練。警政機關宣導青少年反毒、防毒、拒毒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而努力或為大陸同胞協尋其在台失散多年的親友等，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55件。凡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訊息，均可透過該台大功率電波強力放送，讓民眾獲得相關資訊。漁友及其家屬欲向該台申請廣播服務，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8166，向值班人員略述欲廣播的人、時、地、事、物經登錄並求證無誤後即於節目中插播報導。

### 三、漁業資訊報導

該台為全國唯一且專業的廣播電台。向來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宗旨，藉傳播媒介之職責，肩負起帶動漁業發展之重任。近來，漁業發展走向國際化，強化漁民法紀觀念，加強漁政宣導，推廣漁業新知，在漁業資訊傳達方面，該台更可說是不遺餘力。

#### (一)漁業走廊

播出12年的漁業走廊節目，秉持一貫之宗旨：「報導政府漁業政策，灌輸漁民守法觀念；報導漁業相關資訊，因應漁業未來發展」。節目內容之單元計有：「一週重要漁業新聞回顧」、「漁業推廣」、「空中漁訊教室」、「漁政法律常識」、「養殖時間」、「漁業訓練」、「氣象分析」等。其中「漁業推廣」更是針對漁業建設計畫及展現之成果加以宣導，讓漁民朋友了解政府的德政良策；「漁業訓練」則固定邀請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訓練組承辦人員，介紹下週漁業訓練班課程內容，讓漁民都能接受專業訓練，以利海上作業，「氣象分析」則與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電話連線，提供即時天氣資訊。讓漁民掌握第一手氣象資料，該節目曾多次獲頒新聞局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未來將持續朝宣導漁政、報導漁訊，加強為民服務之宗旨而努力，共創漁業美好之願景。

#### (二)金色的海岸

此節目之宗旨乃結合漁政單位及學術專業人才，共同為本土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並向漁民及社會大眾傳遞海洋文化與漁業資訊，宣導資源保育觀念，確保海洋生態環境之源源不絕，生生不息！以利漁業之永續發展。其內容包括：「海洋牧場」、「水晶宮」、「釣魚情報站」、「澎湖采風」...等。其中「澎湖采風」乃報導澎湖地區漁業資訊，「海洋牧場」則是探索海洋文化，推廣海洋資源保育資訊。而「水晶宮」及「釣魚情報站」目前更是持續發燒熱call in中。主持人及魚博士（通宵西濱海洋生態教育園區劉釗義園長）以幽默風趣的言談在空中話魚，將魚類生態及水產藝術傳送給空中好朋友；「釣魚情報站」則是休閒漁業資訊報導及近日釣況分析，亦深受廣大釣友的喜愛，對休閒漁業的推廣深具影響力。「金色的海岸」亦獲頒89年度行政院新聞局廣播節目「社會建設獎」，未來仍將秉持「服務漁民，發展漁業」之理念，繼續為本土的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以凝聚漁業資源，提升漁民專業素養，健全漁業發展環境，期寫下漁業史上燦爛的扉頁！

#### (三)鄉土情懷

愛鄉、愛土、愛我們的漁業，這是鄉土情懷節目製作一向堅持的原則，本節目內容係為配合政府政策，節目製作朝向專業的漁業領域，並將範圍擴及到漁業大事宣導，漁業政策解釋，政府為漁業及漁民做了什麼及台灣海洋生態的維護，為漁業資訊傳達竭盡心力。雖然89年度所製播之「漁業署時間」單元節目已完成階段性的任務，然而節目主持人仍然在漁業的領域中，積極宣導相關漁業政策，並且結合本署長官和各漁政單位，以更負責任的態度來解答漁民朋友們的各項問題。

#### (四)新聞採訪報導

89年共計採訪新聞約6200則，於每日新聞節目中播出，同時配合各項活動採訪報導並在節目中播出，全年重要採訪績效如下：

- 1.89年慶祝漁民節系列活動在宜蘭烏石漁港舉行，表揚傑出漁民，該台作實況轉播由陳清良、陳英傑主持。
- 2.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成立記者會，在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舉行，該台負責實況轉播工作及記者接待、通知等事宜。
- 3.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成立揭牌儀式實況轉播，由陳英傑、李素真主持。
- 4.該台與苗栗西濱海洋生態教育園區合辦鯉魚節系列活動，89年11月11日及12日假該園區舉行，活動項目計有魚苗放流、鯉魚品嚐、卡拉ok演唱等，該台除事前於各節目中宣導本項活動訊息外，並於活動當天派2位播音員擔任節目主持人及各項宣報導工作，服務漁民，績效良好。

#### 四、政策政令宣導

該台係隸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之專業廣播電台，除提供相關農漁業之政策與施政措施宣導外，另配合農漁民生活所需之服務及資訊，亦為其重要工作項目。

該台在推動政策政令方面之廣播宣導執行狀況如下：

##### (一)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透過該台製作漁業相關節目單元，並配合本署發布之資訊所播出的重要內容包括：加強執行北太平洋漁季漁業巡邏任務、漁家經濟調查、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與養鰻業者共謀對策提振鰻魚價格、於宜蘭縣補助經費建造外來船員緊急避難中心、報導我國

與南非達成入漁合作、報導本署推動海上箱網養殖進軍國際水產品市場、加強管理漁船雇用大陸船員措施、本署辦理富麗漁村工作教育講習活動、建構軍艦礁人工漁場報導、本署委託研發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派員協助主持「苗栗2000鯉魚節系列活動」。

## (二) 農業政策政令宣導

透過該台製作農業相關節目單元，所播出之重要內容包括：農漁民可藉由農業信保基金取得營運貸款、農委會成立網站花卉網路行銷報導、農漁友轉業訓練補助申請、農委會廣設老農服務資詢中心及休閒設施、農委會陳主委籲請民眾注意防範震後土石流保護宣導、農委會配合各地方政府展開私宰查緝、農委會推動「關懷森林生態之旅」產業振興宣導。

## (三) 生態保育及觀光休閒之宣導

為倡導民眾提昇對海洋與生態環境保育觀念之重視，並進而配合政府推動的相關措施，該台特別製作「寶島風情」等節目單元，宣導保護珍惜自然生態資源，其重要內容包含：「珊瑚產卵、珊瑚之功能」生態保育宣導、本署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及教師研習、響應國際保育呼聲政府補助遠洋漁船裝設防鳥繩、藍色公路啟航、龜山島開放觀光、千禧年賞鯨生態休閒之旅介紹、本署配合娛樂漁船業者舉辦休閒海釣活動。

## (四) 其他宣導

凡政府機關或農漁政單位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或公告週知事項；宣導內容有：衛生醫療單位發布之日常生活相關醫療措施、稅賦單位之繳稅通知、交通單位發布之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高速公路疏導措施、各項勞工政策政令與工業安全、全民體育發展之各項教育宣導等。

## 五、廣播工程

本台在89年間除了對各種電機與成音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即時故障維修，以維持廣播機與相關電機設備正常運轉外，更完成以下重大工程：

### (一) 台本部購置成音設備

購進最新的MD、CD PLAYER及CONSOL控制台等成音設備，並安裝於各錄播音室，藉以更新、提昇錄播音室的成音設備，以提供最佳及穩定的錄播音品質。

## (二)台本部購置音頻測試儀器

包括有信號產生器及音頻處理分析儀，利用該等儀器組可對一般成音設備進行測試以利故障點的判知，進而便於維修或保養，此外，更可對廣播機、轉播機等精密廣播設備進行測試以確知設備是否有故障產生，或是進行檢修或是進行校正工作，使得本台技術人員惟修保養設備的能力與範圍得以大大提昇。

## (三)澎湖發射台738、1143KHZ發射鐵塔汰舊換新

澎湖發射台成立已近20年，發射天線鐵塔亦已架設近20年，由於澎湖地區風大鹽份重，雖然鐵塔每年都有油漆保養，仍受腐蝕嚴重，此一汰舊換新工程可確保發射鐵塔設立的安全性；此外，鐵塔更新的工程中更同時將傳輸線由傳統的裸銅線更新為直徑1英吋、厚度2mm之銅管，此一改變，不僅減少傳輸線受空中鹽份腐蝕的影響，更大大提昇傳輸線的傳輸效率。

## (四)澎湖發射台1143KHZ地網重新鋪設

接續88年度的工程，在89年度將已鋪設10多年的1143KHZ地網重新鋪設，同樣地，除將地網埋設深度增加外，更將銅線改為徑度3mm<sup>2</sup>的七股絞線，因地網的重新鋪設，經測試比較發現，收聽效果較以前要佳，使得本台738、1143KHZ兩頻率的收聽效果達到提昇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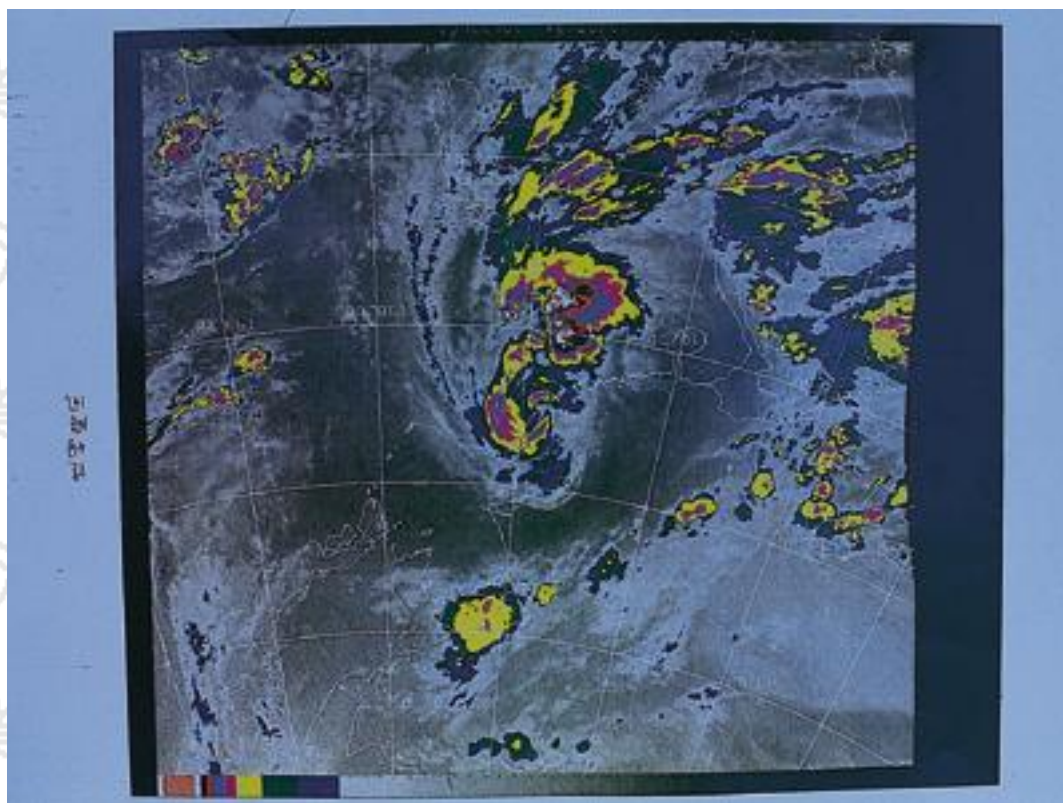
## (五)購置中繼轉播機4組

配合去年度中繼轉播天線的更新工程，89年度更購置4套中繼轉播機，分別裝設於高雄台本部1組、台南枕頭山2組、以及澎湖發射台1組，用以發射、接收中繼轉播頻率159.75 MHz (高雄台本部至台南枕頭山)以及143.3MHz (台南枕頭山至澎湖發射台)之節目信號，此一工程的完成使得本台的中繼頻率的傳輸效率確實提昇，因而維持良好的中繼傳輸品質。

## (六)澎湖發射台購置100KW廣播機2組與假負載修改暨傳輸線架設地下化

89年度間，本台購進2組新的100KW廣播機，以汰換澎湖發射台738、1143KHZ兩頻率舊有的廣播機，本台技術人員更與廣播機廠商人員同時駐守在澎湖發射台近2個月，聯合完成廣播機的安裝與測試工作；再者，為配合新廣播機的安裝，本台技術人員自行研究舊有假負載的規格並將之改裝，使其能與新廣播機相匹配；另外，在新廣播機裝機的施工同時，本台亦將傳統架設在空中的傳輸線改為埋設在地下的同軸電纜，不僅在地面挖設溝槽、填砂，更動用一連

的兵力來幫忙安置同軸電纜；整個工程完成後，除避免傳輸線受空中鹽份腐蝕而影響傳輸效率，新廣播機配合新傳輸線亦使本台738、1143KHZ兩頻率的廣播狀態穩定且效率大幅提升。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漁廣籲請漁民注意



漁廣記者採訪漁民，聽取其對廣播之意見



漁廣接獲各地聽眾來信，顯示其服務之績效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



參加座談會漁民代表與漁廣相關人員合影留念





漁廣「金色的海岸」節目，邀請漁業團體上節目，傳達漁業資訊



漁廣派節目主持人主持苗栗鯉魚節活動



漁廣記者採訪馬祖地區漁業人士，傳達漁業資訊





漁廣記者赴各漁會採訪漁民代表，了解漁業政策政令宣導情況





漁廣播音員宣導政策政令



漁業者

漁業者

漁業者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 漁業法規

## 一、漁業法規之制定（訂）與研修

為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因應漁業施政需要，迄89年12月31日止，本署主管法規計131種，其中法律3種，法規命令16種，行政規則112種。89年配合完成修訂「漁港法」1種法律及「漁業法施行細則」、「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4種法規命令，並完成訂定「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等2種法規命令。

經本署完成訂定行政規則計有「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20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等規定」、「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之系統規格標準」、「符合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漁船船位自動發報器廠牌、機型規格及安裝應確認事項」、「自即日起不再核准漁船兼營漁獲物運搬船業務，對已核准兼營者，僅准載運本船魚貨赴銷售地點為限，且至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止，漁業執照期滿換發不再核准兼營」、「89年我國漁船東大西洋（含地中海）海域捕獲黑鮪之漁獲配額分配事項」、「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為提高漁船引擎能源使用效率及維護航行作業安全，自公告日起，漁業人依據漁業法第8條申請漁船安（改、增）裝之新、舊柴油引擎，應符合依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審核通過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否則不予核准」、「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我國遠洋漁船申請獎勵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之獎勵標準及注意事項」、「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要點」、「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專（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之漁船，除原領漁業執照到期，且近三年內有一年是項漁業實績者，准予期滿換照外，自即日起不再核發該漁業之新執照」、「非都市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停泊海上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漁船之處置規定」、「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設置作業要點」、「增列二款符合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漁船船位自動發報器廠牌型號、機型規格及安裝應確認事項」、「89年我國大西洋黑皮旗魚捕獲量已達漁獲限額482.3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漁獲量速報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設置作業要點」、「為維護港區安全及環境衛生，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12處漁港區域內船舶進行抽油之行為需依法申請許可」、「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公告89年我國

南大西洋劍旗魚捕獲量已達漁獲限額1,169.6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核發輸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要點」、「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公告高雄市100噸以上漁船申報進出港流程及申請書格式，並自89年12月1日起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主管之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擅自從事潛水器、採捕珊瑚漁業之行政處分裁罰原則」、「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公告本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及「公告屏東縣車城鄉西方海域人工浮魚礁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等32種。

修訂行政規則計有「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釣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核發輸美養殖蝦產地證明書作業規範」、「赴北緯30度以北、東經130度以東之北太平洋海域作業之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赴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請領作業證明書相關規定」、「公告參加中斐漁業合作之漁船規定事項」、「89年我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赴大西洋海域從事黑鮪延繩釣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核發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在臺灣地區建造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100噸以上延繩釣船申請輸入登記作業程序」、「89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前委託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辦理之漁船及船員管理相關業務，自89年8月1日起，改由該署南部辦公室辦理」等13種。

廢止行政規則計有「漁業通訊電台設置及管理要點」、「漁船海上作業輔導管理措施」、「漁船經核准僱用之大陸籍船員與外國籍船員，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全船本國船員總人數」、「臺灣地區100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表」4種。

另配合漁會法中央主管機關由原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本署完成配合修訂法規命令計「台灣省與福建省各區漁會及省（市）以上漁會總幹事遴選評審作業要點」1種；配合修訂行政規則計「臺灣地區各級漁會人員申請漁會經費補助出國案件審查原則」1種。

## 二、辦理行政法規研習會

鑑於89年7月1日起施行新制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之實施，本署除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行政程序法及新制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作專題演講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7月9日函「請利用員工訓練、講習或其他適當時機舉辦行政程序法研習」意旨，委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執行「本署行政及業務人員行政法規研習會」計畫，自

本89年8月16日起至89年10月13日期間辦理5期「行政法規研習會」（會場地  
點：前4期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第5期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  
心），每期2天，受訓學員計209人次。



行政院訴願會洪甲乙參議於研習會講授新制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台北大學郭介恆教授於研習會講授行政程序法



漁業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政治大學董保城教授於研習會講授行政程序法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謝大文副署長於研習會致詞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漁業  
農委會

署 農委  
署 農委  
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一般行政

一、人事行政

(一)加強人力培訓，提昇行政效能

依據各主管訓練機關公務人力培訓計畫薦送本署人員參加各種訓練計有：

- 1.公教人員外語進修班6人次。
- 2.遠距教學資訊訓練FRONTPAGE 2000計有4人次、視窗資料庫ACCESS 2000計有3人次、網際網路應用計有7人次、視窗中文系統應用計有1人次、EXCEL 2000計有3人次、POWERPOINT 2000計有4人次、OUTLOOK 2000計有1人次、WINDOW 98計有4人次、WORD 2000計有7人次。
- 3.談判及語言訓練12人次。
- 4.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任主管人員研究班1人次。
- 5.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資訊人才培訓班8人次。
- 6.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薦任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研習班2人次。
- 7.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討會1人次。

(二)辦理各項活動，聯繫同仁情誼

1.慶生會

本署員工慶生會定期每3個月舉辦1次，分別於1、4、7、10月中旬辦理，並與1月16日、7月16日屆齡退休人員惜別茶會合併舉行，另按月發給每位生日員工生日賀卡及生日禮券，以表適時祝賀壽星之美意。慶生會係以茶會方式訂購大型蛋糕和點心水果邀請全署同仁共同慶賀，會中並請新進人員自我介紹，如有人員榮獲服務獎章暨其他獎勵事蹟，亦由署長一併頒發表揚。

## 2.自強活動

本署於本年12月中由各組、室、中心分別舉辦89年員工自強活動2天1夜遊，地點計有溪頭、集集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埔里酒廠、廬山溫泉、清境農場、九族文化村、日月潭、奧萬大森林遊樂區、谷關、石崗水壩等。

### 二、國會聯繫與新聞聯繫

#### (一)國會聯繫

1月18日 國民大會林代表育生召開「焚寄網作業問題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月28日 立法院郭委員素春召開「討海人的心血-漁貨鑑識標準」說明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月28日 立法院郭委員廷才召開「東港漁港計劃分配」協調會，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月28日 立法院方委員醫良召開「協調台南縣鹽水鎮、田寮等地魚塭有關地日變更、寒害補償金問題」說明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2月1日 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開議。

2月2日 立法院徐委員少萍召開「娛樂漁船航行碧沙漁港至基隆嶼間航線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2月24日 立法院蘇委員煥智召開「台南縣瀉湖地區觀光休閒活動」實地會勘，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3月7日 立法院羅委員明才召開「釐清海上管轄權責以利漁民作業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3月9日 立法院張委員川田召開「宜蘭大塭養殖生產區191線擴寬排水改善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3月2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與司法委員會召開審查「漁業法修正草案」第三次聯席會議，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3月30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與司法委員會召開審查「漁業法修正草案」第四次聯席會議，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4月11日 立法院林委員建榮召開「南方澳進漁滿368號漁船控訴不當取締事件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4月1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赴宜蘭考察農業相關建設，  
4月20日 參觀烏石漁港及大塭養殖生產區，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陪同參加。

4月25日 立法院曹委員啟鴻召開「重視養殖漁業發展營造優質生產環境，改善屏東大庄養殖漁民生活提昇生活品質座談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4月27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審查「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5月4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赴宜蘭考察烏石漁港等交通建設，本署由謝副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陪同參加。

5月11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審查「醫師法、醫療法、農會法、漁會法、助產士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署由沙副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5月12日 立法院陳委員學聖召開「民間美術號停泊正濱漁港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5月15日 立法院許委員添財召開「河豚加工業者生計問題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5月15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赴雲林縣考察地方基層建設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本署由郭主任秘書率相關組室人員陪同參加。

5月23日 立法院鍾委員利德召開「協助花蓮漁會祝融善後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6月1日 立法院王委員拓召開「八斗子漁港暨大武崙漁港改建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6月2日 立法院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赴澎湖實地考察箱網養殖  
6月3日 本署由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陪同參加。

6月8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87、8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會議，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6月8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小三通籌備情形」會議，本署由沙副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6月17日 立法院何委員嘉榮召開「船筏執照開放申請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6月23日 立法院賴委員清德至本署拜會署長，洽談澎湖漁業通訊電台人員應納入澎湖區漁會正式編制員額及虱目魚寒害補助經費等事宜。

6月28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聯席審查「漁業法修正草案」第五次會議，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6月28日 立法院劉委員文雄召開「基隆市漁輪公會陳情自印尼互相協助載運補給物資被查獲走私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6月30日 立法院曹委員爾忠召開「落實離島建設條例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7月3日 立法院李委員顯榮召開「大陸漁工問題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7月7日 立法院陳委員明文召開「加入WTO台灣農業何去何從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7月7日 立法院方委員醫良召開「寒害補助金發放說明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7月10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審查「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會議，本署由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7月13日 立法院徐委員志明召開「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查要點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7月28日 立法院趙委員永清召開「核電對環境生態古蹟之影響」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7月27日 監察院經濟及財政委員會赴屏東考察海上箱網養殖發  
7月28日 展情形，本署由謝副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8月2日 立法院邱委員鏡淳召開「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射擊區  
域與新豐定置漁場漁業權範圍相互重疊，嚴重影響漁  
民生計協調會」，本署由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8月29日 立法院陳委員清寶召開「推動小三通公聽會」，相關  
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1日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開議。

9月8日 立法院楊委員吉雄召開「漁業署申請無償撥用宜蘭縣  
蘇澳鎮南安段一地號等四筆土地及建物協調會」，相  
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13日 立法院陳委員朝容召開「我國加入WTO對農業的衝擊公  
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13日 立法院曹委員爾忠召開「小三通規劃時程、內涵即離  
島建設條例負擔問題說明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  
加。

9月29日 立法院楊委員吉雄召開「和平火力發電廠對漁業環境  
損害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29日 立法院江委員琦雯召開「海洋污染法草案公聽會」，  
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3日 立法院林委員建榮召開「宜蘭縣娛樂漁業申請配額登  
記問題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4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審查「環境基  
本法草案」，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4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  
業務概況並備詢，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0月5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  
業務概況並備詢，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0月16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0月20日 立法院戴委員振耀召開「農漁會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21日 立法院侯委員惠仙召開「雲林縣沿海工業區開發對漁業影響相關事宜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21日 立法院蘇委員煥智召開「農牧用地魚塭變更為養殖用地如何解套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21日 立法院楊委員吉雄召開「海豚與漁船非法走私對漁業環境損害座談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21日 立法院陳委員明文召開「關懷漁民、蚵民生計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24日 立法院賴委員勁麟召開「福爾摩沙的美麗外衣-海岸法立法建議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25日 立法院林委員國華召開「台西離島工業區漁筏補償費有關事宜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 1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審查「環境基本法草案」，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 6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象神颱風災害農漁業損失」會議，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1月 9日 立法院陳委員榮盛召開「台南市沿海漁撈舢舨油價補貼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 9日 立法院蘇委員煥智舉辦台南縣七股瀉湖侵蝕流失海岸實地會勘，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11日 立法院王委員麗萍召開「台灣西海岸漁筏開放經營娛樂漁業相關法規修正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14日 立法院鄭委員永金召開「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靶場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15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審查「環境基本法草案」，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16日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審查「環境基本法草案」，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20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與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90年度預算，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1月22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與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90年度預算，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1月23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與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90年度預算，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1月27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與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美基金預算，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1月28日 立法院邱委員鏡淳召開「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射擊區和漁民出入捕魚區重疊影響漁民生計及權益協調會」，本署由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12月 2日 立法院陳委員朝容召開「彰化縣大城鄉等沿海地區水井執行斷電封井措施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2月13日 立法院李委員柱烽召開「金門縣漁船兼作漁產品運送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2月30日 立法院陳委員明文召開「如何恢復魚貨市場買賣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 (二)新聞聯繫

1月13日 獎勵汰建新船強化漁業經營體質計畫作業程序。

1月31日 漁業署決定自6月1日起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

2月 1日 國人經營權宜國籍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有意回歸國籍

者即日起辦理登記。

2月2日 春節期間如何過，漁鄉休閒好去處。

2月2日 年年有魚，春節前魚貨供應充足，民眾快樂過年。

2月11日 漁業署積極推動正濱漁港改善工程。

2月23日 加強漁船船員訓練。

2月24日 為開創養殖漁業永續經營之新願景，農委會漁業署召開首次全國養殖漁業會議。

2月25日 老年漁民津貼於本（89）年3月2日前向漁會申領可追溯自87年11月起計算發給。

2月25日 第一次全國養殖漁業會議圓滿閉幕，農委會宣示新世紀產業新願景。

3月6日 漁廣開闢「漁業署時間」節目單元，發揮漁業署業務宣導，服務漁民。

3月6日 漁船收購及作業處理程序公告，有意漁民請於本年3月31日前申請。

3月29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漁家經濟調查。

4月14日 漁業署加強執行北太平洋漁季漁業巡邏任務。

4月19日 立法委員視察宜蘭漁業建設。

4月2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19)日表示：配合漁業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漁業署呼籲國人勿再投資經營違法、未繳報告、未受規範(U U)之權宜國籍漁船。

4月28日 漁業署與養鰻業者共謀對策，提振鰻價。

5月10日 提振鰻價，挽救鰻魚產業，漁業署與鰻魚產業界共謀對策。

5月11日 「永遠的母親，永續的漁業，大海心 母親情」親子魚苗放流活動府城熱鬧展開。

5月19日 獎勵水產海事及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

5月22日 89年中斐漁業合作達成協議。

5月26日 促進沿近海漁業多元化發展，政府積極推動娛樂漁業。

5月26日 千禧年最佳漁樂，賞鯨生態休閒之旅。

5月26日 開發自動化餵飼系統，帶動九孔鮑魚產業發展。

5月26日 推動海上箱網養殖，進軍國際水產品市場。

5月26日 加強市場促銷，鰻魚價格逐漸回昇。

5月30日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訂定獎勵標準，鼓勵遠洋漁船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MS)。

6月5日 巡迴漁村訪問，傾聽漁民心聲，照顧漁民福祉。

6月15日 漁業署重申政府全面杜絕，取締違規流網作業的決心。

6月26日 88年漁業產值升降互見。

7月1日 漁業署積極推動觀光休閒漁業，完成八斗子漁港碧砂港區娛樂漁船碼頭新建工程。

7月18日 台灣真情 漁業薪傳，傑出漁民表揚在蘭陽。

7月29日 落實保育紮根，維繫漁業永續 漁業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熱烈展開。

7月31日 漁業署南部辦公室，8月1日開始運作，落實 總統南北平衡政見的第一個指標，意義非凡。

8月07日 中度颱風杰拉華逼近台灣海域，漁業署呼籲漁民嚴加防範。

8月08日 二 年台北中華美食展。

8月18日 加入WTO對漁產品的衝擊與因應措施。

8月18日 海釣休閒樂趣多。

8月22日 漁業署加強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漁船船員訓練。

8月28日 輕颱巴比侖即將逼近台灣東北部海域，漁業署呼籲漁民嚴加防範。

9月24日 宣導赴「赴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作業」之新修正的二項公告。

9月27日 我將加入中西太平洋多邊漁業組織，共同管理洄游漁業資源。

10月13日 北部海域象魚死因，漁業署續探討追蹤。

10月16日 建立魚市場電腦拍賣制度之趨勢。

10月17日 漁業署公告「虱目魚產銷失衡緊急儲銷計畫執行要點」。

10月18日 因應漁業新環境，調整漁船證照管理制度。

10月18日 海釣休閒樂趣多。

10月23日 漁政機關團體齊聚漁廣，共商漁業教育推廣。

10月24日 輕颱雅吉向東海岸逼近，漁業署籲請漁民嚴加防範。

11月08日 漁業署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區民眾接受船員訓練並輔導上漁船工作。

11月10日 我將加入中西太平洋多邊漁業組織，積極參與高度洄游魚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工作。

11月10日 研發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開創養蝦產業新契機。

11月10日 再造除役軍艦第二春-第一座軍艦礁漁場近日即將誕生。

11月19日 再造除役軍艦第二春 - 第一座軍艦礁漁場誕生了。

11月23日 台北第一個休閒魚市，搶鮮推出「臺北魚市」全家人購物休閒的好去處。

11月29日 我國參與紐西蘭召開「避免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鳥」國際研討會。

12月01日 簡化流程，方便漁船進出港。

12月01日 漁業署與台電公司共同打造海洋魚類公寓。

12月14日 再造除役軍艦第二春 - 第二座軍艦礁漁場將在澎湖誕生。

12月14日 澎湖野放鯨鯊，呼籲漁民保護通報。

12月23日 全球資訊網新妝點，漁業資訊盡在此。

12月24日 『抽檢魚類含有微量有機氯，殘留漁業署呼籲消費者放心』。

12月26日 漁業署再度呼籲安心吃魚。

12月26日 漁業署及漁民代表與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共同澄清食用台灣魚類並無安全疑慮。

12月27日 漁業署呼籲，台灣漁產品安全無慮，農藥殘留事件儘速落幕。

12月29日 嘉義魚市場拍賣場擴建完成暨增設電腦拍賣系統落成啟用。

### 三、文書與管考

#### (一)出國人員提交出國報告書之管制

為促進漁業科技交流，推動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漁產品外銷市場，提昇漁業經營理念與科技水準，改進生產品，健全漁產運銷體系，促進漁產經營現代化，先後遴派多人出國、及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各出國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分別提出出國報告；89整年計有52人次出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類別之出國報告全文傳送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建置之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函送農委會審核；會議活動類別登錄出國人員資料，於出國報告資訊網綜合處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出國報告。出國報告書依業務性質分送有關單位

參處。

本署所撰寫之出國報告書中，以出席國際會議為主；當我國積極走入國際社會時，所撰寫之出國報告書具有非常高之參考價值。同時也栽培出許多參與國際會議之人才。

## (二)公文催辦

為提高行政效率，本署研考人員均嚴格控管公文之流程；一般規定公文須隨到隨辦，如有必要展延者，7天之內時由各組室決行；至於1個月以上時須簽報首長同意。

另每週主動追蹤、催辦尚未辦結案件；每月並由秘書室將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結之案件分送各有關之組室並請其說明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結之原因，再由秘書室研考人員統計分析其原因，分析出公文延宕原因計有14項，並針對延遲原因提出解決辦法後簽報首長瞭解。各組室則依解決辦法力求改進。

89年全年總收文計有45,412件，發文計有24,608件，創稿計有5,225件，其中人民申請案件則有7,859件、訴願案件105件、人民陳情案件103件、專案管制案96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359件。

## (三)主管會報

每週於主管會報後依規定3天之內送出會議紀錄。另針對署長指示及重要決議事項，則請各組室儘速辦理，並列入管考追蹤；並於每月擴大主管會報提報列管案最新辦理情形，俾便全面掌握情況及討論解決方案。

## (四)農委會主管會報

每週將農委會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轉發本署各業務單位，並督促各單位就有關業務儘速辦理並列入管考。

## (五)「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每於首長出國後，即由管考人員通知各組室填報「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由管考人員彙整並於署長回國後即刻陳報。俾讓署長能在出國後對署內重要案件處理的情形有所瞭解。

## 四、事務業務

4月17日 本署承接前省漁業局經管之土地及建物，依規定完成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6月12日 成立「本署遷移辦公房舍工作小組」，由郭主任祕書擔任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6月27日 有關本署擬將台北市潮州街2號大樓規劃作為新辦公廳舍案，經過近一年來之全力爭取後，該大樓主管機關財政部函復略以：由於該部已無使用該大樓之計畫，請逕洽國有財產局辦理。

7月18日 國有財產局同意本署先行借用台北市潮州街2號大樓建物及土地之國有持分部分(權利範圍34%)。

7月31日 完成本署辦公廳舍裝修暨辦公設備採購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發包作業，並與得標廠商尤瑋明建築師事務所簽約。

9月 8日 完成本署辦公廳舍家具採購發包作業，並與得標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9月15日 完成本署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發包作業，並與得標廠商橋連工程有限公司簽約。

9月26日 本署與台北市潮州街2號大樓房地(權利範圍66%)之所有權人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89年10月1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計5年，租金為每月新台幣120萬元。

10月 1日 本署各組室陸續遷入台北市潮州街2號大樓上班。

10月30日 本署完成辦公廳舍搬遷作業，並將原忠孝東路辦公室騰空。

11月 6日 將本署原忠孝東路辦公室點交監察院。

11月22日 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辦理台北市潮州街2號辦公廳舍房地(權利範圍34%)無償撥用事宜。

11月28日 本署辦公廳舍喬遷茶會。

## 五、會計業務

## (一)預算籌編

88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包括本署及省屬預算(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二部分。

### 1.漁業署部分

本次預算計畫重點如次：

- (1)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進行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漁業公害防治調查及研究、漁業生產科技之研究發展、建立水產生物種原庫種原利用、氣候變遷對漁業的影響研究及漁業生產自動化等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2)漁業管理：綜理全國漁業行政暨相關業務，研擬、策劃及促進整體漁業發展；推動資源管理型、培育型漁業之發展；確保及爭取外國經濟區內及公海漁場之利用；執行公海漁業所應履行的義務及責任；落實漁港管理；處理兩岸交流衍生的漁業問題。
- (3)漁業用油及用鹽補貼：依據漁業法補助漁民漁船用油價差及補助漁業用鹽之運送及包裝費用。
- (4)漁業發展：規劃推動整體漁業發展，內容包括促進遠洋漁業發展、強化沿近海漁業秩序、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及推動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加強漁產運銷、漁業推廣及漁民輔導，推動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監視檢驗體系，金馬外島漁業建設，提昇漁產品產業競爭力。
- (5)本次歲入預算編列2,760,000元，較上(88)年度法定預算數1,763,000元，增列997,000元；本次歲出預算編列6,699,301,000元，較上(88)年度法定預算數4,464,773,000元，增列2,234,528,000元。

### 2.省屬預算(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部分

本次預算計畫重點如次：

- (1)輔導漁業發展，加強對外漁業合作、漁業防治公害；辦理各項漁業經營及管理並加強漁港及養殖漁業公共設施整建、漁會輔導等業務。

(2)本次歲入預算編列9,641,000元；本次歲出預算編列876,792,000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 1.漁業署部分

漁業署於民國87年8月1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設置，於88年7月1日與前省漁業局合併，辦理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漁業科學、漁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規劃，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漁產運銷與加工、漁民福利、漁業金融之督導及配合，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漁業資源保育、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業之策劃、推動、督導與協調，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等事務。茲將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1)計畫之實施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正常業務之推動，經編列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般行政、漁業行政及漁業發展等四項業務計畫。

#### (2)預算之執行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2,760,000元，審定收付實現數15,121,808元，較預算數增加12,361,808元(447.89%)，主要係超收罰金罰鍰收入，工程逾期罰款收入及使用國有土地補償金。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699,301,000元，追減預算數279,942,000元，經審計部審定支付實現數6,236,195,300元(97.1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0,918,157元(0.17%)，支出保留數70,147,556元(1.09%)，決算數計6,317,261,013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02,097,987元(1.59%)。

### 2.省屬預算(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部分

88年7月署局合併後，依原編列預算配合本署預算執行漁業

行政業務，茲將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計畫之實施

本年度計畫內容主要為輔導漁業發展、加強對外漁業合作、漁業防治公害；辦理各項漁業經營及管理並加強漁港及養殖漁業公共設施整建、漁會輔導等業務。

#### (2)預算之執行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9,641,000元，審定收付實現數12,248,591元，較預算數增加2,607,591元(27.05%)。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876,792,000元，追減預算數3,798,000元，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審定支付實現數805,155,801元(92.2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47,497元(0.02%)，支出保留數2,816,520元(0.32%)，合計808,119,81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64,874,182元(7.43%)。

### 六、政風業務

#### (一)政風法令之訂定事項

- 1.依據法務部函發之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參酌本署環境、業務特性，擬定本署「89年政風工作計畫」。
- 2.為配合政府現階段積極推動「肅貪、掃黑及查賄」工作及為瞭解本署政風狀況、施政得失、興革意見，訂定本署「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 (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為提昇本署同仁法律素養，本年函發相關案例計3篇。

#### (三)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本署為重要營繕工程機關，每年投注於國內各類漁港興建、規劃、維護及人工魚礁製造等相關工程經費，高達數拾億元，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已訂定：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本室職司監辦業務，針對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瞭解是否

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年計參與議（比）價計85案。

2.「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本室及相關組室擔任委員，不定期抽驗工程品質，並對不符標準者加以督責改進。

3.受理陳情檢舉案計5件，本室立於保障檢舉人與本署同仁權益下，均已妥為處理。

#### (四)政風興革意見建議事項

1.設置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並加設免付費檢舉專線，鼓勵民眾及員工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2.辦理89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將政府推動廉政工作成果、洽辦本署業務感想、本署同仁品德操守納入調查內容，共寄發300份，回收125份，回收率百分之42；本署整體政風狀況及品德操守頗為受訪民眾肯定，本室並將問卷中民眾所提反映意見21件簽陳署長後移與業務單位參照，並獲署長指示另製作「民眾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對照表」，以落實相關改進意見，使民眾感受本署同仁為民服務之熱忱。

#### (五)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1.兩岸開放學術交流以來，常有大陸人士來訪，藉以相互交流漁業技術，本室配合加強保密宣導措施計3案。

2.訂定「安全檢查工作作業要點」。

3.配合本署由鎮江街舊址搬遷至潮州街現址，訂定文書銷毀之保密措施1案，協助並監督檔案之銷毀過程。

#### (六)疏處陳情請願案件

1.由於本署地理位置與業務性質相當重要，成為陳情請願與抗爭頻繁地區，本年預警及疏處陳情案計20件，由於業務單位配合得宜，均能於接獲預警資料時即時疏處因應，有效消弭。

2.訂定本署緊急狀況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七)安全維護

1.本署位於台北市中央行政區域內，於本（89）年11月初遷移至

台北市潮州街2號，為新建10層辦公廳舍，位處行政及政治最敏感地帶，是全國民眾、團體等陳情請願與抗爭最頻繁的地區，本署亦為安全防護之重點，上班時由專職人員負責警衛工作，下班後及國定假日、例假日則由專職人員及保全公司監控，機關防護較安全，均能有效掌握防護狀況，全年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2.於重大節日簽陳首長訂定相關防護計畫（89年春安、10月慶典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計2案。

3.函發防護宣導計5案。

#### (八)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本年受理本署財產申報共7案。

2.辦理實質審查乙案，經查符合申報內容。

#### (九)未來工作方向

1.結合政風問卷調查與行政革新理念

將問卷調查中民眾反應事項，移與業務單位參酌，並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協調業務單位迅速處理解決，以建立便民服務形象；但影響本署清廉形象且有實據者，將予以追究相關責任。

2.善加運用本署抽檢機制

本署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監造現均已委外辦理，為確保工程品質及提昇本署形象，日後除落實抽檢制度，並將追蹤檢驗結果以釐清責任歸屬。

3.加強並落實資訊保密相關措施

針對本署重要業務或涉及機密者，在作業流程上協調相關單位訂定相關保密措施，並推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制度。



胡署長向退休人員及同仁賀年



本署辦理89年自強活動之一



本署辦理89年自強活動之二



謝副署長大文主持八十九年母親節親子魚苗放流活動



胡署長主持記者會，說明參加WTO對漁產品的衝擊與因應措施及宣導海釣休閒熱趣多



漁業署與電台共同打造海洋魚類公寓

漁業



漁業

漁業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



漁業

漁業者

漁業者

漁業者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 漁業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重要紀事

1月份

1日 由本署郭主任秘書慶老主持公元二千年年序危機應變通報中心之運作，積極進行各項測試、監控及聯絡，順利通過年序危機。

20日 檢查苗栗縣外埔漁港娛樂漁業漁船：

為維護乘客生命財產安全，娛樂漁業漁船於本（89）年元月1日起正式納入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中，本署於本（1）月20日首次與交通部聯合檢查苗栗縣外埔漁港之娛樂漁業漁船，參加單位除本署及交通部外，另有基隆、台中、高雄、花蓮港務局、電信總局、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政府及南龍區漁會等。

20日 召集縣市政府辦理漁業調查統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有利於新系統早日運作，使本署年月報資料更為確實。

25日

24日 辦理河魨講習，為協助「冷凍河魨」業者拓展日本市場。

27日 假海洋大學會議室召開「漁家經濟調查計畫講習會」。

30日 依據「加強僱用、接駁大陸船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相關會議決議，原停泊蘇澳港南防波堤內之暫置漁船於89年1月13日移泊公告之內埤灣錨泊區。

公告「八十九年我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赴大西洋海域從事黑鮪延繩釣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針對89年赴大西洋從事黑鮪作業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公告相關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供作業漁船遵守，以維護船隊之聲譽、作業秩序，爭取漁獲配額。

2月份

25日 召開首次全國養殖漁業會議。

25日 本署參與於花蓮縣中正體育館舉辦之「千禧年花蓮資訊月」活動，展示「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漁業相關單位出版之漁業刊物

28日 及圖書等資料。

### 3月份

1日 本會林主任委員與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暨42個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幹部舉辦座談會，並希望對88年12月下旬寒害導致養殖水產物損失嚴重之承租國有土地養殖業者，予以減免租金。

3日 本署89年3月3日（89）農漁字第891203953號公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為因應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六屆年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將自本（89）年6月1日起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要求CCSBT會員國（目前為澳洲、日本和紐西蘭）於進口南方黑鮪時，應查驗經船旗國主管機關開具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

23日 胡署長率團前往塞普爾等西印度洋沿海國家考察及洽商漁業合作，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分別與塞普爾漁業局及馬達加斯加漁業部簽署為期3年之入漁合作協定，並與南非漁業局就中斐漁業協定年度漁業諮商事宜交換意見；同時考察新加坡、模里西斯路易士、南非開普敦等漁業基地設施及我漁船在基地之卸魚、售魚、補給及修理，以規劃未來加強漁業基地管理之參考。

### 4月份

11日 沙副署長志一奉派率團出席在美國夏威夷舉行之「第六屆中西太平洋鮪漁業保育及管理多邊高層會議」（MHLC6）。在該會議中，我  
19日 代表團除積極參與公約草案各項漁業實質議題之磋商，維護並爭取我漁業利益外，並再次提出我國應以「締約當事者」身分參與公約並成為委員會會員之訴求，但由於中共強力要求大會迫我應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致目前公約草案中，仍暫維持我可成為委員會會員之安排。

14日 修正公告「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

25日 本署於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探討金門、馬祖及澎湖3個地區如果依『離島建設條例』先行試辦通航對漁業可能產生之影響。

### 5月份

20日 我與南非達成89年漁業合作入漁協議，依據中斐漁業合作協定，就我國漁船於89年赴南非經濟海域作業。南非政府同意開放21艘我國鮪釣漁船參加入漁合作，年入漁費為每船13,104美元，合作期限為12個月。

本署為積極復育漁業資源，五月份於台灣地區沿近海域放流烏魚、鮫魚及午仔魚等魚苗360千尾、九孔苗500千粒。

## 6月份

1日 本會漁業署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需求，協助水產品貿易之進行及簡政便民原則，有關台灣地區沿近海漁業類別及養殖漁業類別之魚貨產地證明書之核發事項，自89年6月1日起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辦理。

7日 外交部委託代訓「塞內加爾漁航、漁撈訓練班」，計有8位塞國漁技、航技專業人員報到參訓。上午10時30分假本中心漁訓大樓第一教室舉行該班開訓典禮，由沙副署長主持，塞國駐華大使Ahmed Tijane KANE、參事Babacar DIOP、外交部非洲司沈真宏科長均蒞臨參加。訂於6月30日下午16時30分舉行結訓典禮，恭請署長主持並發給參訓學員結業證書，典禮中將邀請塞國駐華大使、外交部長官蒞臨參加。

13日 本署依據中斐雙方漁業合作達成之協議，公告「參加中斐漁業合作之漁船規定事項」，以作為合作漁船遵守合作規定之依據。本會漁業署已擬訂「加強防杜屏東地區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計畫」，將邀集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屏東縣政府等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出海查緝，確實防堵漁船油流用。

## 7月份

17日 假宜蘭縣頭城鎮快樂山莊辦理「企業經營管理講習」，輔導台灣|省定置漁業協會強化沿近海漁民經營管理理念。

19日

21日 舉行「第四次中日事務階層漁業會談」以處理、解決中、日雙方|漁船在雙方週邊水域作業問題。

22日

22日 假風景優美的宜蘭烏石漁港盛大舉行89年慶祝漁民節暨全國傑出|漁民表揚系列活動。會中由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頒獎慶賀。

23日

26日 假台南台糖教育訓練中心、委由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養殖漁業|績效經營管理進階班訓練」。為提昇養殖漁民企業經營知能，強

27日 化產業競爭力。

## 8月份

1日 本署南部辦公室正式成立，並於8月5日上午恭請 總統及本會陳主委等各級長官蒞臨揭牌。

1日 假花蓮縣兆豐農場籌辦漁業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培訓國小種子教師70名。

3日

14日 在東京舉行第五次中日事務階層漁業會談：為解決中日漁業問題

| 。

15日

15日 假台南縣走馬瀨農場舉辦漁業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培訓種子國小教師80名。

17日

22日 強烈颱風碧利斯於22日晚間由台東縣成功鎮附近登陸，造成台灣東部農業嚴重受損。

24日 在台北舉行第六次中日事務階層漁業會談，透過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舉行中日事務階層漁業會談，本會則由漁業署郭主

25日 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25日 輔導中國農業經營管理學會辦理全省富麗漁村工作教育講習，以

28日 加強漁村之管理與建設工作。

30日

## 9月份

5日 胡署長興華代表政府參加「第七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暨管理多邊高層會議」(MHL C 7)，會議通過「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暨管理公約」，我國並簽署「蕝事議定書」(Final Act)及「安排書」(Arrangement)，依通過之公約規定及「安排書」內容，我得以「漁捕實體」(Fishing entity)身分及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稱，在公約生效後，成為公約組織「委員會」之會員，享有包括決策等在內幾與公約締約方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19日 公告「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

21日 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七次中日事務階層漁業會談」。

|

22日

28日 公告「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

### 10月份

6日 本署奉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二次專案會議及第七十一次政務會談決定及指示，邀請有關部會研擬大陸船員岸上安置管理具體措施。

7日 邀請衛生署、環保署、水產試驗所、中央研究院、縣政府、漁會等單位研商北部及東北部海域發生象魚感染寄生大量死亡事及後續處理方式。

16日 應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邀請，派員參加該會在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研究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全席會議。

20日

24日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BST）於10月24日組團來華訪問。

### 11月份

6日 本署組團參與紐西蘭召開「避免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鳥」國際研討會。

9日

13日 本署組團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第十二屆特別會議。

20日

25日 於台北市民族東路台北漁產運銷公司設立「台北魚市」，本署為對二十一世紀台灣漁業在產銷之願景並配合周休2日之新生活型態，規劃設運，提供民眾一個產、製、銷全方位，並兼具休閒文化功能的漁產採購市集。

運用海軍撥贈之除役軍艦「萬安艦」及台電公司所提供之廢電桿設置多元化魚礁，改善沿近海漁場環境。

### 12月份

6日 本署委託台大海洋研究所舉辦「第十七屆北太平洋長鰭鮪工作研討會」。

13日



本署沙副署長志一(右二)於89年4月出席MHLCC6與與會人員合影。

(右一為對外漁協執行長何勝初，左一為外交部國組司章文樑科長，左二為吐瓦魯代表團團長 Feleti P. Teo)



八十九年慶祝漁民節大會表揚全國傑出漁民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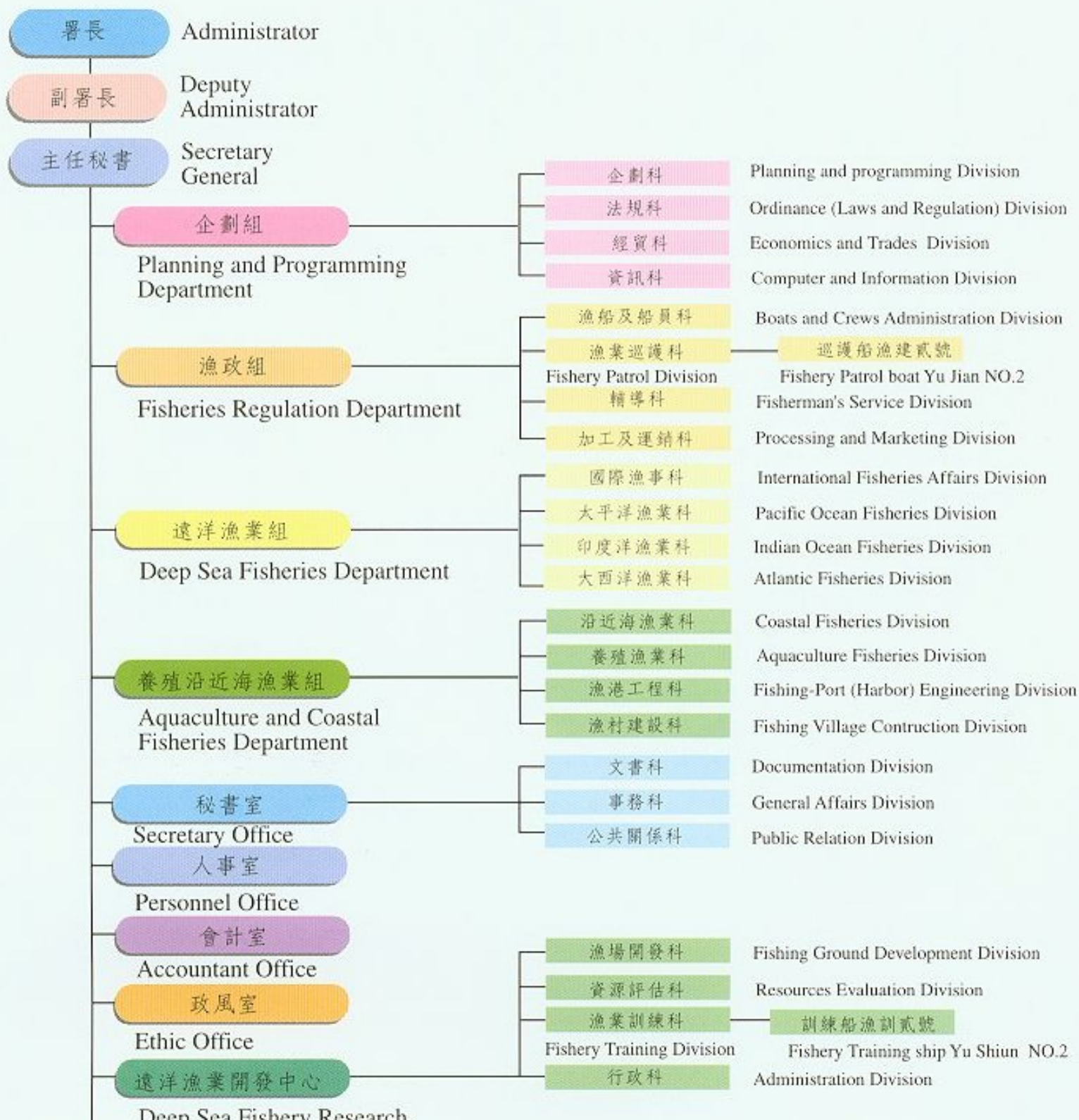
附錄

漁業署

漁業署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組織圖

### Organization Chart of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 八十九年出版刊物目錄

- (一) 「漁業推廣」月刊第160期至第171期。
- (二)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統計年報(88年)」89年6月出版。
- (三) 「大西洋鮪類資源管理專刊」89年7月出版。
- (四) 「話魚台灣」89年8月出版。
- (五) 「中華民國87年台灣地區沿海及養殖漁戶經濟調查報告」89年9月出版。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八十八年年報」89年10月出版。
- (七) 「魚病研究專集〈二十〉」89年12月出版。
- (八) 「水產養殖論文集〈二〉」89年12月出版。

漁業署

漁業署  
出版資訊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八十九年年報

編著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胡興華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輯小組：江英智、余明村、李秀女、吳維文、周加再、夏萬浪、郭慶老、  
陳榮吉、黃崑溫、湯弘吉、楊瑞華、謝文真、謝器成、戴思琴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網址：[www.fa.gov.tw](http://www.fa.gov.tw)

電話：(02) 33436000-6

視覺設計：麗達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健康路61號2樓

電話：(02) 22286381

承印：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327號3F

電話：(02) 3234727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0年8月

零售定價：NT 200元

展售書局：【三民書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04) 2260330

【新進圖書】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04) 7252792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07) 3324910

GPN：1009002659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